

温州市秀时刻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双女鞋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温州市秀时刻鞋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名称: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会展路 1268、1288 号世界温州人家园 1 号楼 901-7 室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授权签字人及授权证书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21112343119

发证日期: 2022 年 04 月 15 日

有效日期: 2028 年 04 月 14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验收组织单位：温州市秀时刻鞋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赵英会

编制单位：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诸葛玉树

验收组织单位：温州市秀时刻鞋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梁光富

联系方式：15058783343

邮编：325000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仰义街道望江西路 3999 号 7 号楼 4 层、5 层

编制单位：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77-89508999

邮编：325000

地址：温州市鹿城区会展路 1288 号世界温州人家园 1 号楼 907 室

目 录

前言	1
表一、基本情况表	2
表二、项目情况	6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4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1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27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30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4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2
附件 1 环评批复文件	43
附件 2 营业执照	46
附件 3 工况证明	47
附件 4 检测及质控报告	51
附件 5 排污许可证	110
附件 6 危废协议及危废台账	111
附件 7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18
附件 8 废气治理设计方案	122
附件 9 车间照片	160
附件 10 验收意见	161
附件 11 监测方案	168
附件 12 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度和维修保养制度	175
附件 14 应急预案	180
附件 15 检测资质认定及附表	181
附件 16 MSDS	209
附件 17 整改预警提示单	235
附件 18 竣工及调试日期公示	236
附件 19 公示情况	237

前言

温州市秀时刻鞋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企业主要从事女鞋制造、加工与销售等。企业租用温州新生代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位于鹿城区仰义街道望江西路 3999 号 7 号楼 4 层、5 层作为生产用房，生产车间面积 3576m²，另含展示厅 441m²，研发设计室 269m²，合计租赁建筑面积 4286 m²。本项目年产 60 万双女鞋，主要工艺为裁断、批皮、车线、刷胶、烘干、贴底、抛光和喷光等。

根据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环境隐患（问题）整改预警提示单（温环鹿预警 6117 号）（附件 17），限期完善环评审批手续，不予处罚。企业于 2023 年 9 月委托浙江星达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温州市秀时刻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双女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在温州市生态环境局进行了审批，审批文号：温环鹿建〔2023〕115 号。企业已于 2024 年 7 月 16 日申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30302MA299C3269001X）。

本次验收项目名称为“温州市秀时刻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双女鞋建设项目”，建设性质属于新建项目。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约占总投资额的 3.0%。企业劳动定员为 220 人，厂区内不设食堂，设有倒班宿舍。全年工作日 300 天，工作时间 10 小时（两班制）。环评预计项目在基础设施建设基本健全的情况下能达到年产 60 万双女鞋的生产规模，实际能达到年产 55 万双女鞋的生产规模，该项目已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的条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规定和要求，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有关资料，受温州市秀时刻鞋业有限公司委托承担该项目的环保验收监测工作，我司于 2024 年 7 月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查，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4 年 7 月 22 日-7 月 23 日、7 月 29 日-7 月 30 日在企业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对项目进行了现场抽样监测，我司实验室于 2024 年 8 月 7 日完成对样品的分析，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基本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温州市秀时刻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双女鞋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温州市秀时刻鞋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建 ☐ 技改 ☐ 扩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仰义街道望江西路 3999 号 7 号楼 4 层、5 层				
主要产品名称	休闲女鞋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60 万双女鞋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5 万双女鞋				
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	2023年9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年6月		
竣工时间	2024年7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年7月22日-7月23日、 7月29日-30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温州市生态 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浙江星达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浙江锦鹏生态 环境科技有限 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浙江锦鹏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万元	比例	15%
实际总投资	200万元	环保投资	30万元	比例	15%
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			91330302MA299C3269001X		
验收检测依据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正，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六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8 年 10 月 26 日实施；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8 年 12 月 29 日实施；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第				

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7、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 年 11 月 20 日；

8、《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2018 年 03 月 01 日；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09]89 号，2010 年 1 月 4 日）；

10、《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1、《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2018 年 5 月 15 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浙江星达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市秀时刻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双女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9 月；

2、关于《温州市秀时刻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双女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温环鹿建（2023）115号]，2023 年 10 月 24 日；

其他依托文件：

1、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气）字第202407-30号；

2、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声）字第202407-22号；

3、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水）字第202408-8号；

4、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气）字第202408-12号；

5、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新二代物业服务（温州）有限公司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6、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市秀时刻鞋业有限公司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7、《温州市秀时刻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双女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2024 年 7 月 15 日。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总量控制

1、废水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温州市西片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温州市西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采用 DB33/887-2013 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标准限值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限值)，温州市西片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1。

表1-1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pH值除外)

项目	pH (无量纲)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总氮	总磷	石油类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35 ^①	70 ^②	8	2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标准	6-9	50	10	10	5(8) ^③	15	0.5	1

备注：①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限值；

②总氮采用《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表1中B级限值；

③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废气

项目制鞋过程产生的有组织排放废气执行《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中表1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废气执行《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中表4规定的厂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企业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A标准。具体标准见表1-2至表1-3。

表1-2 《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排放限值	厂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颗粒物	30	1.0

苯系物	20	2.0
挥发性有机物	80	2.0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00	20

表 1-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

根据评价区域环境噪声的功能要求，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1-4。

表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执行，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号）的有关规定；固废的管理还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5、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环评提出总量控制值：COD0.222t/a、氨氮0.022t/a，总氮0.067t/a，烟粉尘0.202t/a，VOCs1.676t/a。

表二、项目情况

2.1项目基本建设情况

温州市秀时刻鞋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企业主要从事女鞋制造、加工与销售等。企业租用温州新生代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位于鹿城区仰义街道望江西路 3999 号 7 号楼 4 层、5 层作为生产用房，生产车间面积 3576m²，另含展示厅 441m²，研发设计室 269m²，合计租赁建筑面积 4286 m²。本项目年产 60 万双女鞋，主要工艺为裁断、批皮、车线、刷胶、烘干、贴底、抛光和喷光等。

根据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环境隐患（问题）整改预警提示单（温环鹿预警 6117 号）（附件 17），限期完善环评审批手续，不予处罚。企业于 2023 年 9 月委托浙江星达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温州市秀时刻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双女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在温州市生态环境局进行了审批，审批文号：温环鹿建（2023）115 号。企业已于 2024 年 7 月 16 日申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30302MA299C3269001X）。

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 60 万双女鞋。项目实施后，实际生产能力达到年产 55 万双女鞋。

2.1.1验收范围

本次竣工验收的范围为温州市秀时刻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双女鞋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配套设施。

2.2工程建设内容

建设单位：温州市秀时刻鞋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温州市秀时刻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双女鞋建设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仰义街道望江西路 3999 号 7 号楼 4 层、5 层；

总投资及环保投资：项目实际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占15%。

员工及生产班制：企业劳动定员为 120 人，厂区不设食堂，设有倒班宿舍。全年工作日 300天，工作时间10小时（两班制）。

表2-1 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类别	环评审批规模	2024年7月生产量	折算后年生产规模	验收生产规模
1	休闲女鞋	60 万双	4.6万双	55 万双	55 万双

2.3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3.1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仰义街道望江西路 3999 号 7 号楼 4 层、5 层。项目东侧为其他企业办公楼；南侧为 8 号楼办公楼；西侧隔沿兴路为其他工业企业，具体四周情况及情况见图2-1，厂区平面图见图2-2。



图2-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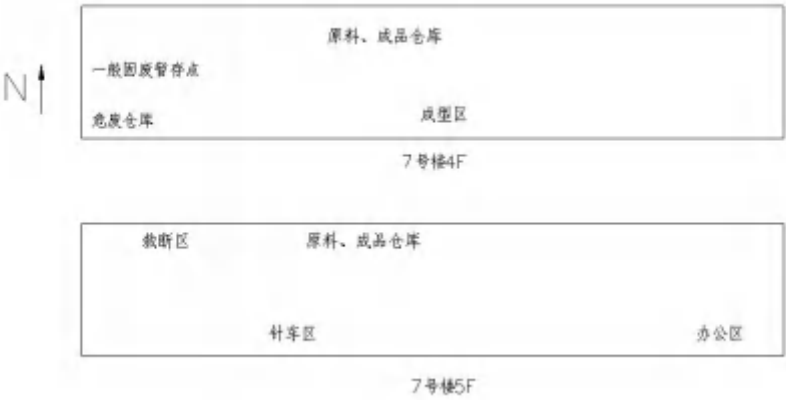


图2-2 平面图

2.4原辅材料消耗

2.4.1生产设备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生产设备见表2-2。

表2-2 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工艺说明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与环评相比
1	裁断	裁断机	台	10	10	与环评一致
2		批皮机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3	针车	针车	台	60	60	与环评一致
4		喷胶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5		打眼机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6		压缝机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7		并缝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8		修边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9	成型	前帮机	台	4	4	与环评一致
10		后帮机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11		锤平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12		砂轮机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13		喷光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14		抛光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15		成型流水线	条	2	2	与环评一致

2.4.2原辅材料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见表2-3。

表2-3 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预测年消耗量	调试期间月消耗量	折算后年消耗量
1	PU 革	万米/a	10	0.8	10
2	衬布	万米/a	10	0.8	10
3	包头布	万米/a	3	0.25	3
4	渔网	万米/a	0.6	0.05	0.6

5	海绵	万米/a	1	0.08	1
6	鞋底	万双/a	60	4.6	55
7	中底	万双/a	60	4.6	55
8	烫底	万双/a	60	4.6	55
9	鞋带	万双/a	60	4.6	55
10	拉链	万双/a	60	4.6	55
11	鞋扣	万双/a	60	4.6	55
12	白乳胶	t/a	2.8	0.17	2.0
13	水性胶	t/a	0.6	0.04	0.5
14	PU 胶	t/a	4	0.3	3.6
15	PU 处理剂	t/a	2	0.15	1.8
16	橡胶处理剂	t/a	0.5	0.04	0.5
17	TPR 处理剂	t/a	0.4	0.03	0.4
18	EVA 处理剂	t/a	0.2	0.017	0.2
19	清洗剂	t/a	0.6	0.04	0.5
20	水性蜡乳液	t/a	1	0.08	1
21	巴西蜡	t/a	0.03	0.003	0.03
22	润滑油	t/a	0.1	0.008	0.1
23	抛光布	t/a	0.01	0.001	0.01
24	包装盒	万个/a	60	4.6	55
25	劳保用品	t/a	0.11	0.008	0.1

2.5水源及水平衡

根据企业提供的电费清单核算,企业员工一年用水量约4740吨,产污系数按0.8计算,生活污水产生量为3792t/a。该项目正常运营时的水平衡图如图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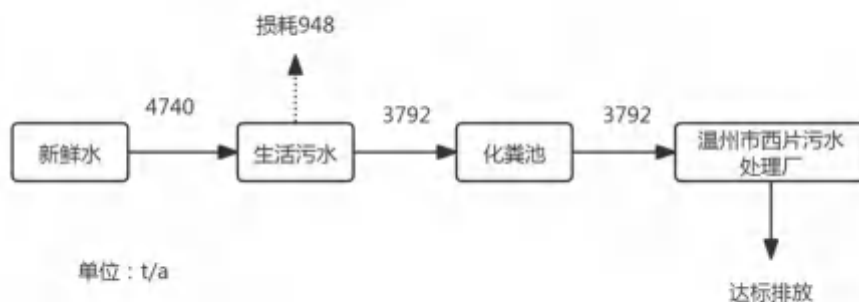


图2-3 水平衡图

2.6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休闲女鞋生产工艺流程见图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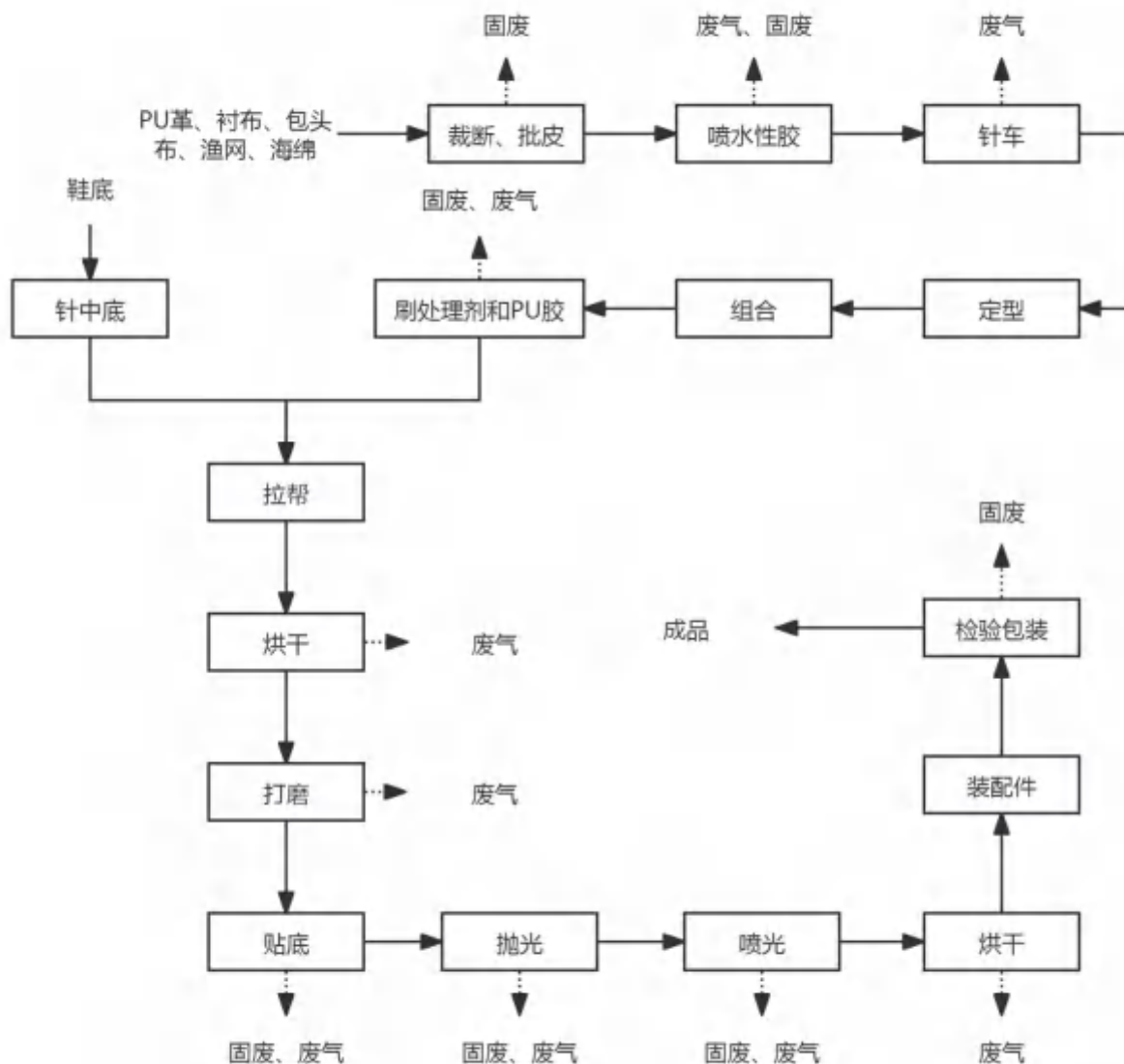


图2-4 休闲女鞋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①裁断、批皮：确定鞋面所需的材料形状后，从 PU 革、衬布、包头布、渔网、海绵中切下一定形状材料的操作过程。将裁断好的不同形状的皮肤部件，均匀地磨薄边缘。该工序会有边角料产生。

②喷水性胶：布料需先经喷胶机喷上一层均匀的水性胶，使布料间在针车过程中容易粘连黏合，该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和废胶水。

③针车：使用针车对材料进行缝合，并利用白乳胶粘合，该工序会有废气产生。

④定型、组合：将裁断、批皮、车线完的布料形成鞋面。

⑤刷处理剂和 PU 胶：使用处理剂和 PU 胶将鞋底与鞋面进行黏合。该工序会有废气产生和废胶水。

⑥拉帮：制作鞋帮。

⑦烘干：通过烘道进行加热，热定型。该工序会有废气产生。

⑧打磨：对皮革表面光滑的鞋面胶粘区域进行打磨，以增加表面粗糙程度，方便胶粘。该工序会有废气产生。

⑨贴底：使用不同类型的处理剂及 PU 胶根据鞋的码数贴上对应的鞋底。该工序会有废气和废胶水产生。

⑩抛光：部分鞋材需在鞋面打蜡，提高鞋面亮度，该工序会有废气和废抛光布产生。

⑪喷光：项目部分鞋需利用水性蜡乳液进行喷光处理，本项目使用干式喷台，该工序会有废气及喷光渣产生。

⑫烘干：喷光后的鞋材经热烘道进行烘干定型，该工序会有废气产生。

⑬装配件、检验、包装：安装鞋带、鞋垫和鞋扣等配件；检验合格后将鞋装盒，不合格次品返回相应工序进行返工。

2.7 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环评预设年产60万双女鞋，现实际达到年产55万双女鞋的生产规模；因为产量减少原辅料消耗、固废产生少于环评预设。企业其他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

上述变动，不影响产能，不增加污染因子，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的13条，以上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建设内容变化情况见表2-4。

表2-4 建设内容变化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	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项目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与环评一致	否
2	建设地点	2、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与环评一致	否
3	建设规模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4、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环评预设年产60万双女鞋，现实际达到年产55万双女鞋的生产规模。	否

		5、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4	平面布置	/	与环评一致	否
5	生产设备	/	与环评一致	否
6	原辅材料	/	鞋底、中底、烫底、鞋带、拉链、鞋扣、白乳胶、水性胶、PU 胶、PU 处理剂、清洗剂、包装盒和劳保用品年消耗量均少于环评预计	否
7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与环评一致	否
8	污染防治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生产工艺”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与环评基本一致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	--	--	--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温州市西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采用 DB33/887-2013 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标准限值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限值)，温州市西片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废水排放去向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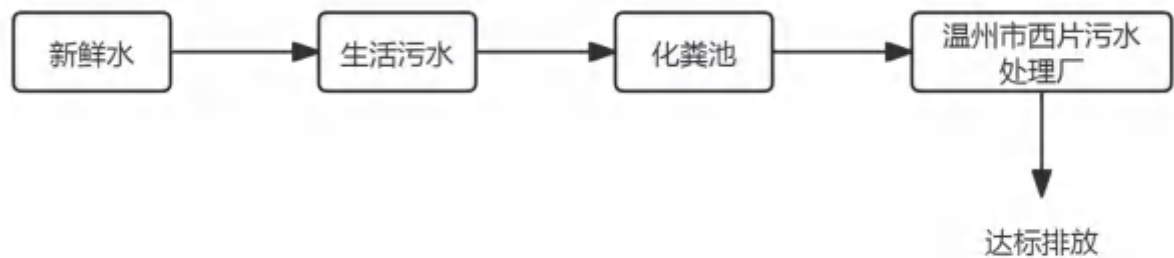


图3-1 废水排放去向图

3.2废气

本项目生产工序中会产生有机废气（喷水性胶、刷白乳胶废气；刷胶、烘干废气；喷光废气；危化品仓库、危废仓库废气），打磨粉尘，抛光粉尘。
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3-1。

表3-1 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汇总表

序号	废气类别	来源工序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
1	喷水性胶、刷白乳胶废气	针车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加强车间通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2	刷胶、烘干废气	流水线	甲苯、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集气罩集气+高效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引高30m排气筒DA001排放，危化品仓库、危废仓库密闭集气。
3	喷光废气			
4	危化品仓库、危废仓库废气	/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5	打磨粉尘	砂轮机	颗粒物	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处理，无组织排放。
6	抛光粉尘	抛光机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活性炭处理设备照片（喷淋塔不使用）				

3.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各机械设备运行。项目通过车间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远离门窗，减小噪声影响；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应加强减震降噪措施，如加装隔振垫、减振器等；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在设备选型上选用低噪声设备。

3.4固（液）体废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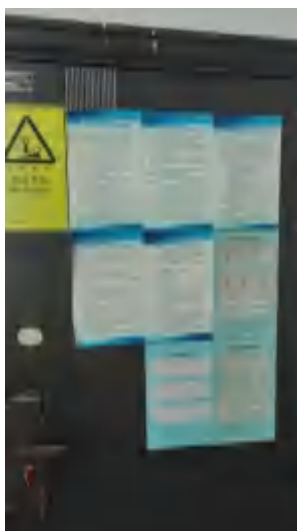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边角料、收集粉尘、废布袋、一般废包装材料、废滤材、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胶、废抛光布、废喷光渣、废劳保用品、废清洗液。根据《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的规定、《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以及相关文件进行判定，废滤材（HW49 900-041-49）、废包装桶（HW08 900-249-08,HW49 900-041-49）、废活性炭（HW49 900-039-49）、废胶（HW13 900-014-13）、废喷光渣（HW12 900-250-12）、废劳保用品（HW49 900-041-49）、废清洗液（HW12 900-250-12）属于危险废物，其余均属于一般固废。

处理措施如下：边角料、收集粉尘、废布袋、一般废包装材料、废抛光布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滤材、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胶、废喷光渣、废劳保用品、废清洗液委托浙江

中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置。企业在厂内已建危废暂存场所和一般固废暂存点，危废仓库面积 12 平米，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已贴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固体废物产生处理情况及危废仓库照片见表3-2。

表3-2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环评预计产生量t/a	验收期间月产生量t	折算后年产生量t/a	处理情况
边角料	裁断、批皮	固态	PU革、衬布等	一般固废	1.2	0.08	1.0	外售综合利用
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	固态	PU革	一般固废	0.807	0.064	0.77	
废布袋	打磨	固态	布袋	一般固废	0.24	0.017	0.2	
一般废包装材料	装配件	固态	纸、尼龙袋	一般固废	0.013	0.0008	0.01	
废抛光布	抛光	固态	布	一般固废	0.01	0.0008	0.01	
废滤材	废气治理	固态	棉花、有机废气	危险废物	0.172	0.0125	0.15	委托浙江中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置
废包装桶	胶水、处理剂包装	固态	PU胶、水性胶等	危险废物	1.221	0.092	1.1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危险废物	26.674	2.1	25	
废胶	刷胶、车线、贴底	固态	PU胶、水性胶、白乳胶	危险废物	0.074	0.006	0.07	
废喷光渣	喷光	固态	水性蜡乳液	危险废物	0.132	0.009	0.11	
废劳保用品	生产过程	固态	抹布、手套、口罩	危险废物	0.005	0.0004	0.005	
废清洗液	喷光	液态	水、水性蜡乳液	危险废物	0.03	0.0025	0.03	
								
危废仓库内外照片								



一般固废暂存点

3.5 环保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200万元，环保设施投资费用为30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15%。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3-3。

表3-3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概算（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污水处理系统	0	0
废气处理系统	10	10
固废处理系统	2	2
噪声	13	13
其他运营费用	5	5
合计	30	30
总投资	200	200

3.6 环评要求、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要求、批复意见的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3-4。

表3-4 环评要求、批复意见中需落实的污染防治措施

内容类型	环评要求	批复意见	实际落实情况调查
项目选址及建设内容	选址为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仰义街道望江西路 3999 号 7 号楼 4 层、5 层，建设内容为年产 60 万双女鞋。	项目选址于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仰义街道望江西路 3999 号7号楼4层、5层，租赁面积4286平方米，建成后年可年产60 万双女鞋。	该项目建设地址、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生产规模为年产 55 万双女鞋。
废水	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已有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管，接至温州市西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执行有关标	已落实。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再经温州市西片污水处理

		准限值) 后纳管排入西片污水处理厂处理;	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符合排放标准。
废气	喷水性胶废气、针车刷白乳胶废气: 加强车间通风; 刷胶及烘干废气、危化品及危废仓库: 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高 2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喷光废气: 集气罩收集+高效干式过滤器处理后并入刷胶及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 打磨粉尘: 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设备处理后车间排放; 抛光粉尘: 加强车间通风。	制鞋过程产生的有组织排放废气执行《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 表 1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废气执行《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 中表 4 规定的厂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附录 A 标准;	已落实。 本项目生产工序中会产生喷水性胶、刷白乳胶废气、刷胶、烘干废气、喷光废气、危化品仓库、危废仓库废气、抛光粉尘和打磨粉尘。 刷胶及烘干废气、喷光废气、危化品仓库、危废仓库废气: 集气罩集气+高效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引高 30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危化品仓库、危废仓库密闭集气。打磨粉尘: 砂轮机自带布袋除尘, 打磨粉尘经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喷水性胶、刷白乳胶废气、抛光粉尘: 以无组织形式车间排放, 加强车间通风。验收监测结果表明符合排放标准。
噪声	设备减振降噪, 加强维护管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已落实。 企业选择低噪声设备, 合理布局车间内生产设备, 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夜间不生产。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符合排放标准。
固废	一般固废: 生产车间西侧设置符合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的一般固废暂存点, 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 生产车间西侧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相关要求设置危废暂存点, 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 车间 1 层设垃圾收集点, 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和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 进行分类贮存或处置, 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分类, 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已落实。 边角料、收集粉尘、废布袋、一般废包装材料、废抛光布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废滤材、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胶、废喷光渣、废劳保用品、废清洗液委托浙江中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置。企业在厂内已建危废暂存场所和一般固废暂存点, 危废仓库面积 12 平米, 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 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 已贴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总量控制	本环评建议项目最终排入环境的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0.222t/a、氨氮 0.022t/a，总氮 0.067t/a，VOCs 1.676t/a，烟粉尘 0.202t/a。	项目只排放生活污水，COD 和氨氮污染物无需区域替代削减。	该项目应严格做到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最终排放量：化学需氧量0.190t/a、氨氮0.019t/a、总氮0.057t/a，VOCs0.476t/a，烟粉尘 0.197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化学需氧量 0.222t/a、氨氮0.022t/a、总氮 0.067t/a，VOCs 1.676t/a，烟粉尘0.202t/a。
------	--	-------------------------------	--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结论

浙江星达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市秀时刻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双女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9月）的结论如下：

温州市秀时刻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双女鞋建设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仰义街道望江西路 3999 号 7 号楼 4 层、5 层，根据《温州市仰双片区前后京单元A、B、C 街坊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项目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符合规划要求。项目运营期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弃物等污染物，并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经评价分析，若采用严格的科学管理和环保治理手段，可控制环境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符合“三线一单”和“三区三线”控制要求。本项目须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措施，切实做到“三同时”，则从环保角度来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主要建议

浙江星达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市秀时刻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双女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9月）的主要建议如下：

- ①厂内做好物料、废气设施运行台账记录。
- ②在实际排污前，申领排污许可证（简化管理）。
- ③按要求落实检测计划。
- ④厂内做好环境管理。

4.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鹿城分局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批，审批文号：温环鹿建（2023）115号，详见附件1。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工作执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和相应方法的有关规定。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 法 HJ 505-2009	0.5 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mg/L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 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无量纲）
排气流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排气流量		/
排气温度		/
水分含量		/
排气压力		/
颗粒物（烟尘、粉尘）		20mg/m ³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 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0.0015mg/m 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mg/m ³ （无组织）
--------	------------------------------------	------------------------------

5.2 监测仪器

使用监测仪器见表 5-2。

表 5-2 本项目使用设备一览表

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定/校准到期日期	检定/校准单位
现场采样及检测仪器			
烟气参数（流速、流量、温度、含湿量、压力） 颗粒物（烟尘、粉尘）	双路烟气采样器（ZR-3712）	2024.12.3	中溯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YQ-1220）	2025.7.7	青岛长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AWA6228+）	2025.1.31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pH 值	便携式 pH 计（PHBJ-260）	2025.7.9	珠海安测计量服务有限公司
总悬浮颗粒物 甲苯	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YQ-1114）	2025.7.7	青岛长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噪声校准仪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声校准器（AWA6021A）	2025.2.20	浙江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实验室检测仪器			
颗粒物（烟尘、粉尘）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10HB）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FB1035）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NVN-800S）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A60）	2024.12.6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甲苯	气相色谱仪（A91 PLUS）	2024.12.6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化学需氧量	COD 恒温消解器（COD-HX12）	2024.12.6	瓯越检测
悬浮物	循环水多用真空泵（SHB-III A）	2024.12.5	瓯越检测
悬浮物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BSM-220.4）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悬浮物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10HB）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氨氮 总氮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Bright 60）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氮 总磷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LHS-24B）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五日生化需氧量	台式溶解氧仪（JPSJ-605F）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SHX-150）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石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JLBG-121U）	2024.12.3	中溯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5.3 精密度控制

平行样要求：平行双样测定结果的相对偏差在允许范围内，则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本次测定结果均满足标准要求，详细结果见表 5-3、5-4。

表 5-3 实验室平行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4.7.30	新二代 240729-1E1-2	38 mg/L	36 mg/L	2.7	10	合格
	2024.7.31	新二代 240730-2E1-2	28 mg/L	26 mg/L	3.7	10	合格
总磷	2024.7.30	新二代 240729-1E1-2	0.33 mg/L	0.32 mg/L	1.5	10	合格
	2024.7.31	新二代 240730-2E1-2	0.24 mg/L	0.23 mg/L	2.1	10	合格
总氮	2024.7.31	新二代 240729-1E1-2	2.65 mg/L	2.67 mg/L	0.4	5	合格
		新二代 240730-2E1-2	2.42 mg/L	2.39 mg/L	0.6	5	合格
氨氮	2024.7.31	新二代 240729-1E1-2	1.80 mg/L	1.78 mg/L	0.6	10	合格
		新二代 240730-2E1-2	1.17 mg/L	1.13 mg/L	1.7	10	合格
非甲烷总烃	2024.7.23	秀时刻 240722-1B3	0.93 mg/m ³	0.92 mg/m ³	0.5	15	合格
		秀时刻 240722-1C3	1.81 mg/m ³	1.75 mg/m ³	1.7	20	合格
	2024.7.30	新二代 240729-1Y6	1.90 mg/m ³	1.85 mg/m ³	1.3	20	合格
		新二代 240730-2Y6	1.89 mg/m ³	1.90 mg/m ³	0.3	20	合格

表 5-4 现场平行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4.7.30	新二代 240729-1E4-2	33 mg/L	36 mg/L	4.3	20	合格
	2024.7.31	新二代 240730-2E4-2	28 mg/L	25 mg/L	5.7	20	合格
总磷	2024.7.30	新二代 240729-1E4-2	0.45 mg/L	0.46 mg/L	1.1	20	合格
	2024.7.31	新二代 240730-2E4-2	0.25 mg/L	0.27 mg/L	3.8	20	合格

总氮	2024.7.31	新二代 240729-1E4-2	2.90 mg/L	2.94 mg/L	0.7	20	合格
		新二代 240730-2E4-2	2.33 mg/L	2.40 mg/L	1.5	20	合格
氨氮	2024.7.31	新二代 240729-1E4-2	1.89 mg/L	1.92 mg/L	0.8	20	合格
		新二代 240730-2E4-2	1.54 mg/L	1.52 mg/L	0.7	20	合格

5.4 正确度控制

本项目实验室正确度主要采用加标回收测定、校准点测定和质控样测定等方法进行控制。对水中总磷、总氮、氨氮、石油类和气中非甲烷总烃项目进行了加标回收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对水中总磷、总氮、氨氮、石油类和气中非甲烷总烃、甲苯项目进行了校准点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对水中化学需氧量和五日生化需氧量项目进行了质控样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详细结果见表 5-5、5-6 和 5-7。

表 5-5 质控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4.7.30	50 mg/L	47 mg/L	6.0	10	合格
	2024.7.31	50 mg/L	49 mg/L	2.0	10	合格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绝对误差	允许绝对误差	结果评判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4.7.30-8.4	210 mg/L	204 mg/L	6 mg/L	20 mg/L	合格
	2024.7.31-8.5	210 mg/L	203 mg/L	7 mg/L	20 mg/L	合格

表 5-6 加标回收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原样测得值	加标样测得值	加标量	加标回收率%	允许回收率%	结果评判
总磷	2024.7.30	6.56 μg	16.2 μg	9.00 μg	107	85-115	合格
	2024.7.31	2.43 μg	5.25 μg	3.00 μg	94.0	85-115	合格
总氮	2024.7.31	13.3 μg	43.1 μg	30.0 μg	99.3	90-110	合格
氨氮	2024.7.31	18.0 μg	48.8 μg	30.0 μg	103	90-110	合格
石油类	2024.7.31	0 μg	1036 μg	1000 μg	104	80-120	合格
甲苯	2024.7.23	0 μg	19.0 μg	20.0 μg	95.0	80-120	合格
	2024.7.24	0 μg	19.4 μg	20.0 μg	97.0	80-120	合格
	2024.7.30	0 μg	11.4 μg	12.0 μg	95.0	80-120	合格

表 5-7 校准点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判
总磷	2024.7.30	10.0 μg	10.4 μg	4.0	5	合格

	2024.7.31	10.0 µg	10.2 µg	2.0	5	合格
总氮	2024.7.31	10.0 µg	9.92 µg	0.8	5	合格
氨氮	2024.7.31	40.0 µg	40.2 µg	0.5	5	合格
石油类	2024.7.31	10.0 µg	10.3 µg	3.0	5	合格
非甲烷总 烃	2024.7.23	8.84 mg/m³	8.20 mg/m³	7.2	10	合格
		8.84 mg/m³	7.98 mg/m³	9.7	10	合格
		8.84 mg/m³	9.07 mg/m³	2.6	10	合格
		8.84 mg/m³	9.21 mg/m³	4.2	10	合格
	2024.7.30	8.84 mg/m³	8.72 mg/m³	1.4	10	合格
		8.84 mg/m³	8.79 mg/m³	0.6	10	合格
		8.84 mg/m³	8.48 mg/m³	4.1	10	合格
		8.84 mg/m³	8.54 mg/m³	3.4	10	合格
甲苯	2024.7.23	30.0 µg	29.0 µg	3.3	20	合格
	2024.7.24	30.0 µg	30.6 µg	2.0	20	合格
	2024.7.30	15.0 µg	14.8 µg	1.3	20	合格

5.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仪器和校准仪器应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仪器在测试前后用声级校准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详细结果见表 5-8。

表 5-8 噪声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采样日期	校准器声级级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结果评判
2024.7.22	94.0 dB	93.8 dB	93.8 dB	合格
2024.7.23	94.0 dB	93.8 dB	93.8 dB	合格

5.5 质控结果

本公司采用精密度测试和正确度测试等措施对本项目进行质量控制。结果表明，平行双样的相对偏差均在允许相对偏差范围内，精密度符合要求，加标回收测定的回收率均在允许加标回收率范围内，校准点测定的相对误差和质控样测定的相对误差均在允许相对误差范围内，质控样测定的绝对误差均在允许绝对误差范围内，正确度符合要求。

总结：

我公司在温州市秀时刻鞋业有限公司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项目中，采样、样品运输与保存、样品制备、实验室分析、数据审核等各个环节，严格执行全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工作，出具结果准确可靠，质量控制符合要求。

5.6 人员资质

参与项目的采样、分析技术人员均参与过公司内部培训，并通过考核、拥有相关领域的上岗证进行相关领域的监测工作，做到了持证上岗，建设项目验收主要参与人员见表 5-9。

表 5-9 建设项目验收参与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职位/职称	上岗编号
项目负责人	诸葛凌风	项目负责人	OY201905
报告编制人	陈宇霞	报告编制人员	OY202111
报告签发人	潘肖初	检测部负责人	OY202404
报告审核人	邱欣欣	授权签字人	OY202112
其他	岩弘健	采样员	OY2024217
	姚浪涛	采样员	OY2024625
	干雨庆	采样员	OY202415
	戴锋伟	采样员	OY202425
	朱新春	填表人	OY202403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温州市秀时刻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双女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现场踏勘实际情况，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如下：

6.1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1。

表6-1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7号楼总排口	pH值、总磷、SS、CODcr、TN、NH ₃ -N、石油类、BOD ₅	2天，每天监测4次	2024年7月29日—7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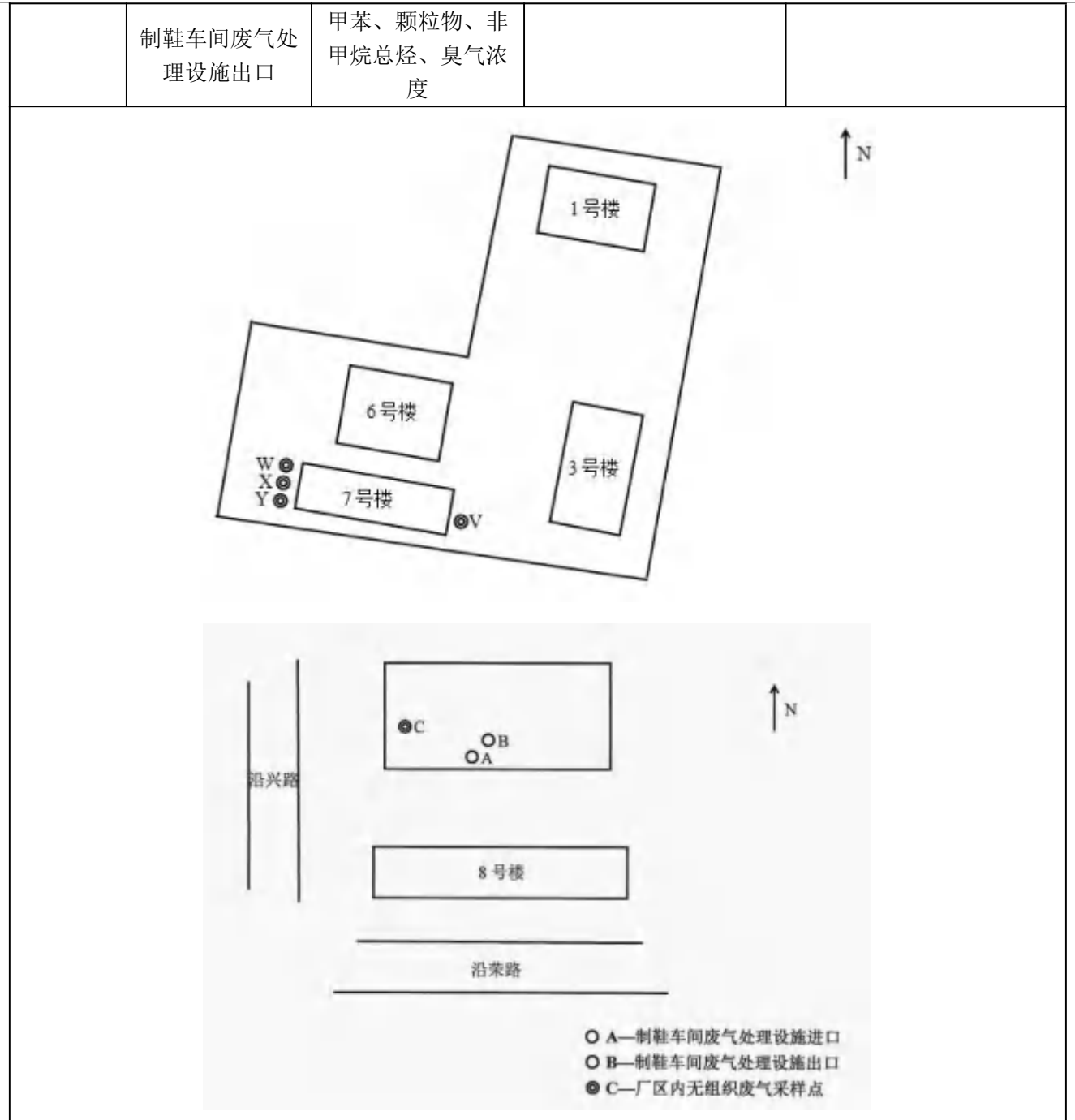
The diagram illustrates the layout of the industrial site. It features four buildings labeled '1号楼' (Building 1), '3号楼' (Building 3), '6号楼' (Building 6), and '7号楼' (Building 7). A star symbol with the letter 'E' is positioned near Building 7, indicating the wastewater discharge point. A north arrow points towards the top right of the diagram. A legend at the bottom right states '★ E—7 号楼总排出口' (★ E—7 Building Total Discharge Outlet).

6.2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2。

表6-2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无组织排放废气	上风向V	甲苯、TSP、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甲苯、TSP、非甲烷总烃监测2天，每天监测3次；臭气浓度监测2天，每天监测4次。	2024年7月29日-7月30日
	下风向W			
	下风向X			
	下风向Y			
	厂区内车间外C	非甲烷总烃	监测2天，每天监测3次	2024年7月22日-7月23日
有组织排放废气	制鞋车间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甲苯、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监测2天，每天监测3次	2024年7月22日-7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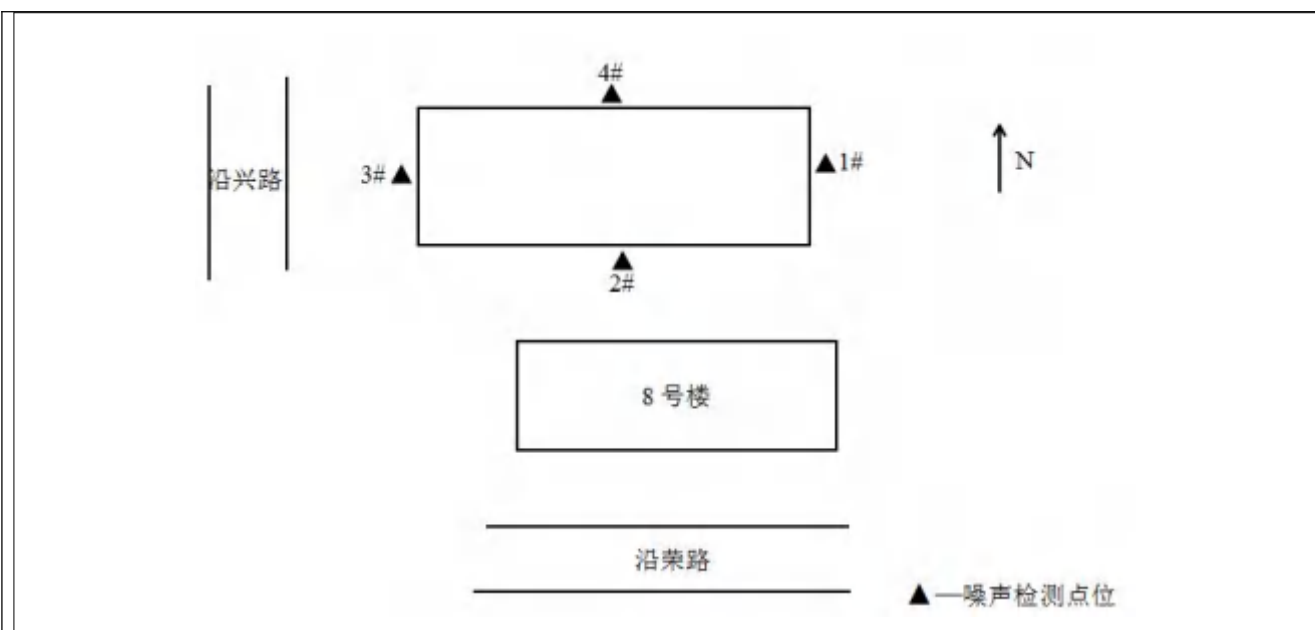


6.3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6-3。

表6-3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厂界东侧	昼间噪声	监测2天，每天1次（夜间不生产）	2024年7月22日-7月23日
厂界南侧			
厂界西侧			
厂界北侧			



6.4固废调查

本项目产生的边角料、收集粉尘、废布袋、一般废包装材料、废抛光布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滤材、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胶、废喷光渣、废劳保用品、废清洗液委托浙江中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置。企业在厂内已建危废暂存场所和一般固废暂存点，面积为12平方，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已贴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7-1，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7-2，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见表7-3。

7.1.1 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表7-1 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kPa	天气
2024.7.22	09:36-10:36	东南	1.5	33.5	100.4	晴
	10:40-11:40	东南	1.4	33.7	100.4	晴
	11:48-12:48	东南	1.6	34.5	100.3	晴
2024.7.23	09:45-10:45	东南	1.5	33.0	100.3	晴
	10:51-11:51	东南	1.4	33.7	100.3	晴
	11:57-12:57	东南	1.5	34.1	100.4	晴
2024.7.29	12:45-14:30	东南	1.6	32.5	101.3	晴
	14:40-15:40	东南	1.5	32.2	101.3	晴
	15:50-16:50	东南	1.6	31.8	101.3	晴
	16:55-17:18	东南	1.6	31.8	101.3	晴
	19:00-19:23	东南	1.6	30.2	101.3	晴
2024.7.30	11:30-12:30	东南	1.5	29.8	101.4	晴
	13:00-14:00	东南	1.6	31.2	101.3	晴
	14:15-15:15	东南	1.6	31.5	101.4	晴
	16:27-16:46	东南	1.6	31.3	101.3	晴
	18:38-18:52	东南	1.6	31.1	101.3	晴

7.1.2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表7-2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产品名称	环评年设计 产量	实际年 产量	验收期间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7月22日	7月23日	7月29日	7月30日	
女鞋	60 万双	59 万双	0.19万双	0.18万双	0.185万双	0.19万双	90-95%

注：年工作日为300天。

7.1.3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表7-3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验收监测期间设备开启情况			
					7.22	7.23	7.29	7.30
1	裁断机	台	10	10	8	8	7	8
2	批皮机	台	2	2	2	1	2	2
3	针车	台	60	60	51	48	49	50
4	喷胶机	台	1	1	1	1	1	1
5	打眼机	台	2	2	2	2	2	2
6	压缝机	台	2	2	2	2	2	2
7	并缝机	台	1	1	1	1	1	1
8	修边机	台	1	1	1	1	1	1
9	前帮机	台	4	4	4	4	4	4
10	后帮机	台	2	2	2	2	2	2
11	锤平机	台	1	1	1	1	1	1
12	砂轮机	台	2	2	2	2	2	2
13	喷光机	台	1	1	1	1	1	1
14	抛光机	台	1	1	1	1	1	1
15	成型流水线	条	2	2	2	2	2	2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水

(1) 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7-4。

表7-4 7号楼总排放口监测结果 单位: mg/L, 除pH值外

采样位置及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总磷	氨氮	总氮	石油类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7号楼总排放口 7.29	14:21	微黄微浊	7.3	37	0.32	1.79	2.66	0.26	12	11.6
	15:24	微黄微浊	7.3	38	0.47	1.84	2.73	0.25	11	11.6
	16:30	微黄微浊	7.4	31	0.46	1.97	2.86	0.22	10	10.3
	17:36	微黄微浊	7.2	33	0.45	1.89	2.90	0.29	12	10.4
日均值			/	35	0.42	1.87	2.79	0.26	11	11.0
7号楼总排	11:40	微黄微浊	7.4	27	0.24	1.15	2.40	0.23	5	8.1

放口 7.30	12:42	微黄 微浊	7.1	22	0.20	1.25	2.46	0.20	6	7.0
	13:57	微黄 微浊	7.3	29	0.23	1.28	2.14	0.20	8	8.7
	15:14	微黄 微浊	7.2	28	0.25	1.54	2.33	0.17	6	8.6
日均值			/	26	0.23	1.30	2.33	0.20	6	8.1
标准限值			6-9	500	8	35	70	20	400	3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以上监测数据引自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水）字第 202408-8 号										

（2）监测结果分析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温州市秀时刻鞋业有限公司的“7号楼总排放口”所检项目，氨氮、总磷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表1的标准限值要求，总氮检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B 标准限值要求，其他项目检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7.2.2 废气

（1）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7-5。

表7-5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 编号	项目	检测结 果	周界外浓 度最高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4.7.29	13:30-14:30	上风 向V	甲苯	<0.0015	<0.0015	2.0	达标
	14:40-15:40			<0.0015			
	15:50-16:50			<0.0015			
	13:30-14:30	下风 向W		<0.0015			
	14:40-15:40			<0.0015			
	15:50-16:50			<0.0015			
	13:30-14:30	下风 向X		<0.0015			
	14:40-15:40			<0.0015			
	15:50-16:50			<0.0015			
	13:30-14:30	下风 向Y		<0.0015			
	14:40-15:40			<0.0015			

	15:50-16:50			<0.0015			
2024.7.30	11:30-12:30	上风 向V	甲苯	<0.0015	<0.0015	2.0	达标
	13:00-14:00			<0.0015			
	14:15-15:15			<0.0015			
	11:30-12:30	下风 向W		<0.0015			
	13:00-14:00			<0.0015			
	14:15-15:15			<0.0015			
	11:30-12:30	下风 向X		<0.0015			
	13:00-14:00			<0.0015			
	14:15-15:15			<0.0015			
	11:30-12:30	下风 向Y		<0.0015			
	13:00-14:00			<0.0015			
	14:15-15:15			<0.0015			
2024.7.29	12:45	上风 向V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20	达标
	14:47			<10			
	16:55			<10			
	19:00			<10			
	12:51	下风 向W		<10			
	14:54			<10			
	17:03			<10			
	19:10			<10			
	12:57	下风 向X		<10			
	15:00			<10			
	17:10			<10			
	19:17			<10			
	13:03	下风 向Y		<10			
	15:07			<10			
	17:18			<10			
	19:23			<10			
2024.7.30	11:40	上风 向V	臭气浓度 (无 量	<10	<10	20	达标
	14:07			<10			

	16:27		纲)	<10								
	18:38			<10								
	11:46			下风向W				<10				
	14:13							<10				
	16:33							<10				
	18:40							<10				
	11:52	下风向X		<10								
	14:19			<10								
	16:39			<10								
	18:47			<10								
	11:58	下风向Y		<10								
	14:26			<10								
	16:46			<10								
	18:52			<10								
	2024.7.29	13:30-14:30		上风向V				非甲烷总烃	1.66	1.98	2.0	达标
		14:40-15:40							1.57			
15:50-16:50		1.62										
13:30-14:30		下风向W	1.98									
14:40-15:40			1.93									
15:50-16:50			1.92									
13:30-14:30		下风向X	1.87									
14:40-15:40			1.91									
15:50-16:50			1.95									
13:30-14:30		下风向Y	1.96									
14:40-15:40			1.86									
15:50-16:50			1.88									
2024.7.30	11:30-12:30	上风向V	非甲烷总烃	1.55	1.97	2.0	达标					
	13:00-14:00			1.63								
	14:15-15:15			1.59								
	11:30-12:30	下风向W		1.97								
	13:00-14:00			1.92								

	14:15-15:15	下风向X		1.93			
	11:30-12:30			1.92			
	13:00-14:00			1.97			
	14:15-15:15			1.90			
	11:30-12:30	1.94		下风向Y			
	13:00-14:00	1.87					
	14:15-15:15	1.90					
2024.7.29	13:30-14:30	上风向V	总悬浮颗粒物	0.235	0.340	1.0	达标
	14:40-15:40			0.231			
	15:50-16:50			0.221			
	13:30-14:30	下风向W		0.336			
	14:40-15:40			0.338			
	15:50-16:50			0.326			
	13:30-14:30	下风向X		0.325			
	14:40-15:40			0.332			
	15:50-16:50			0.320			
	13:30-14:30	下风向Y		0.340			
	14:40-15:40			0.327			
	15:50-16:50			0.330			
2024.7.30	11:30-12:30	上风向V	总悬浮颗粒物	0.226	0.339	1.0	达标
	13:30-14:30			0.236			
	14:15-15:15			0.232			
	11:30-12:30	下风向W		0.333			
	13:30-14:30			0.322			
	14:15-15:15			0.339			
	11:30-12:30	下风向X		0.338			
	13:30-14:30			0.331			
	14:15-15:15			0.335			
	11:30-12:30	下风		0.329			

	13:30-14:30	向Y		0.333			
	14:15-15:15			0.325			
2024.7.22	09:36-10:36	厂区 内车 间外 C	非甲烷总 烃	1.83	1.83	6.0	达标
	10:40-11:40			1.82			
	11:48-12:48			1.78			
2024.7.23	09:45-10:45			1.69	1.69	6.0	达标
	10:51-11:51			1.67			
	11:57-12:57			1.64			
以上监测数据引自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气）字第 202407-30 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408-12 号							

(2)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7-6。

表7-6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特别注明除外)

采样位置、日期	检测项目	排气筒高度 m	标干流量 Nm³/h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平均值	检测结果标准限值	排放速率 kg/h	达标情况
制鞋车间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7.22	颗粒物（烟尘、粉尘）	/	6458	<20（6）	<20	/	<1.29×10 ⁻¹	/
				<20（6）				
				<20（7）				
	非甲烷总烃			113	110	/	7.10×10 ⁻¹	/
				112				
				106				
	甲苯			1.80	1.78	/	1.15×10 ⁻²	/
				1.75				
				1.78				
制鞋车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7.22	颗粒物（烟尘、粉尘）	30	6646	<20（3）	<20	30	<1.33×10 ⁻¹	达标
				<20（3）				
				<20（3）				
	非甲烷总烃			22.1	24.4	80	1.62×10 ⁻¹	达标
				25.4				
				25.6				
	甲苯			0.768	0.774	20	5.14×10 ⁻³	达标
				0.794				
				0.761				
制鞋车间废气处	颗粒物	/	6475	<20（6）	<20	/	<1.30×10 ⁻¹	/

理设施进口 7.23	（烟 尘、粉 尘）	30	6496	<20（7）				
				<20（6）				
	非甲烷 总烃			105	103	/	6.67×10 ⁻¹	/
				103				
				100				
	甲苯			1.84	1.86	/	1.20×10 ⁻²	/
				1.91				
				1.84				
制鞋车间废气处 理设施出口 7.23	颗粒物 （烟 尘、粉 尘）	30	6496	<20（3）	<20	30	<1.30×10 ⁻¹	达标
				<20（3）				
				<20（3）				
	非甲烷 总烃			24.8	23.9	80	1.55×10 ⁻¹	达标
				23.9				
				22.9				
	甲苯			0.463	0.431	20	2.80×10 ⁻³	达标
				0.431				
				0.399				
以上监测数据引自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气）字第202407-30号								
采样位置、日期	检测项目	排气筒高 度m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 情况		
制鞋车间废气处 理设施出口 7.22	臭气浓度	30	85	112	1000	达标		
			85					
			112					
制鞋车间废气处 理设施出口 7.23			85	112	1000	达标		
			97					
			112					
以上监测数据引自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气）字第 202407-30 号								

(续) 表7-6 有组织排放废气处理效率统计

采样日期	处理设施	检测项目	处理前平均速率(kg/h)	处理后平均排放速率(kg/h)	处理效率（%）
2024年7月22日	活性炭吸附	非甲烷总烃	7.10×10 ⁻¹	1.62×10 ⁻¹	77.2
		甲苯	1.15×10 ⁻²	5.14×10 ⁻³	55.3
2024年7月23日		非甲烷总烃	6.67×10 ⁻¹	1.55×10 ⁻¹	76.8
		甲苯	1.20×10 ⁻²	2.80×10 ⁻³	76.7

(续) 表7-6 有组织排放废气排气参数

监测点位及日期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m ³ /h)	烟温 (℃)	含湿量 (%)	流速 (m/s)	排放高度 (m)
制鞋车间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7.22		6458	34.9	2.3	10.66	/
制鞋车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7.22		6646	34.9	2.4	10.99	30
制鞋车间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7.23		6475	35.1	2.5	10.71	/
制鞋车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7.23		6496	35.1	2.5	10.74	30

(3) 监测结果分析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温州市秀时刻鞋业有限公司制鞋过程产生的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均符合《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中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均符合《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中表 4 规定的厂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7.2.3 噪声

(1)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7-6。

表7-6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采样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采样时段	测量值	背景值	△L1 (测量值-背景值)	修正值	报告值
7.22	1	厂界东侧	道路噪声	14:46-14:47	63.6	—	—	—	64
	2	厂界南侧	道路噪声	15:02-15:03	63.3	—	—	—	63
	3	厂界西侧	道路噪声	15:14-15:15	62.5	—	—	—	62
	4	厂界北侧	道路噪声	15:29-15:30	63.4	—	—	—	63
7.23	1	厂界东侧	道路噪声	14:00-14:01	63.1	—	—	—	63
	2	厂界南侧	道路噪声	14:16-14:17	63.2	—	—	—	63
	3	厂界西侧	道路噪声	14:28-14:29	63.6	—	—	—	64
	4	厂界北侧	道路噪声	14:46-14:47	63.7	—	—	—	64
标准限值					65				
达标情况					达标				
备注：1.现场检测时该企业正常生产；2.测量点均在 4 楼窗户外 1 米处；3.测量值均未超过 3 类标准，无需测量背景值。4、企业夜间不生产，以上监测数据引自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声）字第 202407-22 号。									

(2)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市秀时刻鞋业有限公司昼间厂界四周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企业夜间不生产）。

7.3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一）废水总量

本项目污水产生量为 3792t/a，按照污水处理厂出水最大浓度（化学需氧量 50mg/L，氨氮 5mg/L，总氮 15mg/L）计算：化学需氧量 0.190t/a、氨氮 0.019t/a、总氮 0.057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化学需氧量 0.222t/a、氨氮 0.022t/a、总氮 0.067t/a。

（二）废气总量

根据废气污染物平均排放速率和废气处理工艺周期，依据“平均排放速率×生产时间”计算得到废气污染物出口排放量，该项目最终排放量：VOCs 0.476t/a，烟粉尘 0.197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VOCs 1.676t/a，烟粉尘 0.202t/a，详见表 7-7。

表 7-7 废气排放总量

污染源	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环评批复总量控制要求 (t/a)
	检测项目	平均排放速率 (kg/h)	生产时间 (h)	排放总量 (t/a)	
制鞋车间 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1.58×10^{-1}	3000	0.476	1.676
	颗粒物	6.58×10^{-2}	3000	0.197	0.202

备注：①计算排放量时，按两天出口均值进行计算；②颗粒物排放速率按一半计算排放总量。③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烟粉尘以颗粒物计。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温州市秀时刻鞋业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较为齐全。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表及批复文件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8.1 废水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市秀时刻鞋业有限公司的“7号楼总排放口”所检项目，氨氮、总磷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表1的标准限值要求，总氮检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B 标准限值要求，其他项目检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8.2 废气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市秀时刻鞋业有限公司制鞋过程产生的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均符合《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均符合《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中表 4 规定的厂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8.3 噪声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市秀时刻鞋业有限公司昼间厂界四周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企业夜间不生产）。

8.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边角料、收集粉尘、废布袋、一般废包装材料、废抛光布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滤材、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胶、废喷光渣、废劳保用品、废清洗液委托浙江中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置。企业在厂内已建危废暂存场所和一般固废暂存点，危废仓库面积 12 平方米，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已贴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8.5 总量控制

最终排放量：化学需氧量0.190t/a、氨氮0.019t/a、总氮0.057t/a，VOCs0.476t/a，烟粉尘

0.197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化学需氧量0.222t/a、氨氮0.022t/a、总氮0.067t/a，VOCs 1.676t/a，烟粉尘0.202t/a。

总结论：

温州市秀时刻鞋业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有关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存在问题及建议：

1、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时公开环境信息，公示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意见。

2、强化高噪声设备的隔声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定期检查废气收集管路，防止意外脱落，生产过程按要求使用。进一步做好废气的收集工作，提高收集率，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及时更换活性炭，活性炭填充量和质量需满足有关要求，提高污染物净化率，保障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完善厂区的雨污分流工作。完善废气处理设计方案及操作手册。

3、加强车间环境管理，保持整洁环境，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积极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4、生产过程中应做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收集，并按规范处置。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相关危废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每年及时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协议，规范警示标志和管理台帐，确保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有效的管理及处置。

5、建议企业按照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6、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等要求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检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温州市秀时刻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双女鞋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仰义街道望江西路 3999 号 7 号楼 4 层、5 层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1951 纺织面料鞋制造 C1952 皮鞋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技改 □扩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0 度 35 分 20.132 秒 28 度 04 分 23.645 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60 万双女鞋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5 万双女鞋		环评单位		浙江星达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鹿城分局				审批文号		温环鹿建〔2023〕11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年6月				竣工日期		2024年7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日期		2024年7月16日			
	编制单位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锦鹏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302MA299C3269001X			
	验收组织单位		温州市秀时刻鞋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15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15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3000h				
运营单位			温州市秀时刻鞋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302MA299C3269		验收时间		2024年10月12日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3792	/	3792	4440	/	3792	4440	/	/		
	化学需氧量		/	31	500	0.190	/	0.190	0.222	/	0.190	0.222	/	/		
	氨氮		/	1.59	35	0.019	/	0.019	0.022	/	0.019	0.022	/	/		
	总氮		/	2.56	70	0.057	/	0.057	0.067	/	0.057	0.067	/	/		
	废气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20	30	0.197	/	0.197	0.202	/	0.197	0.202	/	/		
	VOCs		/	24.2	80	0.476	/	0.476	1.676	/	0.476	1.676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28.455	/	28.455	30.578		28.455	30.578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气污染物排放浓度——mg/m³；工业固体废物——吨/年。

附件 1 环评批复文件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温环鹿建〔2023〕115 号

关于《温州市秀时刻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双女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温州市秀时刻鞋业有限公司：

由浙江星达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温州市秀时刻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双女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你单位有关申请报告收悉。我局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对该项目进行审查及公示，经研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 22 条的规定，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及建议，环评报告的污染防治措施可作为项目环保设计的依据，你单位应逐项予以落实。

二、项目选址于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仰义街道望江西路 3999 号 7 号楼 4 层、5 层，租赁面积 4286 平方米，建成后可年产 60 万双女鞋。主要生产设备有裁断机、批皮机、针车、成型流水线等，具体建设内容、生产工艺及生产设备见环境影响报告表。

三、项目主要污染物执行标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执行有关标准限值）后纳管排入西片污水处理厂处理；

制鞋过程产生的有组织排放废气执行《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表 1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废气执行《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中表 4 规定的厂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和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进行分类贮存或处置，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分类，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四、项目只排放生活污水，COD 和氨氮污染物无需区域替代削减。

五、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六、你单位要依法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必须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项目的监督管理由温州市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鹿城大队（六队）负责。

七、如对本审查意见不服的，可在收到本审查意见之日起六十日之内，向温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未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视为放弃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工况证明

温州市秀时刻鞋业有限公司工况信息

验收检测期间实际产量

序号	产品方案	单位	环评预计 年产量	实际 年产量	验收期间日产量（2024年）			
					7.22	7.23	7.29	7.30
1	女鞋	万双	60	55	0.16	0.15	0.15	0.15
年工作300天。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工艺说明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 数量	实际 数量	验收期间开启数量（2024年）			
						7.22	7.23	7.29	7.30
1	裁断	裁断机	台	10	10	8	8	7	8
2		批皮机	台	2	2	2	1	2	2
3	针车	针车	台	60	60	51	48	49	50
4		喷胶机	台	1	1	1	1	1	1
5		打眼机	台	2	2	2	2	2	2
6		压缝机	台	2	2	2	2	2	2
7		并缝机	台	1	1	1	1	1	1
8		修边机	台	1	1	1	1	1	1
9	成型	前帮机	台	4	4	4	4	4	4
10		后帮机	台	2	2	2	2	2	2
11		锤平机	台	1	1	1	1	1	1
12		砂轮机	台	2	2	2	2	2	2
13		喷光机	台	1	1	1	1	1	1
14		抛光机	台	1	1	1	1	1	1
15		成型流水线	条	2	2	2	2	2	2

温州市秀时刻鞋业有限公司（公章）



温州市秀时刻鞋业有限公司基础信息

原辅料校对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预测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备注
1	PU 革	万米/a	10	10	/
2	衬布	万米/a	10	10	/
3	包头布	万米/a	3	3	/
4	渔网	万米/a	0.6	0.6	休闲鞋网面使用
5	海绵	万米/a	1	1	休闲鞋网面使用
6	鞋底	万双/a	60	55	橡胶、PU 鞋底、EVA 鞋底
7	中底	万双/a	60	55	/
8	烫底	万双/a	60	55	/
9	鞋带	万双/a	60	55	/
10	拉链	万双/a	60	55	/
11	鞋扣	万双/a	60	55	/
12	白乳胶	t/a	2.8	2.0	25kg/桶
13	水性胶	t/a	0.6	0.5	10kg/桶
14	PU 胶	t/a	4	3.6	15kg/桶
15	PU 处理剂	t/a	2	1.8	5kg/桶
16	橡胶处理剂	t/a	0.5	0.5	5kg/桶
17	TPR 处理剂	t/a	0.4	0.4	5kg/桶
18	EVA 处理剂	t/a	0.2	0.2	5kg/桶
19	清洗剂	t/a	0.6	0.5	10kg/桶
20	水性蜡乳液	t/a	1	1	10kg/桶，抛光使用
21	巴西蜡	t/a	0.03	0.03	固体蜡，抛光使用
22	润滑油	t/a	0.1	0.1	100kg/桶，设备润滑
23	抛光布	t/a	0.01	0.01	抛光使用
24	包装盒	万个/a	60	55	外购
25	劳保用品	t/a	0.11	0.1	抹布、手套、口罩等

温州市秀时刻鞋业有限公司（公章）



温州市秀时刻鞋业有限公司基础信息

固体废物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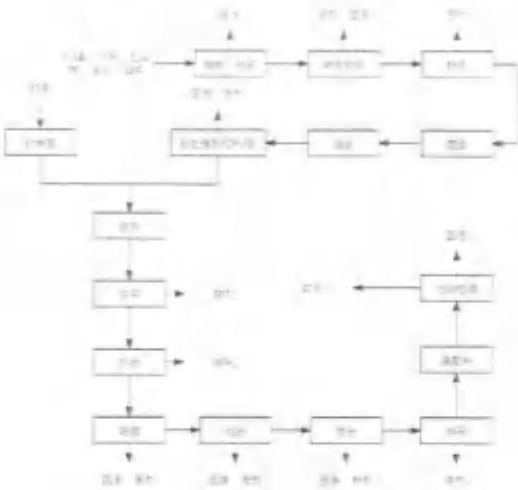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环评产生量 吨/年	实际产生量 吨/年	处置措施
1	边角料	裁断、批皮	1.2	1.0	外售综合利用
2	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	0.807	0.77	
3	一般废包装材料	装配件	0.24	0.2	
4	废抛光布	抛光	0.013	0.010	
5	废布袋	打磨	0.01	0.01	
6	废滤材	废气治理	0.172	0.15	委托浙江中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置
7	废包装桶	刷胶、刷处理剂	1.221	1.1	
8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26.674	25	
9	废胶	刷机、车线	0.074	0.070	
10	废劳保用品	生产过程	0.132	0.11	
11	废喷光渣	喷光	0.005	0.005	
12	废清洗液	喷光	0.03	0.03	

温州市秀时刻鞋业有限公司（公章）



温州市秀时刻鞋业有限公司基础信息

生产工艺流程确认



环保投资

污染源		预设金额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普 运 期	废水	0	0
	废气	10	10
	噪声	2	2
	固废	13	13
	其他运营费用	5	5
环保投资合计		30	30
项目总投资		200	200

我公司用水量为（ 4740 ）吨/年，员工人数为（ 220 ）人，
厂区内不设食堂，设有倒班宿舍，全年工作日（ 300 ）天，工作
时间（ 10 ）小时（两班制），危废暂存间面积（ 12 ）平米，于（ 2022
年 6 月 ）开始建设，（ 2024 年 7 月 ）竣工。

温州市秀时刻鞋业有限公司（公章）

附件 4 检测及质控报告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瓯越检（气）字第 202407-30 号



项 目 名 称 温州市秀时刻鞋业有限公司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

委 托 单 位 温州市秀时刻鞋业有限公司

报 告 日 期 2024 年 7 月 30 日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 1、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微生物等短时效样品检测结果不做复检。
- 2、本报告一式 叁 份（其中壹份本公司留存），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
- 3、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长期。

公司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会展路1288号世界温州人家园1-907室

实验室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二层、三层

联系电话：19957709898/0577-89881088

报告编号: 瓯越检(气)字第 202407-30 号 第 1 页 共 6 页, 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项目编号 OY202406-64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类别 废气

委托单位及地址 温州市秀时刻鞋业有限公司,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仰义街道望江西路 3999 号 7 号楼 4-5 层七号里南 1-2

委托日期 2024 年 6 月 11 日

被测单位 温州市秀时刻鞋业有限公司

采 样 方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仰义街道望江西路 3999 号 7 号楼 4-5 层七号里南 1-2

采样日期 2024 年 7 月 22-23 日

检测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二层、三层

检测日期 2024 年 7 月 22-24、29 日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 (无量纲)
排气流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排气流量		/
排气温度		/
水分含量		/
排气压力		/
颗粒物(烟尘、粉尘)		20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0.0015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407-30 号

第 2 页 共 6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检测结果-有组织废气

单位: mg/m^3 (除注明外)

采样位置 及日期	项目	盛装容器及 规格	检测结果	检查结果 平均值	排放速率 (kg/h)	样品编号
制鞋车间 废气处理 设施进口 7.22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滤筒	<20 (6)	<20	$<1.29 \times 10^{-1}$	LT2407021
			<20 (6)			LT2407024
			<20 (7)			LT2407029
	非甲烷总烃	2L 气袋	113	110	7.10×10^{-1}	秀时刻 240722-1A1
			112			秀时刻 240722-1A2
			106			秀时刻 240722-1A3
	甲苯	活性炭管 100mg/50mg	1.80	1.78	1.15×10^{-2}	秀时刻 240722-1A4
			1.75			秀时刻 240722-1A5
			1.78			秀时刻 240722-1A6
制鞋车间 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7.22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滤筒	<20 (3)	<20	$<1.33 \times 10^{-1}$	LT2407022
			<20 (3)			LT2407028
			<20 (3)			LT2407034
	非甲烷总烃	2L 气袋	22.1	24.4	1.62×10^{-1}	秀时刻 240722-1B1
			25.4			秀时刻 240722-1B2
			25.6			秀时刻 240722-1B3
	甲苯	活性炭管 100mg/50mg	0.768	0.774	5.14×10^{-3}	秀时刻 240722-1B4
			0.794			秀时刻 240722-1B5
			0.761			秀时刻 240722-1B6
制鞋车间 废气处理 设施进口 7.23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滤筒	<20 (6)	<20	$<1.30 \times 10^{-1}$	LT2407025
			<20 (7)			LT2407040
			<20 (6)			LT2406192
	非甲烷总烃	2L 气袋	105	103	6.67×10^{-1}	秀时刻 240723-2A1
			103			秀时刻 240723-2A2
			100			秀时刻 240723-2A3
	甲苯	活性炭管 100mg/50mg	1.84	1.86	1.20×10^{-2}	秀时刻 240723-2A4
			1.91			秀时刻 240723-2A5
			1.84			秀时刻 240723-2A6
制鞋车间 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7.23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滤筒	<20 (3)	<20	$<1.30 \times 10^{-1}$	LT2407037
			<20 (3)			LT2407033
			<20 (3)			LT2407032
	非甲烷总烃	2L 气袋	24.8	23.9	1.55×10^{-1}	秀时刻 240723-2B1
			23.9			秀时刻 240723-2B2
			22.9			秀时刻 240723-2B3
	甲苯	活性炭管 100mg/50mg	0.463	0.431	2.80×10^{-3}	秀时刻 240723-2B4
			0.431			秀时刻 240723-2B5
			0.399			秀时刻 240723-2B6

续表

采样位置 及日期	项目	盛装容器 及规格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最大值	样品编号
制鞋车间 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7.2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L臭气袋	85	112	秀时刻 240722-1B7
			85		秀时刻 240722-1B8
			112		秀时刻 240722-1B9
制鞋车间 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7.23			85	112	秀时刻 240723-2B7
			97		秀时刻 240723-2B8
			112		秀时刻 240723-2B9

附表1

监测点位及日期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m³/h)	烟温 (℃)	含湿量 (%)	流速 (m/s)	排放高度 (m)
制鞋车间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7.22		6458	34.9	2.3	10.66	/
制鞋车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7.22		6646	34.9	2.4	10.99	30
制鞋车间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7.23		6475	35.1	2.5	10.71	/
制鞋车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7.23		6496	35.1	2.5	10.74	30

检测结果-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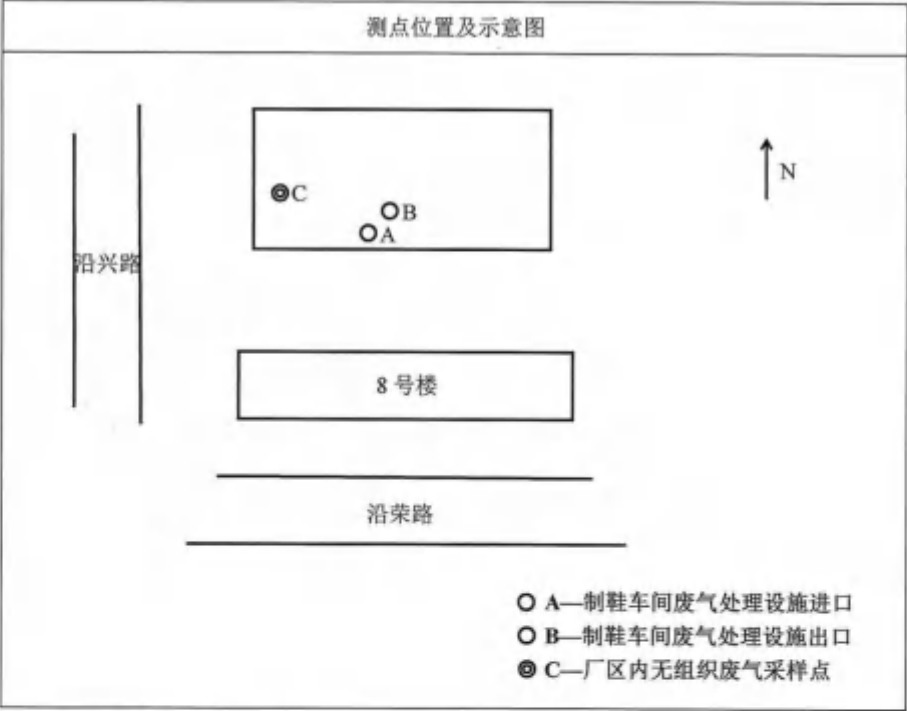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 编号	盛装容器 及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4.7.22	09:36-10:36	C	1L 气袋	非甲烷总烃	1.83	秀时刻240722-1C1
	10:40-11:40				1.82	秀时刻240722-1C2
	11:48-12:48				1.78	秀时刻240722-1C3
2024.7.23	09:45-10:45				1.69	秀时刻240723-2C1
	10:51-11:51				1.67	秀时刻240723-2C2
	11:57-12:57				1.64	秀时刻240723-2C3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407-30 号

第 5 页 共 6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采样照片见附件 1。

结论： /

（以下空白）

编 制：陈宇霞

批 准：

批准人职务：质管部主任

审 核：

批准日期： 2024.7.2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407-30 号

第 6 页 共 6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附件1：采样照片

有组织废气采样：



无组织废气采样：



附：无组织废气测点C的现场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kPa	天气	采样人
2024.7.22	09:36-10:36	东南	1.5	33.5	100.4	晴	岩弘健
	10:40-11:40	东南	1.4	33.7	100.4	晴	
	11:48-12:48	东南	1.6	34.5	100.3	晴	
2024.7.23	09:45-10:45	东南	1.5	33.0	100.3	晴	姚浪涛
	10:51-11:51	东南	1.4	33.7	100.3	晴	
	11:57-12:57	东南	1.5	34.1	100.4	晴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瓯越检（声）字第 202407-22 号



项 目 名 称 温州市秀时刻鞋业有限公司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

委 托 单 位 温州市秀时刻鞋业有限公司

报 告 日 期 2024 年 7 月 30 日



报告说明

- 1、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微生物等短时效样品检测结果不做复检。
- 2、本报告一式 叁 份（其中壹份本公司留存），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
- 3、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长期。

公司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会展路1288号世界温州人家园1-907室

实验室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二层、三层

联系电话：19957709898/0577-89881088

报告编号：瓯越检（声）字第 202407-22 号 第 1 页 共 4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项目编号 QY202406-64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类别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委托单位及地址 温州市秀时刻鞋业有限公司，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仰义街道望江西路 3999 号 7 号楼 4-5 层七号里南 1-2

委托日期 2024 年 6 月 11 日

采 样 方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4 年 7 月 22-23 日

检测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仰义街道望江西路 3999 号 7 号楼 4-5 层七号里南 1-2

检测日期 2024 年 7 月 22-23 日

检测时间 昼间，2024 年 7 月 22 日 14:46-15:30，2024 年 7 月 23 日 14:00-14:47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评价方法依据

评价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功能区类别	时段	排放限值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	昼间	65
		夜间	55

报告编号：瓯越检（声）字第 202407-22 号

第 2 页 共 4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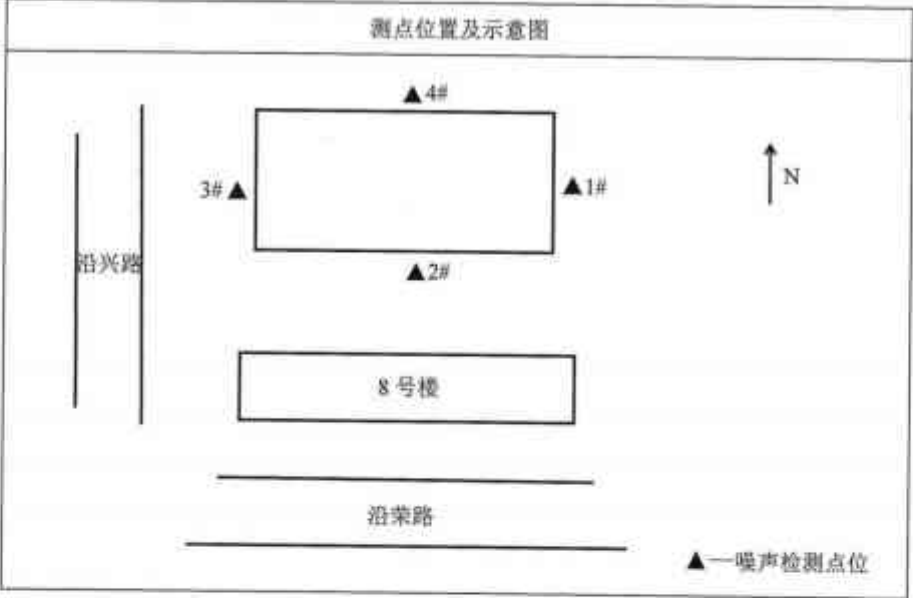
单位：dB (A)

采样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采样时段	测量值	背景值	ΔL_1 (测量值-背景值)	修正值	报告值
7.22	1	厂界东侧	道路噪声	14:46-14:47	63.6	—	—	—	64
	2	厂界南侧	道路噪声	15:02-15:03	63.3	—	—	—	63
	3	厂界西侧	道路噪声	15:14-15:15	62.5	—	—	—	62
	4	厂界北侧	道路噪声	15:29-15:30	63.4	—	—	—	63
7.23	1	厂界东侧	道路噪声	14:00-14:01	63.1	—	—	—	63
	2	厂界南侧	道路噪声	14:16-14:17	63.2	—	—	—	63
	3	厂界西侧	道路噪声	14:28-14:29	63.6	—	—	—	64
	4	厂界北侧	道路噪声	14:46-14:47	63.7	—	—	—	64
备注：1.现场检测时该企业正常生产； 2.测量点均在 4 楼窗户外 1 米处； 3.测量值均未超过 3 类标准，无需测量背景值。									

报告编号：瓯越检（声）字第 202407-22 号

第 3 页 共 4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采样照片见附件 1

结论：本次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中的规定。

(以下空白)

编 制：陈宇霞

批 准：[Signature]

批准人职务：质管部主任

审 核：[Signature]

批准日期：2024.7.23



报告编号：瓯越检（声）字第 202407-22 号

第 4 页 共 4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附件1：采样照片



温州市秀时刻鞋业有限公司
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项目

质量控制报告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1 检测仪器

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定/校准 到期日期	检定/校准单位
现场采样及检测仪器			
烟气参数（流速、流量、 温度、含氧量、压力） 颗粒物（烟尘、粉尘）	双路烟气采样器（ZR-3712）	2024.12.3	中溯计量检测有限 公司
	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YQ-1220）	2025.7.7	青岛长远检测技术 有限公司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AWA6228+）	2025.1.31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 术有限公司
噪声校准仪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声校准器（AWA6021A）	2025.2.20	浙江省计量科学研 究院
实验室检测仪器			
颗粒物（烟尘、粉尘）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10HB）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 术有限公司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FB1035）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 术有限公司
	低浓度微量恒温恒湿设备（NVN-800S）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 术有限公司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A60）	2024.12.6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 证研究院
甲苯	气相色谱仪（A9）PLUS）	2024.12.6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 证研究院

2 精密度控制-实验室平行样

平行样要求：平行双样测定结果的相对偏差在允许范围内，则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本次测定结果均满足标准要求，详细结果如下。

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相对 偏差%	允许相对 偏差%	结果 评判
非甲烷 总烃	2024.7.23	秀时刻 240722-1B3	0.93 mg/m ³	0.92 mg/m ³	0.5	15	合格
		秀时刻 240722-1C3	1.81 mg/m ³	1.75 mg/m ³	1.7	20	合格

3 正确度控制

本项目实验室正确度主要采用加标回收测定、校准点测定和质控样测定等方法进行控制。对气中甲苯项目进行了加标回收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对气中非甲烷总烃、甲苯项目进行了校准点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

3.1 加标回收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原样 测得值	加标样 测得值	加标量	加标 回收率%	允许 回收率%	结果 评判
甲苯	2024.7.23	0 µg	19.0 µg	20.0 µg	95.0	80-120	合格
	2024.7.24	0 µg	19.4 µg	20.0 µg	97.0	80-120	合格

3.2 校准点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 误差%	结果 评判
非甲烷总烃	2024.7.23	8.84 mg/m ³	8.20 mg/m ³	7.2	10	合格
		8.84 mg/m ³	7.98 mg/m ³	9.7	10	合格
		8.84 mg/m ³	9.07 mg/m ³	2.6	10	合格
		8.84 mg/m ³	9.21 mg/m ³	4.2	10	合格
甲苯	2024.7.23	30.0 µg	29.0 µg	3.3	20	合格
	2024.7.24	30.0 µg	30.6 µg	2.0	20	合格

4 噪声校准

采样日期	校准器声级值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2024.7.22	94.0 dB	93.8 dB	93.8 dB
2024.7.23	94.0 dB	93.8 dB	93.8 dB

5 质控结果

本公司采用精密度测试和正确度测试等措施对本项目进行质量控制。结果表明，平行双样的相对偏差均在允许相对偏差范围内，精密度符合要求，加标回收测定的回收率均在允许加标回收率范围内，校准点测定的相对误差和质控样测定的相对误差均在允许相对误差范围内，正确度符合要求。

6 总结

我公司在温州市秀时刻鞋业有限公司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项目中，采样、样品运输与保存、样品制备、实验室分析、数据审核等各个环节，严格执行全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出具结果准确可靠，质量控制符合要求。

编制人：刘福生

审核人：邱欣欣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瓯越检（水）字第 202408-8 号



项 目 名 称 新二代物业服务（温州）有限公司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

委 托 单 位 新二代物业服务（温州）有限公司

报 告 日 期 2024 年 8 月 7 日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 1、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微生物等短时效样品检测结果不做复检。
- 2、本报告一式 叁 份（其中壹份本公司留存），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
- 3、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长期。

公司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会展路1288号世界温州人家园1-907室

实验室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二层、三层

联系电话：19957709898/0577-89881088

报告编号：瓯越检（水）字第 202408-8 号

第 2 页 共 6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检测结果

单位：mg/L（除注明外）

采样瓶			现场	500mL 棕玻璃瓶					500mL 塑料瓶	1L 棕玻璃瓶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及日期	采样 时间	样品 性状	pH 值 (无盐 调)	化学 需氧 量	总磷	氨氮	总氮	石油 类	悬浮物	五日生化 需氧量	
园区 总排放口 7.22	10:22	微黄 微浊	7.4	65	3.66	4.70	6.91	0.49	58	20.2	新二代 240722-1A1
	11:28	微黄 微浊	7.3	61	3.77	4.88	6.58	0.73	57	19.3	新二代 240722-1A2
	12:35	微黄 微浊	7.1	64	3.88	4.80	7.82	0.65	53	19.7	新二代 240722-1A3
	13:41	微黄 微浊	7.2	65	3.95	4.90	7.54	0.84	55	20.1	新二代 240722-1A4
1号楼 总排放口 7.22	14:32	微黄 微浊	7.3	10	0.20	1.13	3.93	0.18	9	2.5	新二代 240722-1B1
	15:37	微黄 微浊	7.1	13	0.23	1.16	3.68	0.17	8	3.8	新二代 240722-1B2
	16:40	微黄 微浊	7.3	12	0.25	1.50	3.49	0.24	7	3.0	新二代 240722-1B3
	17:45	微黄 微浊	7.2	11	0.29	1.33	3.91	0.19	6	2.8	新二代 240722-1B4
园区 总排放口 7.23	10:13	微黄 微浊	7.1	58	2.80	5.13	8.97	0.97	52	18.2	新二代 240723-2A1
	11:19	微黄 微浊	7.4	57	2.61	5.95	9.06	1.15	51	17.6	新二代 240723-2A2
	12:23	微黄 微浊	7.1	58	2.82	5.06	9.35	1.08	52	18.4	新二代 240723-2A3
	13:30	微黄 微浊	7.2	55	2.73	5.11	9.26	0.93	52	17.4	新二代 240723-2A4
1号楼 总排放口 7.23	14:14	微黄 微浊	7.3	12	0.18	2.49	4.26	0.15	9	2.3	新二代 240723-2B1
	15:22	微黄 微浊	7.1	11	0.17	2.25	4.73	0.20	7	1.5	新二代 240723-2B2
	16:32	微黄 微浊	7.4	15	0.20	2.83	4.62	0.19	8	3.4	新二代 240723-2B3
	17:37	微黄 微浊	7.2	13	0.19	2.62	4.47	0.25	8	2.7	新二代 240723-2B4

报告编号：瓯越检（水）字第 202408-8 号

第 3 页 共 6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采样瓶			现场	500mL 棕玻璃瓶					500mL 塑料瓶	1L 棕玻璃瓶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及日期	采样 时间	样品 性状	pH 值 (无量纲)	化学 需氧 量	总磷	氨氮	总氮	石油 类	悬浮物	五日生化 需氧量	
3号楼 总排放口 7.24	10:23	微黄 微浊	7.2	58	0.28	0.356	2.38	<0.06	47	16.9	新二代 240724-1C1
	11:28	微黄 微浊	7.1	55	0.31	0.432	2.35	0.09	48	16.0	新二代 240724-1C2
	12:34	微黄 微浊	7.4	52	0.24	0.330	1.87	0.08	44	14.6	新二代 240724-1C3
	13:43	微黄 微浊	7.2	56	0.22	0.419	2.06	0.09	42	16.2	新二代 240724-1C4
6号楼 总排放口 7.24	14:12	微黄 微浊	7.3	46	0.15	0.559	2.33	0.21	41	11.8	新二代 240724-1D1
	15:21	微黄 微浊	7.1	47	0.15	0.597	2.50	0.12	44	12.0	新二代 240724-1D2
	16:28	微黄 微浊	7.2	49	0.18	0.584	2.14	0.16	46	12.6	新二代 240724-1D3
	17:39	微黄 微浊	7.2	48	0.19	0.521	2.56	0.14	47	12.1	新二代 240724-1D4
3号楼 总排放口 7.25	10:16	微黄 微浊	7.4	55	0.20	0.508	2.00	0.10	34	17.5	新二代 240725-2C1
	11:22	微黄 微浊	7.1	54	0.23	0.496	2.39	0.10	32	16.7	新二代 240725-2C2
	12:28	微黄 微浊	7.3	53	0.15	0.534	2.42	0.11	37	16.5	新二代 240725-2C3
	13:38	微黄 微浊	7.2	54	0.20	0.546	2.61	0.13	31	16.8	新二代 240725-2C4
6号楼 总排放口 7.25	14:15	微黄 微浊	7.4	44	0.14	0.407	2.27	0.15	32	11.4	新二代 240725-2D1
	15:23	微黄 微浊	7.1	46	0.20	0.371	2.19	0.14	33	11.6	新二代 240725-2D2
	16:28	微黄 微浊	7.3	45	0.25	0.432	2.23	0.13	35	11.6	新二代 240725-2D3
	17:33	微黄 微浊	7.2	42	0.21	0.457	2.31	0.22	38	10.5	新二代 240725-2D4

报告编号：瓯越检（水）字第 202408-8 号

第 4 页 共 6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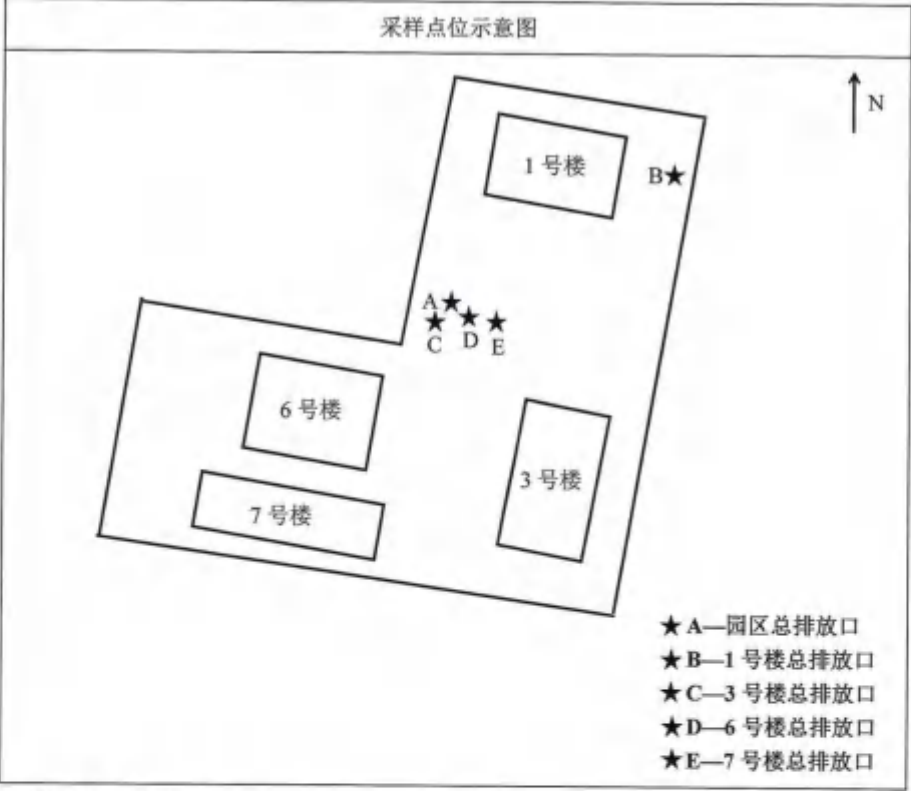
续表

采样瓶			现场	500mL 棕玻璃瓶					500mL 塑料瓶	1L 棕玻璃瓶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及日期	采样 时间	样品 性状	pH 值 (无量纲)	化学 需氧量	总磷	氨氮	总氮	石油 类	悬浮物	五日生化 需氧量	
7号楼 总排放口 7.29	14:21	微黄 微浊	7.3	37	0.32	1.79	2.66	0.26	12	11.6	新二代 240729-1E1
	15:24	微黄 微浊	7.3	38	0.47	1.84	2.73	0.25	11	11.6	新二代 240729-1E2
	16:30	微黄 微浊	7.4	31	0.46	1.97	2.86	0.22	10	10.3	新二代 240729-1E3
	17:36	微黄 微浊	7.2	33	0.45	1.89	2.90	0.29	12	10.4	新二代 240729-1E4
7号楼 总排放口 7.30	11:40	微黄 微浊	7.4	27	0.24	1.15	2.40	0.23	5	8.1	新二代 240730-2E1
	12:42	微黄 微浊	7.1	22	0.20	1.25	2.46	0.20	6	7.0	新二代 240730-2E2
	13:57	微黄 微浊	7.3	29	0.23	1.28	2.14	0.20	8	8.7	新二代 240730-2E3
	15:14	微黄 微浊	7.2	28	0.25	1.54	2.33	0.17	6	8.6	新二代 240730-2E4

报告编号：瓯越检（水）字第 202408-S 号

第 5 页 共 6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采样照片见附件 1

结论：/

（以下空白）

编 制：陈宇霞
批 准：
批准人职务：质管部主任

审 核：
批准日期：2024.8.7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编号：瓯越检（水）字第 202408-8 号

第 6 页 共 6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附件1：采样照片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瓯越检（气）字第 202408-12 号

项 目 名 称 新二代物业服务（温州）有限公司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

委 托 单 位 新二代物业服务（温州）有限公司

报 告 日 期 2024 年 8 月 7 日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 1、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微生物等短时效样品检测结果不做复检。
- 2、本报告一式 叁 份（其中壹份本公司留存），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
- 3、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长期。

公司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会展路1288号世界温州人家园1-907室

实验室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二层、三层

联系电话：19957709898/0577-89881088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408-12 号 第 1 页 共 23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项目编号 QY202406-70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类别 废气

委托单位及地址 新二代物业服务（温州）有限公司，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仰义街道望江西路 3999 号

委托日期 2024 年 6 月 11 日

被测单位 新二代物业服务（温州）有限公司

采样方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仰义街道望江西路 3999 号

采样日期 2024 年 7 月 22-25、29-30 日

检测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二层、三层

检测日期 2024 年 7 月 23-26、29-31、8 月 5 日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mg/m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007（环境空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无量纲）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0.0015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408-12 号

第 2 页 共 23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检测结果

单位：mg/m³（除注明外）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 编号	盛装容器及 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4.7.22	10:00-11:00	F	活性炭管 100mg/50mg	甲苯	<0.0015	新二代240722-1F1
	11:05-12:05				<0.0015	新二代240722-1F2
	12:10-13:10				<0.0015	新二代240722-1F3
	10:00-11:00	G			<0.0015	新二代240722-1G1
	11:05-12:05				<0.0015	新二代240722-1G2
	12:10-13:10				<0.0015	新二代240722-1G3
	10:00-11:00	H			<0.0015	新二代240722-1H1
	11:05-12:05				<0.0015	新二代240722-1H2
	12:10-13:10				<0.0015	新二代240722-1H3
	10:00-11:00	I			<0.0015	新二代240722-1I1
	11:05-12:05				<0.0015	新二代240722-1I2
	12:10-13:10				<0.0015	新二代240722-1I3
	14:00-15:00	J			<0.0015	新二代240722-1J1
	15:05-16:05				<0.0015	新二代240722-1J2
	16:10-17:10				<0.0015	新二代240722-1J3
	14:00-15:00	K			<0.0015	新二代240722-1K1
	15:05-16:05				<0.0015	新二代240722-1K2
	16:10-17:10				<0.0015	新二代240722-1K3
	14:00-15:00	L			<0.0015	新二代240722-1L1
	15:05-16:05				<0.0015	新二代240722-1L2
	16:10-17:10				<0.0015	新二代240722-1L3
	14:00-15:00	M			<0.0015	新二代240722-1M1
	15:05-16:05				<0.0015	新二代240722-1M2
	16:10-17:10				<0.0015	新二代240722-1M3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408-12 号

第 3 页 共 23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 编号	盛装容器及 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4.7.22	10:00-11:00	F	1L 气袋	非甲烷总烃	1.63	新二代240722-1F4
	11:05-12:05				1.70	新二代240722-1F5
	12:10-13:10				1.59	新二代240722-1F6
	10:00-11:00	G			1.82	新二代240722-1G4
	11:05-12:05				1.95	新二代240722-1G5
	12:10-13:10				1.92	新二代240722-1G6
	10:00-11:00	H			1.94	新二代240722-1H4
	11:05-12:05				1.97	新二代240722-1H5
	12:10-13:10				1.96	新二代240722-1H6
	10:00-11:00	I			1.96	新二代240722-1I4
	11:05-12:05				1.91	新二代240722-1I5
	12:10-13:10				1.90	新二代240722-1I6
	14:00-15:00	J			1.68	新二代240722-1J4
	15:05-16:05				1.61	新二代240722-1J5
	16:10-17:10				1.66	新二代240722-1J6
	14:00-15:00	K			1.97	新二代240722-1K4
	15:05-16:05				1.92	新二代240722-1K5
	16:10-17:10				1.94	新二代240722-1K6
	14:00-15:00	L			1.98	新二代240722-1L4
	15:05-16:05				1.90	新二代240722-1L5
	16:10-17:10				1.97	新二代240722-1L6
	14:00-15:00	M			1.83	新二代240722-1M4
	15:05-16:05				1.94	新二代240722-1M5
	16:10-17:10				1.91	新二代240722-1M6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408-12 号

第 4 页 共 23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 编号	盛装容器及 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4.7.22	10:04	F	10L真空罐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新二代240722-1F7
	12:10				<10	新二代240722-1F8
	14:18				<10	新二代240722-1F9
	16:21				<10	新二代240722-1F10
	10:11	G			<10	新二代240722-1G7
	12:16				<10	新二代240722-1G8
	14:25				<10	新二代240722-1G9
	16:31				<10	新二代240722-1G10
	10:18	H			<10	新二代240722-1H7
	12:26				<10	新二代240722-1H8
	14:29				<10	新二代240722-1H9
	16:40				<10	新二代240722-1H10
	10:24	I			<10	新二代240722-1I7
	12:30				<10	新二代240722-1I8
	14:33				<10	新二代240722-1I9
	16:45				<10	新二代240722-1I10
	12:37	J			<10	新二代240722-1J7
	14:42				<10	新二代240722-1J8
	16:50				<10	新二代240722-1J9
	18:53				<10	新二代240722-1J10
	12:42	K			<10	新二代240722-1K7
	14:47				<10	新二代240722-1K8
	16:56				<10	新二代240722-1K9
	19:02				<10	新二代240722-1K10
	12:45	L			<10	新二代240722-1L7
	14:53				<10	新二代240722-1L8
	17:00				<10	新二代240722-1L9
	19:07				<10	新二代240722-1L10
	12:51	M			<10	新二代240722-1M7
	14:57				<10	新二代240722-1M8
	17:05				<10	新二代240722-1M9
	19:12				<10	新二代240722-1M10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408-12 号

第 5 页 共 23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 编号	盛装容器及 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4.7.22	10:00-11:00	F	滤膜	总悬浮颗粒物	0.225	LM2406518
	11:05-12:05				0.229	LM2406514
	12:10-13:10				0.229	LM2406509
	10:00-11:00	G			0.333	LM2406517
	11:05-12:05				0.341	LM2406513
	12:10-13:10				0.326	LM2406534
	10:00-11:00	H			0.317	LM2406516
	11:05-12:05				0.328	LM2406512
	12:10-13:10				0.330	LM2406510
	10:00-11:00	I			0.328	LM2406515
	11:05-12:05				0.330	LM2406511
	12:10-13:10				0.319	LM2406508
	14:00-15:00	J			0.233	LM2407300
	15:05-16:05				0.226	LM2406526
	16:10-17:10				0.231	LM2406522
	14:00-15:00	K			0.324	LM2406529
	15:05-16:05				0.345	LM2406525
	16:10-17:10				0.329	LM2406521
	14:00-15:00	L			0.339	LM2406528
	15:05-16:05				0.340	LM2406524
	16:10-17:10				0.323	LM2406520
	14:00-15:00	M			0.318	LM2406527
	15:05-16:05				0.330	LM2406523
	16:10-17:10				0.338	LM2406519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408-12 号

第 6 页 共 23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 编号	盛装容器及 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4.7.23	10:00-11:00	F	活性炭管 100mg/50mg	甲苯	<0.0015	新二代240723-2F1
	11:05-12:05				<0.0015	新二代240723-2F2
	12:10-13:10				<0.0015	新二代240723-2F3
	10:00-11:00	G			<0.0015	新二代240723-2G1
	11:05-12:05				<0.0015	新二代240723-2G2
	12:10-13:10				<0.0015	新二代240723-2G3
	10:00-11:00	H			<0.0015	新二代240723-2H1
	11:05-12:05				<0.0015	新二代240723-2H2
	12:10-13:10				<0.0015	新二代240723-2H3
	10:00-11:00	I			<0.0015	新二代240723-2I1
	11:05-12:05				<0.0015	新二代240723-2I2
	12:10-13:10				<0.0015	新二代240723-2I3
	14:00-15:00	J			<0.0015	新二代240723-2J1
	15:05-16:05				<0.0015	新二代240723-2J2
	16:10-17:10				<0.0015	新二代240723-2J3
	14:00-15:00	K			<0.0015	新二代240723-2K1
	15:05-16:05				<0.0015	新二代240723-2K2
	16:10-17:10				<0.0015	新二代240723-2K3
	14:00-15:00	L			<0.0015	新二代240723-2L1
	15:05-16:05				<0.0015	新二代240723-2L2
	16:10-17:10				<0.0015	新二代240723-2L3
	14:00-15:00	M			<0.0015	新二代240723-2M1
	15:05-16:05				<0.0015	新二代240723-2M2
	16:10-17:10				<0.0015	新二代240723-2M3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408-12 号

第 7 页 共 23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 编号	盛装容器及 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4.7.23	10:00-11:00	F	1L气袋	非甲烷总烃	1.53	新二代240723-2F4
	11:05-12:05				1.68	新二代240723-2F5
	12:10-13:10				1.69	新二代240723-2F6
	10:00-11:00	G			1.94	新二代240723-2G4
	11:05-12:05				1.92	新二代240723-2G5
	12:10-13:10				1.89	新二代240723-2G6
	10:00-11:00	H			1.95	新二代240723-2H4
	11:05-12:05				1.92	新二代240723-2H5
	12:10-13:10				1.92	新二代240723-2H6
	10:00-11:00	I			1.91	新二代240723-2I4
	11:05-12:05				1.92	新二代240723-2I5
	12:10-13:10				1.95	新二代240723-2I6
	14:00-15:00	J			1.58	新二代240723-2J4
	15:05-16:05				1.65	新二代240723-2J5
	16:10-17:10				1.68	新二代240723-2J6
	14:00-15:00	K			1.94	新二代240723-2K4
	15:05-16:05				1.95	新二代240723-2K5
	16:10-17:10				1.94	新二代240723-2K6
	14:00-15:00	L			1.89	新二代240723-2L4
	15:05-16:05				1.92	新二代240723-2L5
	16:10-17:10				1.97	新二代240723-2L6
	14:00-15:00	M			1.98	新二代240723-2M4
	15:05-16:05				1.92	新二代240723-2M5
	16:10-17:10				1.94	新二代240723-2M6

续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 编号	盛装容器及 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4.7.23	10:04	F	10L真空罐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新二代240723-2F7
	12:10				<10	新二代240723-2F8
	14:18				<10	新二代240723-2F9
	16:20				<10	新二代240723-2F10
	10:10	G			<10	新二代240723-2G7
	12:15				<10	新二代240723-2G8
	14:24				<10	新二代240723-2G9
	16:29				<10	新二代240723-2G10
	10:13	H			<10	新二代240723-2H7
	12:21				<10	新二代240723-2H8
	14:28				<10	新二代240723-2H9
	16:34				<10	新二代240723-2H10
	10:19	I			<10	新二代240723-2I7
	12:25				<10	新二代240723-2I8
	14:33				<10	新二代240723-2I9
	16:40				<10	新二代240723-2I10
	10:25	J			<10	新二代240723-2J7
	12:31				<10	新二代240723-2J8
	14:39				<10	新二代240723-2J9
	16:51				<10	新二代240723-2J10
	10:31	K			<10	新二代240723-2K7
	12:36				<10	新二代240723-2K8
	14:45				<10	新二代240723-2K9
	16:59				<10	新二代240723-2K10
	10:34	L			<10	新二代240723-2L7
	12:42				<10	新二代240723-2L8
	14:49				<10	新二代240723-2L9
	17:04				<10	新二代240723-2L10
	10:40	M			<10	新二代240723-2M7
	12:46				<10	新二代240723-2M8
	14:54				<10	新二代240723-2M9
	17:11				<10	新二代240723-2M10

续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 编号	盛装容器及 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4.7.23	10:00-11:00	F	滤膜	总悬浮颗粒物	0.239	LM2407209
	11:05-12:05				0.229	LM2407213
	12:10-13:10				0.232	LM2407217
	10:00-11:00	G			0.340	LM2407210
	11:05-12:05				0.320	LM2407214
	12:10-13:10				0.326	LM2407220
	10:00-11:00	H			0.336	LM2407211
	11:05-12:05				0.324	LM2407215
	12:10-13:10				0.334	LM2407219
	10:00-11:00	I			0.325	LM2407212
	11:05-12:05				0.329	LM2407216
	12:10-13:10				0.322	LM2407218
	14:00-15:00	J			0.228	LM2406533
	15:05-16:05				0.237	LM2407207
	16:10-17:10				0.229	LM2407203
	14:00-15:00	K			0.338	LM2406531
	15:05-16:05				0.336	LM2407208
	16:10-17:10				0.337	LM2407204
	14:00-15:00	L			0.329	LM2406532
	15:05-16:05				0.329	LM2407205
	16:10-17:10				0.330	LM2407201
	14:00-15:00	M			0.323	LM2406530
	15:05-16:05				0.334	LM2407206
	16:10-17:10				0.334	LM2407202

续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 编号	盛装容器及 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4.7.24	10:00-11:00	N	活性炭管 100mg/50mg	甲苯	<0.0015	新二代240724-1N1
	11:05-12:05				<0.0015	新二代240724-1N2
	12:10-13:10				<0.0015	新二代240724-1N3
	10:00-11:00	O			<0.0015	新二代240724-1O1
	11:05-12:05				<0.0015	新二代240724-1O2
	12:10-13:10				<0.0015	新二代240724-1O3
	10:00-11:00	P			<0.0015	新二代240724-1P1
	11:05-12:05				<0.0015	新二代240724-1P2
	12:10-13:10				<0.0015	新二代240724-1P3
	10:00-11:00	Q			<0.0015	新二代240724-1Q1
	11:05-12:05				<0.0015	新二代240724-1Q2
	12:10-13:10				<0.0015	新二代240724-1Q3
	14:00-15:00	R			<0.0015	新二代240724-1R1
	15:05-16:05				<0.0015	新二代240724-1R2
	16:10-17:10				<0.0015	新二代240724-1R3
	14:00-15:00	S			<0.0015	新二代240724-1S1
	15:05-16:05				<0.0015	新二代240724-1S2
	16:10-17:10				<0.0015	新二代240724-1S3
	14:00-15:00	T			<0.0015	新二代240724-1T1
	15:05-16:05				<0.0015	新二代240724-1T2
	16:10-17:10				<0.0015	新二代240724-1T3
	14:00-15:00	U			<0.0015	新二代240724-1U1
	15:05-16:05				<0.0015	新二代240724-1U2
	16:10-17:10				<0.0015	新二代240724-1U3

续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 编号	盛装容器及 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4.7.24	10:00-11:00	N	1L 气袋	非甲烷总烃	1.49	新二代240724-1N4
	11:05-12:05				1.43	新二代240724-1N5
	12:10-13:10				1.42	新二代240724-1N6
	10:00-11:00	O			1.88	新二代240724-1O4
	11:05-12:05				1.83	新二代240724-1O5
	12:10-13:10				1.85	新二代240724-1O6
	10:00-11:00	P			1.84	新二代240724-1P4
	11:05-12:05				1.82	新二代240724-1P5
	12:10-13:10				1.86	新二代240724-1P6
	10:00-11:00	Q			1.88	新二代240724-1Q4
	11:05-12:05				1.81	新二代240724-1Q5
	12:10-13:10				1.76	新二代240724-1Q6
	14:00-15:00	R			1.39	新二代240724-1R4
	15:05-16:05				1.41	新二代240724-1R5
	16:10-17:10				1.39	新二代240724-1R6
	14:00-15:00	S			1.91	新二代240724-1T4
	15:05-16:05				1.89	新二代240724-1T5
	16:10-17:10				1.92	新二代240724-1T6
	14:00-15:00	T			1.87	新二代240724-1T4
	15:05-16:05				1.89	新二代240724-1T5
	16:10-17:10				1.81	新二代240724-1T6
	14:00-15:00	U			1.90	新二代240724-1U4
	15:05-16:05				1.82	新二代240724-1U5
	16:10-17:10				1.87	新二代240724-1U6

续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 编号	盛装容器及 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4.7.24	10:01	N	10L真空罐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新二代240724-1N7
	12:07				<10	新二代240724-1N8
	14:15				<10	新二代240724-1N9
	16:18				<10	新二代240724-1N10
	10:07	O			<10	新二代240724-1O7
	12:12				<10	新二代240724-1O8
	14:21				<10	新二代240724-1O9
	16:27				<10	新二代240724-1O10
	10:10	P			<10	新二代240724-1P7
	12:18				<10	新二代240724-1P8
	14:25				<10	新二代240724-1P9
	16:32				<10	新二代240724-1P10
	10:16	Q			<10	新二代240724-1Q7
	12:22				<10	新二代240724-1Q8
	14:30				<10	新二代240724-1Q9
	16:37				<10	新二代240724-1Q10
	12:30	R			<10	新二代240724-1R7
	14:36				<10	新二代240724-1R8
	16:44				<10	新二代240724-1R9
	18:17				<10	新二代240724-1R10
	12:36	S			<10	新二代240724-1S7
	14:41				<10	新二代240724-1S8
	16:50				<10	新二代240724-1S9
	18:26				<10	新二代240724-1S10
	12:39	T			<10	新二代240724-1T7
	14:47				<10	新二代240724-1T8
	16:54				<10	新二代240724-1T9
	18:31				<10	新二代240724-1T10
	12:45	U			<10	新二代240724-1U7
	14:51				<10	新二代240724-1U8
	16:59				<10	新二代240724-1U9
	18:36				<10	新二代240724-1U10

续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 编号	盛装容器及 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4.7.24	10:00-11:00	N	滤膜	总悬浮颗粒物	0.224	LM2407297
	11:05-12:05				0.223	LM2407241
	12:10-13:10				0.237	LM2407237
	10:00-11:00	O			0.325	LM2407298
	11:05-12:05				0.337	LM2407240
	12:10-13:10				0.346	LM2407236
	10:00-11:00	P			0.334	LM2407299
	11:05-12:05				0.330	LM2407239
	12:10-13:10				0.338	LM2407235
	10:00-11:00	Q			0.327	LM2407242
	11:05-12:05				0.320	LM2407238
	12:10-13:10				0.331	LM2407234
	14:00-15:00	R			0.245	LM2407233
	15:05-16:05				0.235	LM2407229
	16:10-17:10				0.229	LM2407225
	14:00-15:00	S			0.329	LM2407232
	15:05-16:05				0.333	LM2407228
	16:10-17:10				0.325	LM2407224
	14:00-15:00	T			0.340	LM2407231
	15:05-16:05				0.335	LM2407227
	16:10-17:10				0.330	LM2407223
	14:00-15:00	U			0.343	LM2407230
	15:05-16:05				0.322	LM2407226
	16:10-17:10				0.327	LM2407222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408-12 号

第 14 页 共 23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 编号	盛装容器及 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4.7.25	10:00-11:00	N	活性炭管 100mg/50mg	甲苯	<0.0015	新二代240725-2N1
	11:05-12:05				<0.0015	新二代240725-2N2
	12:10-13:10				<0.0015	新二代240725-2N3
	10:00-11:00	O			<0.0015	新二代240725-2O1
	11:05-12:05				<0.0015	新二代240725-2O2
	12:10-13:10				<0.0015	新二代240725-2O3
	10:00-11:00	P			<0.0015	新二代240725-2P1
	11:05-12:05				<0.0015	新二代240725-2P2
	12:10-13:10				<0.0015	新二代240725-2P3
	10:00-11:00	Q			<0.0015	新二代240725-2Q1
	11:05-12:05				<0.0015	新二代240725-2Q2
	12:10-13:10				<0.0015	新二代240725-2Q3
	14:00-15:00	R			<0.0015	新二代240725-2R1
	15:05-16:05				<0.0015	新二代240725-2R2
	16:10-17:10				<0.0015	新二代240725-2R3
	14:00-15:00	S			<0.0015	新二代240725-2S1
	15:05-16:05				<0.0015	新二代240725-2S2
	16:10-17:10				<0.0015	新二代240725-2S3
	14:00-15:00	T			<0.0015	新二代240725-2T1
	15:05-16:05				<0.0015	新二代240725-2T2
	16:10-17:10				<0.0015	新二代240725-2T3
	14:00-15:00	U			<0.0015	新二代240725-2U1
	15:05-16:05				<0.0015	新二代240725-2U2
	16:10-17:10				<0.0015	新二代240725-2U3

续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 编号	盛装容器及 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4.7.25	10:00-11:00	N	1L气袋	非甲烷总烃	1.40	新二代240725-2N4
	11:05-12:05				1.41	新二代240725-2N5
	12:10-13:10				1.37	新二代240725-2N6
	10:00-11:00	O			1.77	新二代240725-2O4
	11:05-12:05				1.90	新二代240725-2O5
	12:10-13:10				1.89	新二代240725-2O6
	10:00-11:00	P			1.90	新二代240725-2P4
	11:05-12:05				1.92	新二代240725-2P5
	12:10-13:10				1.93	新二代240725-2P6
	10:00-11:00	Q			1.92	新二代240725-2Q4
	11:05-12:05				1.57	新二代240725-2Q5
	12:10-13:10				1.93	新二代240725-2Q6
	14:00-15:00	R			1.39	新二代240725-2R4
	15:05-16:05				1.41	新二代240725-2R5
	16:10-17:10				1.40	新二代240725-2R6
	14:00-15:00	S			1.75	新二代240725-2T4
	15:05-16:05				1.75	新二代240725-2T5
	16:10-17:10				1.77	新二代240725-2T6
	14:00-15:00	T			1.75	新二代240725-2T4
	15:05-16:05				1.80	新二代240725-2T5
	16:10-17:10				1.91	新二代240725-2T6
	14:00-15:00	U			1.93	新二代240725-2U4
	15:05-16:05				1.98	新二代240725-2U5
	16:10-17:10				1.87	新二代240725-2U6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408-12 号

第 16 页 共 23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 编号	盛装容器及 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4.7.25	10:03	N	10L真空罐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新二代240725-2N7
	12:09				<10	新二代240725-2N8
	14:17				<10	新二代240725-2N9
	16:20				<10	新二代240725-2N10
	10:09	O			<10	新二代240725-2O7
	12:14				<10	新二代240725-2O8
	14:23				<10	新二代240725-2O9
	16:29				<10	新二代240725-2O10
	10:12	P			<10	新二代240725-2P7
	12:20				<10	新二代240725-2P8
	14:27				<10	新二代240725-2P9
	16:34				<10	新二代240725-2P10
	10:18	Q			<10	新二代240725-2Q7
	12:24				<10	新二代240725-2Q8
	14:32				<10	新二代240725-2Q9
	16:39				<10	新二代240725-2Q10
	12:32	R			<10	新二代240725-2R7
	14:38				<10	新二代240725-2R8
	16:46				<10	新二代240725-2R9
	18:19				<10	新二代240725-2R10
	12:38	S			<10	新二代240725-2S7
	14:43				<10	新二代240725-2S8
	16:52				<10	新二代240725-2S9
	18:28				<10	新二代240725-2S10
	12:41	T			<10	新二代240725-2T7
	14:49				<10	新二代240725-2T8
	16:56				<10	新二代240725-2T9
	18:33				<10	新二代240725-2T10
	12:47	U			<10	新二代240725-2U7
	14:53				<10	新二代240725-2U8
	17:01				<10	新二代240725-2U9
	18:38				<10	新二代240725-2U10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408-12 号

第 17 页 共 23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 编号	盛装容器及 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4.7.25	10:00-11:00	N	滤膜	总悬浮颗粒物	0.238	LM2407284
	11:05-12:05				0.230	LM2407280
	12:10-13:10				0.232	LM2407276
	10:00-11:00	O			0.341	LM2407283
	11:05-12:05				0.325	LM2407279
	12:10-13:10				0.331	LM2407275
	10:00-11:00	P			0.339	LM2407282
	11:05-12:05				0.329	LM2407278
	12:10-13:10				0.337	LM2407274
	10:00-11:00	Q			0.333	LM2407281
	11:05-12:05				0.336	LM2407277
	12:10-13:10				0.325	LM2407273
	14:00-15:00	R			0.239	LM2407501
	15:05-16:05				0.222	LM2407505
	16:10-17:10				0.234	LM2407509
	14:00-15:00	S			0.331	LM2407502
	15:05-16:05				0.338	LM2407506
	16:10-17:10				0.316	LM2407510
	14:00-15:00	T			0.327	LM2407503
	15:05-16:05				0.329	LM2407507
	16:10-17:10				0.326	LM2407511
	14:00-15:00	U			0.339	LM2407504
	15:05-16:05				0.323	LM2407508
	16:10-17:10				0.331	LM2407512

续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 编号	盛装容器及 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4.7.29	13:30-14:30	V	活性炭管 100mg/50mg	甲苯	<0.0015	新二代240729-1V1
	14:40-15:40				<0.0015	新二代240729-1V2
	15:50-16:50				<0.0015	新二代240729-1V3
	13:30-14:30	W			<0.0015	新二代240729-1W1
	14:40-15:40				<0.0015	新二代240729-1W2
	15:50-16:50				<0.0015	新二代240729-1W3
	13:30-14:30	X			<0.0015	新二代240729-1X1
	14:40-15:40				<0.0015	新二代240729-1X2
	15:50-16:50				<0.0015	新二代240729-1X3
	13:30-14:30	Y			<0.0015	新二代240729-1Y1
	14:40-15:40				<0.0015	新二代240729-1Y2
	15:50-16:50				<0.0015	新二代240729-1Y3
2024.7.30	11:30-12:30	V			<0.0015	新二代240730-2V1
	13:00-14:00				<0.0015	新二代240730-2V2
	14:15-15:15				<0.0015	新二代240730-2V3
	11:30-12:30	W			<0.0015	新二代240730-2W1
	13:00-14:00				<0.0015	新二代240730-2W2
	14:15-15:15				<0.0015	新二代240730-2W3
	11:30-12:30	X	<0.0015	新二代240730-2X1		
	13:00-14:00		<0.0015	新二代240730-2X2		
	14:15-15:15		<0.0015	新二代240730-2X3		
	11:30-12:30	Y	<0.0015	新二代240730-2Y1		
	13:00-14:00		<0.0015	新二代240730-2Y2		
	14:15-15:15		<0.0015	新二代240730-2Y3		

续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 编号	盛装容器及 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4.7.29	13:30-14:30	V	1L 气袋	非甲烷总烃	1.66	新二代240729-1V4
	14:40-15:40				1.57	新二代240729-1V5
	15:50-16:50				1.62	新二代240729-1V6
	13:30-14:30	W			1.98	新二代240729-1W4
	14:40-15:40				1.93	新二代240729-1W5
	15:50-16:50				1.92	新二代240729-1W6
	13:30-14:30	X			1.87	新二代240729-1X4
	14:40-15:40				1.91	新二代240729-1X5
	15:50-16:50				1.95	新二代240729-1X6
	13:30-14:30	Y			1.96	新二代240729-1Y4
	14:40-15:40				1.86	新二代240729-1Y5
	15:50-16:50				1.88	新二代240729-1Y6
2024.7.30	11:30-12:30	V			1.55	新二代240730-2V4
	13:00-14:00				1.63	新二代240730-2V5
	14:15-15:15				1.59	新二代240730-2V6
	11:30-12:30	W			1.97	新二代240730-2W4
	13:00-14:00				1.92	新二代240730-2W5
	14:15-15:15				1.93	新二代240730-2W6
	11:30-12:30	X			1.92	新二代240730-2X4
	13:00-14:00				1.97	新二代240730-2X5
	14:15-15:15				1.90	新二代240730-2X6
	11:30-12:30	Y			1.94	新二代240730-2Y4
	13:00-14:00				1.87	新二代240730-2Y5
	14:15-15:15				1.90	新二代240730-2Y6

报告编号：甌越检（气）字第 202408-12 号 第 20 页 共 23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 编号	盛装容器及 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4.7.29	12:45	V	10L真空罐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新二代240729-1V7
	14:47				<10	新二代240729-1V8
	16:55				<10	新二代240729-1V9
	19:00				<10	新二代240729-1V10
	12:51	W			<10	新二代240729-1W7
	14:54				<10	新二代240729-1W8
	17:03				<10	新二代240729-1W9
	19:10				<10	新二代240729-1W10
	12:57	X			<10	新二代240729-1X7
	15:00				<10	新二代240729-1X8
	17:10				<10	新二代240729-1X9
	19:17				<10	新二代240729-1X10
	13:03	Y			<10	新二代240729-1Y7
	15:07				<10	新二代240729-1Y8
	17:18				<10	新二代240729-1Y9
	19:23				<10	新二代240729-1Y10
2024.7.30	11:40	V			<10	新二代240730-2V7
	14:07				<10	新二代240730-2V8
	16:27				<10	新二代240730-2V9
	18:38				<10	新二代240730-2V10
	11:46	W	<10	新二代240730-2W7		
	14:13		<10	新二代240730-2W8		
	16:33		<10	新二代240730-2W9		
	18:40		<10	新二代240730-2W10		
	11:52	X	<10	新二代240730-2X7		
	14:19		<10	新二代240730-2X8		
	16:39		<10	新二代240730-2X9		
	18:47		<10	新二代240730-2X10		
	11:58	Y	<10	新二代240730-2Y7		
	14:26		<10	新二代240730-2Y8		
	16:46		<10	新二代240730-2Y9		
	18:52		<10	新二代240730-2Y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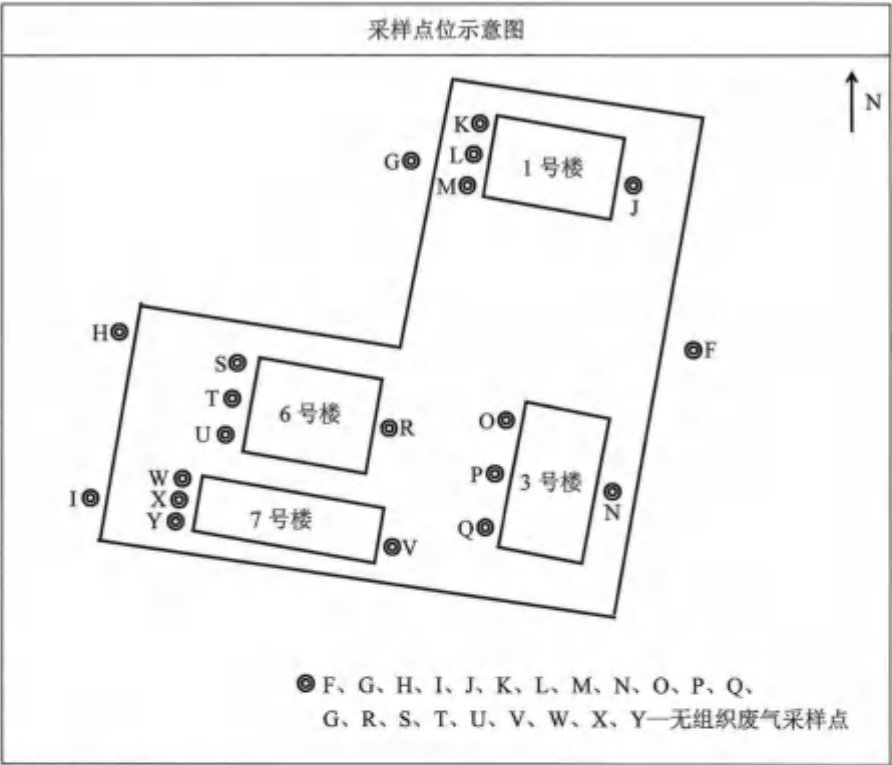
续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 编号	盛装容器及 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4.7.29	13:30-14:30	V	滤膜	总悬浮颗粒物	0.235	LM2407248
	14:40-15:40				0.231	LM2407264
	15:50-16:50				0.221	LM2407263
	13:30-14:30	W			0.336	LM2407262
	14:40-15:40				0.338	LM2407249
	15:50-16:50				0.326	LM2407250
	13:30-14:30	X			0.325	LM2407266
	14:40-15:40				0.332	LM2407265
	15:50-16:50				0.320	LM2407244
	13:30-14:30	Y			0.340	LM2407246
	14:40-15:40				0.327	LM2407245
	15:50-16:50				0.330	LM2407247
2024.7.30	11:30-12:30	V			0.226	LM2407243
	13:30-14:30				0.236	LM2407254
	14:15-15:15				0.232	LM2407258
	11:30-12:30	W			0.333	LM2407251
	13:30-14:30				0.322	LM2407255
	14:15-15:15				0.339	LM2407259
	11:30-12:30	X			0.338	LM2407252
	13:30-14:30				0.331	LM2407256
	14:15-15:15				0.335	LM2407260
	11:30-12:30	Y			0.329	LM2407253
	13:30-14:30				0.333	LM2407257
	14:15-15:15				0.325	LM2407261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408-12 号

第 22 页 共 23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采样照片见附件 1。

结论：/

（以下空白）

编制：陈宇霞

批准：

批准人职务：质管部主任

审核：

批准日期：2024-3-7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408-12 号

第 23 页 共 23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附件1：采样照片



温州市秀时刻鞋业有限公司

附：环境空气测点F、G、H、I、J、K、L、M、N、O、P、Q、R、S、T、U、V、W、X、Y的现场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kPa	天气	采样人
2024.7.22	10:00-11:00	东南	1.6	33.2	101.2	晴	戴峰伟 于震庆
	11:05-12:05	东南	1.5	33.3	101.2	晴	
	12:10-13:10	东南	1.6	33.9	101.3	晴	
	14:00-15:00	东南	1.7	34.9	101.3	晴	
	15:05-16:05	东南	1.6	35.2	101.2	晴	
	16:10-17:10	东南	1.6	34.5	101.3	晴	
	18:53-19:12	东南	1.6	32.1	101.3	晴	
2024.7.23	10:00-11:00	东南	1.8	32.5	101.3	晴	
	11:05-12:05	东南	1.8	32.9	101.2	晴	
	12:10-13:10	东南	1.7	33.4	101.2	晴	
	14:00-15:00	东南	1.8	34.4	101.2	晴	
	15:05-16:05	东南	1.8	34.0	101.2	晴	
	16:10-17:11	东南	1.7	33.5	101.2	晴	
2024.7.24	10:00-11:00	东南	1.8	32.5	101.2	阴	
	11:05-12:05	东南	1.7	33.1	101.2	阴	
	12:07-13:10	东南	1.8	34.1	101.2	阴	
	14:00-15:00	东南	1.8	35.5	101.2	阴	
	15:05-16:05	东南	1.7	34.5	101.2	阴	
	16:10-17:10	东南	1.8	34.0	101.3	阴	
2024.7.25	18:17-18:36	东南	1.7	31.2	101.3	阴	
	10:00-11:00	东南	1.8	32.0	101.4	晴	
	11:05-12:05	东南	1.7	32.5	101.3	晴	
	12:09-13:10	东南	1.7	33.0	101.3	晴	
	14:00-15:00	东南	1.7	34.7	101.2	晴	
	15:05-16:05	东南	1.7	34.2	101.3	晴	
	16:10-17:10	东南	1.7	33.3	101.3	晴	
2024.7.29	18:19-18:38	东南	1.7	29.9	101.4	晴	
	12:45-14:30	东南	1.6	32.5	101.3	晴	
	14:40-15:40	东南	1.5	32.2	101.3	晴	
	15:50-16:50	东南	1.6	31.8	101.3	晴	
	16:55-17:18	东南	1.6	31.8	101.3	晴	
2024.7.30	19:00-19:23	东南	1.6	30.2	101.3	晴	
	11:30-12:30	东南	1.5	29.8	101.4	晴	
	13:00-14:00	东南	1.6	31.2	101.3	晴	
	14:15-15:15	东南	1.6	31.5	101.4	晴	
	16:27-16:46	东南	1.6	31.3	101.3	晴	
2024.7.30	18:38-18:52	东南	1.6	31.1	101.3	晴	

新二代物业服务（温州）有限公司
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项目

质量控制报告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8月

1 检测仪器

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定/校准 到期日期	检定/校准单位
现场采样及检测仪器			
pH 值	便携式 pH 计（PHBJ-260）	2025.7.9	珠海安测计量服务 有限公司
总悬浮颗粒物 甲苯	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YQ-1114）	2025.7.7	青岛长远检测技术 有限公司
实验室检测仪器			
化学需氧量	COD 恒温消解器（COD-HX12）	2024.12.6	瓯越检测
悬浮物	循环水多用真空泵（SHB-III A）	2024.12.5	瓯越检测
悬浮物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BSM-220.4）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 术有限公司
悬浮物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10HB）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 术有限公司
总悬浮颗粒物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FB1035）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 术有限公司
总悬浮颗粒物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NVN-800S）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 术有限公司
氨氮 总氮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Bright 60）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 术有限公司
总氮 总磷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LHS-24B）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 术有限公司
五日生化需氧量	台式溶解氧仪（JPSJ-605F）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 术有限公司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SHX-150）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 术有限公司
石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JLBG-121U）	2024.12.3	中测计量检测有限 公司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A60）	2024.12.6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 证研究院
甲苯	气相色谱仪（A91 PLUS）	2024.12.6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 证研究院

2 精密度控制

平行样要求：平行双样测定结果的相对偏差在允许范围内，则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本次测定结果均满足标准要求，详细结果如下。

2.1 实验室平行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4.7.23	新二代 240722-1A1-2	67 mg/L	63 mg/L	3.1	10	合格
		新二代 240722-1B1-2	10 mg/L	10 mg/L	0	10	合格
	2024.7.24	新二代 240723-2A1-2	59 mg/L	56 mg/L	2.6	10	合格
		新二代 240723-2B1-2	12 mg/L	12 mg/L	0	10	合格
	2024.7.25	新二代 240724-1C1-2	58 mg/L	57 mg/L	0.9	10	合格
		新二代 240724-1D1-2	47 mg/L	46 mg/L	1.1	10	合格
	2024.7.26	新二代 240725-2C1-2	56 mg/L	54 mg/L	1.8	10	合格
		新二代 240725-2D1-2	44 mg/L	43 mg/L	1.1	10	合格
总磷	2024.7.30	新二代 240729-1E1-2	38 mg/L	36 mg/L	2.7	10	合格
	2024.7.31	新二代 240730-2E1-2	28 mg/L	26 mg/L	3.7	10	合格
	2024.7.23	新二代 240722-1A1-2	3.70 mg/L	3.63 mg/L	1.0	10	合格
	2024.7.24	新二代 240723-2A1-2	2.80 mg/L	2.79 mg/L	0.2	10	合格
	2024.7.25	新二代 240724-1C1-2	0.28 mg/L	0.28 mg/L	0	10	合格
	2024.7.26	新二代 240725-2C1-2	0.20 mg/L	0.21 mg/L	2.4	10	合格
总氮	2024.7.30	新二代 240729-1E1-2	0.33 mg/L	0.32 mg/L	1.5	10	合格
	2024.7.31	新二代 240730-2E1-2	0.24 mg/L	0.23 mg/L	2.1	10	合格
总铜	2024.7.26	新二代 240724-1C1-2	2.39 mg/L	2.37 mg/L	0.4	5	合格
		新二代 240724-1D1-2	2.37 mg/L	2.29 mg/L	1.7	5	合格
	2024.7.31	新二代 240729-1E1-2	2.65 mg/L	2.67 mg/L	0.4	5	合格
		新二代 240730-2E1-2	2.42 mg/L	2.39 mg/L	0.6	5	合格
氨氮	2024.7.31	新二代 240729-1E1-2	1.80 mg/L	1.78 mg/L	0.6	10	合格
		新二代 240730-2E1-2	1.17 mg/L	1.13 mg/L	1.7	10	合格
非甲烷总烃	2024.7.24	新二代 240722-116	1.91 mg/m ³	1.89 mg/m ³	0.5	20	合格
		新二代 240722-1M6	1.92 mg/m ³	1.90 mg/m ³	0.5	20	合格
		新二代 240723-216	1.96 mg/m ³	1.94 mg/m ³	0.5	20	合格
		新二代 240723-2M5	1.88 mg/m ³	1.97 mg/m ³	2.3	20	合格
		新二代 240723-2M6	1.95 mg/m ³	1.92 mg/m ³	0.8	20	合格
	2024.7.25	新二代 240724-1Q6	1.75 mg/m ³	1.76 mg/m ³	0.3	20	合格
		新二代 240724-1U6	1.85 mg/m ³	1.89 mg/m ³	1.1	20	合格
		新二代 240725-2Q6	1.94 mg/m ³	1.92 mg/m ³	0.5	20	合格
		新二代 240725-2U6	1.84 mg/m ³	1.90 mg/m ³	1.6	20	合格
	2024.7.30	新二代 240729-1Y6	1.90 mg/m ³	1.85 mg/m ³	1.3	20	合格
		新二代 240730-2Y6	1.89 mg/m ³	1.90 mg/m ³	0.3	20	合格

2.2 现场平行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4.7.23	新二代 240722-1A4-2	65 mg/L	62 mg/L	2.4	20	合格
	2024.7.24	新二代 240723-2A4-2	55 mg/L	58 mg/L	2.7	20	合格
	2024.7.25	新二代 240724-1C4-2	56 mg/L	53 mg/L	2.8	20	合格
	2024.7.26	新二代 240725-2C4-2	54 mg/L	51 mg/L	2.9	20	合格
	2024.7.30	新二代 240729-1E4-2	33 mg/L	36 mg/L	4.3	20	合格
	2024.7.31	新二代 240730-2E4-2	28 mg/L	25 mg/L	5.7	20	合格
总磷	2024.7.23	新二代 240722-1A4-2	3.95 mg/L	3.91 mg/L	0.5	20	合格
	2024.7.24	新二代 240723-2A4-2	2.73 mg/L	2.89 mg/L	2.8	20	合格
	2024.7.25	新二代 240724-1C4-2	0.22 mg/L	0.23 mg/L	2.2	20	合格
	2024.7.26	新二代 240725-2C4-2	0.20 mg/L	0.22 mg/L	4.8	20	合格
	2024.7.30	新二代 240729-1E4-2	0.45 mg/L	0.46 mg/L	1.1	20	合格
	2024.7.31	新二代 240730-2E4-2	0.25 mg/L	0.27 mg/L	3.8	20	合格
总氮	2024.7.24	新二代 240722-1A4-2	7.54 mg/L	7.44 mg/L	0.7	20	合格
		新二代 240723-2A4-2	9.26 mg/L	8.97 mg/L	1.6	20	合格
	2024.7.26	新二代 240724-1C4-2	2.06 mg/L	2.10 mg/L	1.0	20	合格
		新二代 240725-2C4-2	2.61 mg/L	2.48 mg/L	2.6	20	合格
	2024.7.31	新二代 240729-1E4-2	2.90 mg/L	2.94 mg/L	0.7	20	合格
		新二代 240730-2E4-2	2.33 mg/L	2.40 mg/L	1.5	20	合格
氨氮	2024.7.24	新二代 240722-1A4-2	4.90 mg/L	4.85 mg/L	0.5	20	合格
		新二代 240723-2A4-2	5.11 mg/L	5.26 mg/L	1.4	20	合格
	2024.7.26	新二代 240724-1C4-2	0.419 mg/L	0.417 mg/L	0.2	20	合格
		新二代 240725-2C4-2	0.546 mg/L	0.552 mg/L	0.5	20	合格
	2024.7.31	新二代 240729-1E4-2	1.89 mg/L	1.92 mg/L	0.8	20	合格
		新二代 240730-2E4-2	1.54 mg/L	1.32 mg/L	0.7	20	合格

3 正确度控制

本项目实验室正确度主要采用加标回收测定、校准点测定和质控样测定等方法进行控制。对水中总磷、总氮、氨氮、石油类和气中甲苯项目进行了加标回收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对水中总磷、总氮、氨氮、石油类和气中非甲烷总烃、甲苯项目进行了校准点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对水中化学需氧量和五日生化需氧量项目进行了质控样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

3.1 加标回收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原样 测得值	加标样 测得值	加标量	加标 回收率%	允许 回收率%	结果 评判
总磷	2024.7.23	7.40 µg	14.6 µg	7.00 µg	103	85-115	合格
	2024.7.24	5.61 µg	11.0 µg	5.00 µg	108	85-115	合格
	2024.7.25	15.4 µg	24.5 µg	9.00 µg	101	85-115	合格
	2024.7.26	4.09 µg	7.26 µg	3.00 µg	106	85-115	合格
	2024.7.30	6.56 µg	16.2 µg	9.00 µg	107	85-115	合格
	2024.7.31	2.43 µg	5.25 µg	3.00 µg	94.0	85-115	合格
总氮	2024.7.24	32.5 µg	62.4 µg	30.0 µg	99.7	90-110	合格
	2024.7.26	11.9 µg	41.8 µg	30.0 µg	99.7	90-110	合格
	2024.7.31	13.3 µg	43.1 µg	30.0 µg	99.3	90-110	合格
氨氮	2024.7.24	31.8 µg	72.0 µg	40.0 µg	100	90-110	合格
	2024.7.26	45.6 µg	74.8 µg	30.0 µg	97.3	90-110	合格
	2024.7.31	18.0 µg	48.8 µg	30.0 µg	103	90-110	合格
石油类	2024.7.24	0 µg	1031 µg	1000 µg	103	80-120	合格
	2024.7.26	0 µg	1050 µg	1000 µg	105	80-120	合格
	2024.7.31	0 µg	1036 µg	1000 µg	104	80-120	合格
甲苯	2024.7.23	0 µg	19.0 µg	20.0 µg	95.0	80-120	合格
	2024.7.24	0 µg	19.4 µg	20.0 µg	97.0	80-120	合格
	2024.7.26	0 µg	20.4 µg	20.0 µg	102	80-120	合格
	2024.7.30	0 µg	11.4 µg	12.0 µg	95.0	80-120	合格

3.2 校准点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判
总磷	2024.7.23	10.0 µg	10.3 µg	3.0	5	合格
	2024.7.24	10.0 µg	9.73 µg	2.7	5	合格
	2024.7.25	10.0 µg	10.4 µg	4.0	5	合格
	2024.7.26	10.0 µg	9.91 µg	0.9	5	合格
	2024.7.30	10.0 µg	10.4 µg	4.0	5	合格
	2024.7.31	10.0 µg	10.2 µg	2.0	5	合格
总氮	2024.7.24	10.0 µg	10.1 µg	1.0	5	合格
	2024.7.26	10.0 µg	10.1 µg	1.0	5	合格
	2024.7.31	10.0 µg	9.92 µg	0.8	5	合格
氨氮	2024.7.24	40.0 µg	40.2 µg	0.5	5	合格
	2024.7.26	40.0 µg	39.8 µg	0.5	5	合格
	2024.7.31	40.0 µg	40.2 µg	0.5	5	合格
石油类	2024.7.24	10.0 µg	9.78 µg	2.2	5	合格
	2024.7.26	10.0 µg	9.80 µg	2.0	5	合格
	2024.7.31	10.0 µg	10.3 µg	3.0	5	合格
非甲烷总烃	2024.7.24	8.84 mg/m ³	9.02 mg/m ³	2.0	10	合格
		8.84 mg/m ³	9.40 mg/m ³	6.3	10	合格
		8.84 mg/m ³	8.57 mg/m ³	3.1	10	合格
		8.84 mg/m ³	8.35 mg/m ³	5.5	10	合格
	2024.7.25	8.84 mg/m ³	9.18 mg/m ³	3.8	10	合格
		8.84 mg/m ³	9.31 mg/m ³	5.3	10	合格
		8.84 mg/m ³	8.81 mg/m ³	0.3	10	合格
		8.84 mg/m ³	9.08 mg/m ³	2.7	10	合格
	2024.7.30	8.84 mg/m ³	8.72 mg/m ³	1.4	10	合格
		8.84 mg/m ³	8.79 mg/m ³	0.6	10	合格
		8.84 mg/m ³	8.48 mg/m ³	4.1	10	合格
		8.84 mg/m ³	8.54 mg/m ³	3.4	10	合格
甲苯	2024.7.23	30.0 µg	29.0 µg	3.3	20	合格
	2024.7.24	30.0 µg	30.6 µg	2.0	20	合格
	2024.7.26	30.0 µg	30.5 µg	1.7	20	合格
	2024.7.30	15.0 µg	14.8 µg	1.3	20	合格

3.3 质控样测定结果

实验所用质控样均按标准要求配制，且经过有证标准物质验证，可用作日常实验分析所需的质控措施。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 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4.7.23	500 mg/L	485 mg/L	3.0	10	合格
		50 mg/ L	48 mg/L	4.0	10	合格
	2024.7.24	500 mg/L	487 mg/L	2.6	10	合格
		50 mg/ L	49 mg/L	2.0	10	合格
	2024.7.25	500 mg/L	496 mg/L	0.8	10	合格
		50 mg/ L	49 mg/L	2.0	10	合格
	2024.7.26	500 mg/L	482 mg/L	3.6	10	合格
		50 mg/ L	47 mg/L	6.0	10	合格
	2024.7.30	50 mg/L	47 mg/L	6.0	10	合格
	2024.7.31	50 mg/L	49 mg/L	2.0	10	合格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绝对误差	允许绝对误差	结果 评判
五日生化 需氧量	2024.7.23-7.28	210 mg/L	206 mg/L	4 mg/L	20 mg/L	合格
	2024.7.24-7.29	210 mg/L	205 mg/L	5 mg/L	20 mg/L	合格
	2024.7.25-7.30	210 mg/L	214 mg/L	4 mg/L	20 mg/L	合格
	2024.7.26-7.31	210 mg/L	214 mg/L	4 mg/L	20 mg/L	合格
	2024.7.30-8.4	210 mg/L	204 mg/L	6 mg/L	20 mg/L	合格
	2024.7.31-8.5	210 mg/L	203 mg/L	7 mg/L	20 mg/L	合格



4 质控结果

本公司采用精密度测试和正确度测试等措施对本项目进行质量控制。结果表明，平行双样的相对偏差均在允许相对偏差范围内，精密度符合要求，加标回收测定的回收率均在允许加标回收率范围内，校准点测定的相对误差和质控样测定的相对误差均在允许相对误差范围内，质控样测定的绝对误差均在允许绝对误差范围内，正确度符合要求。

5 总结

我公司在新一代物业服务（温州）有限公司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项目中，采样、样品运输与保存、样品制备、实验室分析、数据审核等各个环节，严格执行全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出具结果准确可靠，质量控制符合要求。

编制人：刘福生
审核人：邱欣欣

附件 5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330302MA299C3269001X

单位名称: 温州市秀时刻鞋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仰义街道望江西路 3999 号 7 号楼 4 层

法定代表人: 赵英会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仰义街道望江西路 3999 号 7 号楼 4 层、5 层

行业类别: 制鞋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2MA299C3269

有效期限: 自 2024 年 07 月 16 日至 2029 年 07 月 15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4 年 07 月 1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设备名称	货物类别	货物代码	计划数量 (吨)	处置单价 (元/吨)	处置费用 (元)
HW01	HW11	990.014-12	0.2	3000	600
HW02	HW12	990.014-13	0.5	3200	1600
HW03	HW13	990.014-14	0.5	3200	1600
HW04	HW14	990.014-15	0.5	3200	1600
HW05	HW15	990.014-16	0.5	3200	1600
HW06	HW16	990.014-17	0.5	3200	1600
HW07	HW17	990.014-18	0.5	3200	1600
HW08	HW18	990.014-19	0.5	3200	1600
HW09	HW19	990.014-20	0.5	3200	1600
HW10	HW20	990.014-21	0.5	3200	1600
HW11	HW21	990.014-22	0.5	3200	1600
HW12	HW22	990.014-23	0.5	3200	1600
HW13	HW23	990.014-24	0.5	3200	1600
HW14	HW24	990.014-25	0.5	3200	1600
HW15	HW25	990.014-26	0.5	3200	1600
HW16	HW26	990.014-27	0.5	3200	1600
HW17	HW27	990.014-28	0.5	3200	1600
HW18	HW28	990.014-29	0.5	3200	1600
HW19	HW29	990.014-30	0.5	3200	1600
HW20	HW30	990.014-31	0.5	3200	1600
HW21	HW31	990.014-32	0.5	3200	1600
HW22	HW32	990.014-33	0.5	3200	1600
HW23	HW33	990.014-34	0.5	3200	1600
HW24	HW34	990.014-35	0.5	3200	1600
HW25	HW35	990.014-36	0.5	3200	1600
HW26	HW36	990.014-37	0.5	3200	1600
HW27	HW37	990.014-38	0.5	3200	1600
HW28	HW38	990.014-39	0.5	3200	1600
HW29	HW39	990.014-40	0.5	3200	1600
HW30	HW40	990.014-41	0.5	3200	1600
HW31	HW41	990.014-42	0.5	3200	1600
HW32	HW42	990.014-43	0.5	3200	1600
HW33	HW43	990.014-44	0.5	3200	1600
HW34	HW44	990.014-45	0.5	3200	1600
HW35	HW45	990.014-46	0.5	3200	1600
HW36	HW46	990.014-47	0.5	3200	1600
HW37	HW47	990.014-48	0.5	3200	1600
HW38	HW48	990.014-49	0.5	3200	1600
HW39	HW49	990.014-50	0.5	3200	1600
HW40	HW50	990.014-51	0.5	3200	1600
HW41	HW51	990.014-52	0.5	3200	1600
HW42	HW52	990.014-53	0.5	3200	1600
HW43	HW53	990.014-54	0.5	3200	1600
HW44	HW54	990.014-55	0.5	3200	1600
HW45	HW55	990.014-56	0.5	3200	1600
HW46	HW56	990.014-57	0.5	3200	1600
HW47	HW57	990.014-58	0.5	3200	1600
HW48	HW58	990.014-59	0.5	3200	1600
HW49	HW59	990.014-60	0.5	3200	1600
HW50	HW60	990.014-61	0.5	3200	1600
HW51	HW61	990.014-62	0.5	3200	1600
HW52	HW62	990.014-63	0.5	3200	1600
HW53	HW63	990.014-64	0.5	3200	1600
HW54	HW64	990.014-65	0.5	3200	1600
HW55	HW65	990.014-66	0.5	3200	1600
HW56	HW66	990.014-67	0.5	3200	1600
HW57	HW67	990.014-68	0.5	3200	1600
HW58	HW68				

图 2-1-1 温州市内主要河流分布图

地址：惠州中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和同治4年：和文所撰

他認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體與精神與環境相適應」的憲法，在蘇聯、日、韓、美、英、法等國，均有其反對者，而乙方為平方志願地將此項憲法頒布於世。

、香露的酒精、形式和要求。

1. 在沿海地区, 建设并控制一定的生态补偿, 并建立生态制度化的补偿机制, 使生态补偿中, 生态补偿与生态建设同步进行, 生态补偿与生态建设同步进行, 生态补偿与生态建设同步进行, 生态补偿与生态建设同步进行。

4. 應將品質優良而行銷困難之水餃包裝，調轉轉面以易於銷售；
5. 對行銷困難之產品應建立安全保證，提供紅包，以助顧客有購買信心；資料有關於行銷困難單位處理；
6. 應加強品質或運輸品質，不要等亡了。

6. 帮助用方完成采购品管理, 开展帮工作

二、为使乙方顺利开展工作，甲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提供以下资料和工作条件：

- [illegible]

5. 政府鼓励居民如何与植物保持信息交流呢? 请写出你调查到的方法。

在《香港回歸十年》出版前，曾國榮曾向香港各界人士表示，香港回歸十年，是香港歷史上的重要時刻，也是香港社會的重要時刻。他希望這本書能成為香港社會的一份珍貴記錄，為香港社會留下一份美好的回憶。

甲方地址 _____ 联系人: 联系电话: _____
 乙方地址 _____ 联系人: 联系电话: _____

三、收费标准和支付方式

- 本台网站最近被乙力与运营单位恶意篡改和非法篡改，本台网站已于本月10日停止运营，所有网站内容均已删除。本台网站已于本月10日停止运营，所有网站内容均已删除。本台网站已于本月10日停止运营，所有网站内容均已删除。

102

四川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物料名称	族谱类别	族谱代码	计划位置 数量 (吨)	位置单价 (元/吨)	位置费用 (元)
正己烷	HW428	9200-242-08	0.7	3200	3207
正庚烷	HW412	9200-252-12	0.7	3200	3207
正辛烷	HW413	9200-261-16	3.7	3200	3207
正壬烷	HW412	9200-252-12	0.7	3200	3207
正癸烷	HW413	9200-261-16	0.1	3200	3207

1. 本合同费用总额为: _____ 元 (大写: _____ 元整)

其中：利息支出未扣企业所得税 元，因未提供担保而 元，他项费用 元（附列）。

— (2) 研究費

3. 患者在服用本品之前应经过医师指导, 如位置正确, 则应固定位置以开始服用本品。

4. 甲方有义务将一切与本合同相关的乙方商业机密、技术资料及其他文件予以保密。

4. 其他 研究尚待

4、银行付款信息：账户名称：浙江中汇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南昌支行

00073 00073 1100507152074300000150

11. 李國華

本行自 2024 年 08 月 22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五、违约责任

有力證據，指出中國從來不曾自給過石油。

1. 乙方違反本合同之規定者，因爭執進行中，如經法院判決，甲方可要求乙方賠償一切律師費用。

2.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擅自解除合同，应当赔偿乙方违约金。

4. 甲方如在签约后一星期未付款，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协议。

八、黏土内容

1. 调查内容：反映被采访者和经营情况，并尽可能了解其相关社会背景。

2. 本行统一调整至：生息双方各执一磅。温州市局调整后比原方少扣一磅。本行调整后按原方扣款时间扣款，其他本行单立。原方扣款时间。

温州市博思达仪器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梧田街道新源村
电话：0577-86999999

浙江三昌机械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慈城街道
电话：0574-86999999

15074521025 8851298

THE ACADEMIC PRESS

2004年12月13日 星期一

© 2004 Blackwell Publishing Ltd *Journal of Internal Medicine* 255: 103–110

配个1000瓦的瓦片，在600瓦左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5644190566 (3/3)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浙江中祥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董金燕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环境保护监测; 软件开发; 软件销售; 企业管理; 安全咨询服务; 环保咨询服务; 土壤调查评估服务;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检验检测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 检验检测服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 室内环境检测; 安全生产检验检测; 安全评价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注册资本: 贰仟零陆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0 年 11 月 06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11 月 06 日至长期	住 所: 温州市瓯海区梧田街道慈凤西路 302 号
登记机关			
2021 年 11 月 23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同意浙江中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鹿城小微)开展小微产废单位危险废物 专业化收集、贮存服务的函

浙江中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鹿城小微):

你单位《小微收运单位建设登记表》悉。经鹿城分局审核,并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12 月 13 日在鹿城区人民政府网进行公示,期间未接到其他相关利益方及公众反对意见。根据《浙江省小微产废单位危险废物收运贮存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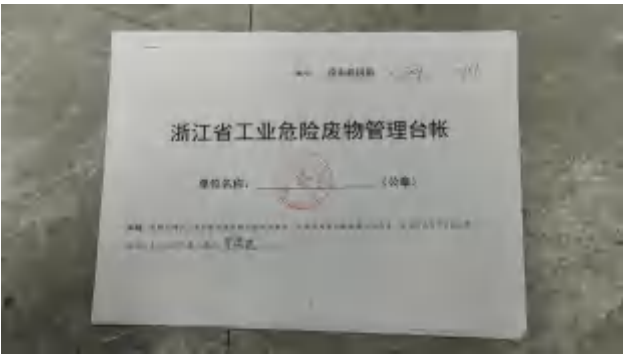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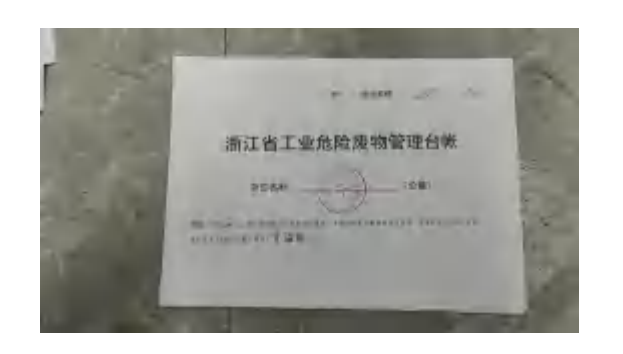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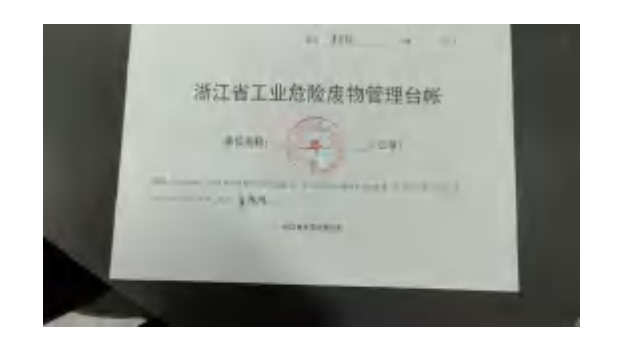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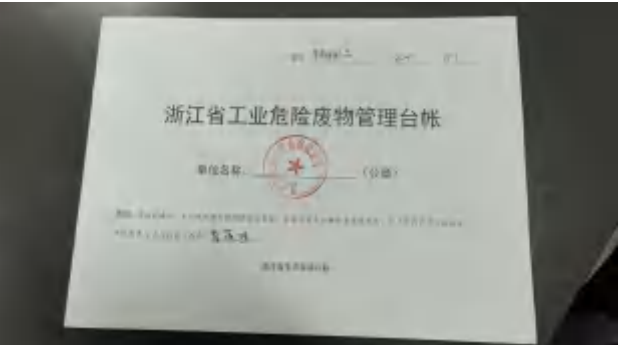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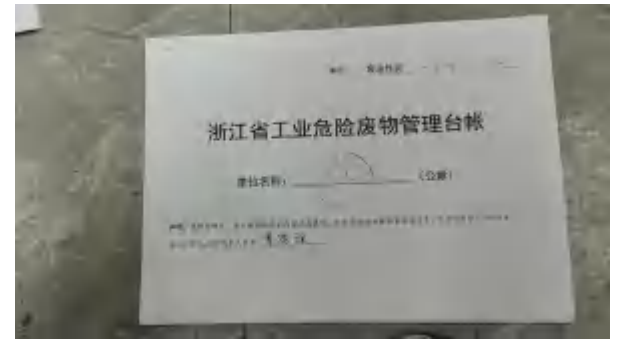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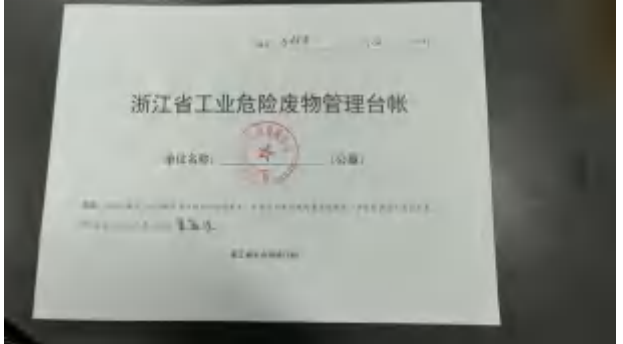
同意你单位在 2024 年 1 月 1 日到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鹿城区内开展小微产废单位危险废物专业化收集、贮存服务活动。

附件:收集、贮存危险废物范围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12 月 26 日

— 1 —

項目	内容	単位	備考
1. 学費	入学金 100,000円、授業料 100,000円	100,000円	
2. 生活費	食費 100,000円、雑費 100,000円	200,000円	
3. 教材費	教科書代 100,000円	100,000円	
4. 交通費	通学費 100,000円	100,000円	
5. 雑費	生活費 100,000円	100,000円	
6. 奨学金	奨学金 100,000円	100,000円	
7. 学費	学費 100,000円	100,000円	
8. 生活費	生活費 100,000円	100,000円	
9. 教材費	教材費 100,000円	100,000円	
10. 交通費	交通費 100,000円	100,000円	
11. 雑費	雑費 100,000円	100,000円	
12. 奨学金	奨学金 100,000円	100,000円	
13. 学費	学費 100,000円	100,000円	
14. 生活費	生活費 100,000円	100,000円	
15. 教材費	教材費 100,000円	100,000円	
16. 交通費	交通費 100,000円	100,000円	
17. 雑費	雑費 100,000円	100,000円	
18. 奨学金	奨学金 100,000円	100,000円	
19. 学費	学費 100,000円	100,000円	
20. 生活費	生活費 100,000円	100,000円	
21. 教材費	教材費 100,000円	100,000円	
22. 交通費	交通費 100,000円	100,000円	
23. 雑費	雑費 100,000円	100,000円	
24. 奨学金	奨学金 100,000円	100,000円	
25. 学費	学費 100,000円	100,000円	
26. 生活費	生活費 100,000円	100,000円	
27. 教材費	教材費 100,000円	100,000円	
28. 交通費	交通費 100,000円	100,000円	
29. 雑費	雑費 100,000円	100,000円	
30. 奨学金	奨学金 100,000円	100,000円	
31. 学費	学費 100,000円	100,000円	
32. 生活費	生活費 100,000円	100,000円	
33. 教材費	教材費 100,000円	100,000円	
34. 交通費	交通費 100,000円	100,000円	
35. 雑費	雑費 100,000円	100,000円	
36. 奨学金	奨学金 100,000円	100,000円	
37. 学費	学費 100,000円	100,000円	
38. 生活費	生活費 100,000円	100,000円	
39. 教材費	教材費 100,000円	100,000円	
40. 交通費	交通費 100,000円	100,000円	
41. 雑費	雑費 100,000円	100,000円	
42. 奨学金	奨学金 100,000円	100,000円	
43. 学費	学費 100,000円	100,000円	
44. 生活費	生活費 100,000円	100,000円	
45. 教材費	教材費 100,000円	100,000円	
46. 交通費	交通費 100,000円	100,000円	
47. 雑費	雑費 100,000円	100,000円	
48. 奨学金	奨学金 100,000円	100,000円	
49. 学費	学費 100,000円	100,000円	
50. 生活費	生活費 100,000円	100,000円	
51. 教材費	教材費 100,000円	100,000円	
52. 交通費	交通費 100,000円	100,000円	
53. 雑費	雑費 100,000円	100,000円	
54. 奨学金	奨学金 100,000円	100,000円	
55. 学費	学費 100,000円	100,000円	
56. 生活費	生活費 100,000円	100,000円	
57. 教材費	教材費 100,000円	100,000円	
58. 交通費	交通費 100,000円	100,000円	
59. 雑費	雑費 100,000円	100,000円	
60. 奨学金	奨学金 100,000円	100,000円	
61. 学費	学費 100,000円	100,000円	
62. 生活費	生活費 100,000円	100,000円	
63. 教材費	教材費 100,000円	100,000円	
64. 交通費	交通費 100,000円	100,000円	
65. 雑費	雑費 100,000円	100,000円	
66. 奨学金	奨学金 100,000円	100,000円	
67. 学費	学費 100,000円	100,000円	
68. 生活費	生活費 100,000円	100,000円	
69. 教材費	教材費 100,000円	100,000円	
70. 交通費	交通費 100,000円	100,000円	
71. 雑費	雑費 100,000円	100,000円	
72. 奨学金	奨学金 100,000円	100,000円	
73. 学費	学費 100,000円	100,000円	
74. 生活費			



危废台账

附件 7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温州市秀时刻鞋业有限公司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初步设计，浙江星达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温州市秀时刻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双女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落实了防止污染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委托浙江锦鹏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温州市秀时刻鞋业有限公司 VOCs 低效治理设备整改提升设计方案》，设计方案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与浙江锦鹏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废气处理设施建设合同，由浙江锦鹏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完成废气处理设施的建设；由浙江锦鹏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废气处理设施的试工作和指导。已全面落实环评及其批复上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由此达到保障环境保护设施资金合理利用，环保设施建设与项目建设同时进行。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24 年 7 月完成项目主体工程建设，于 2024 年 7 月启动对本项目的验收工作，同时委托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的编制和核实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并对未落实的环保措施进行指导工作等。于 2024 年 10 月完成《温州市秀时刻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双女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10 月 12 日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组成。验收工作组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验收意见包括工程建设基本情况，工程

温州市秀时刻鞋业有限公司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变更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验收意见提出了验收合格的结论，并提出了对企业后续的要求：

1、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时公开环境信息，公示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意见。

2、强化高噪声设备的隔声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定期检查废气收集管路，防止意外脱落，生产过程按要求使用。进一步做好废气的收集工作，提高收集率，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及时更换活性炭，活性炭填充量和质量需满足有关要求，提高污染物净化率，保障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完善厂区的雨污分流工作。完善废气处理设计方案及操作手册。

3、加强车间环境管理，保持整洁环境，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积极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4、生产过程中应做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收集，并按规范处置。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相关危废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每年及时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协议，规范警示标志和管理台帐，确保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有效的管理及处置。

5、建议企业按照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6、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等要求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自行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温州市秀时刻鞋业有限公司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组长负责企业环境保护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厂环境保护工作负全面责任；组员负责环保措施及其要求的落实，同时及时向上级领导反应存在的环保问题。

（2）环境监测计划

温州市秀时刻鞋业有限公司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企业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具体监测计划如下：

表 1 环境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最低监测频次	排放执行标准
DA001 刷胶、烘干、危化品及危废仓库、喷光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甲苯、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1 次/年	DB33/2046-2017
厂界	甲苯、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1 次/年	DB33/2046-2017
厂区内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GB37822-2019
项目厂界外 1m	Leq (dB(A))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仰义街道望江西路 3999 号 7 号楼 4 层，5 层。项目东侧为其他企业办公楼；南侧为 8 号楼办公楼；西侧隔沿兴路为其他工业企业。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无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3 整改工作情况

企业主要整改工作情况如下：

表 2 企业整改情况汇总表

时段	具体整改内容	整改完成时间	整改效果
建设过程	/	/	/
竣工后	/	/	/
验收监测期间	规范建设危废仓库，并及时登记台账	2024.7	设置完成
提出验收意见后	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附件，完善有关资料汇总，	2024.10.17	验收监测单位已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污

温州市秀时刻鞋业有限公司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及时公示环境信息及竣工验收材料。		染影响类》要求完善验收监测报告表。
强化高噪声设备的隔声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定期检查废气收集管路，防止意外脱落，生产过程按要求使用。进一步做好废气的收集工作，提高收集率，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及时更换活性炭，活性炭填充量和质量需满足有关要求，提高污染物净化率，保障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完善厂区的雨污分流工作。完善废气处理设计方案及操作手册。	2024.10.15	企业已做好高噪声设备的隔音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排放。企业已计划定期检查废气收集管路、更换活性炭时间。进一步完善厂区的雨污分流工作、废气处理设计方案及操作手册。
加强车间环境管理，保持整洁环境，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积极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2024.10.18	企业已加强车间管理，建立环保管理机制，完善环保标识和操作规程建立技术档案，定期检查、维护。
生产过程中应做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收集，并按规范处置。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相关危废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每年及时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协议，规范警示标志和管理台帐，确保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有效的管理及处置。	2024.10.15	企业已做好相关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上墙工作，完善固废堆场建设，加强固废管理，及时做好台账记录，危废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已完善相关标签、标识。
建议企业按照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2024.10.15	企业已做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计划
加强运行检测，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等开展自行监测，一旦发现问题，立即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2024.10.14	企业已制定自行监测计划，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附件 8 废气治理设计方案

温州市秀时刻鞋业有限公司 V O C s 低效治理设备整改提升

设计 方案

浙江锦鹏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浙江锦鹏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简介

浙江锦鹏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2019 年 4 月由温州锦鹏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更名而来，是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温州市科技创新型中小企业。内设总工室、综合办公室、营销部、运营部、工程部、实验室、售后服务部。公司现有高级工程师 5 名，工程师 12 名。

公司全职引进生态环境部特聘专家、浙大教授为技术总监，与浙江大学、浙江工业大学、同济大学、华东交通大学、中国电力顾问集团华东电力设计院、上海环科院、浙江省环科院等院校开展产学研合作，开发了多项领先国内先进水平的环保技术，其中低温等离子废气净化装置等环保设备获得 5 项国家专利。2015 年与温州大学共建“教学科研基地”、“实习基地”，2017 年设立温州大学“环境专业工程硕士研究生联合培训基地”，2018 年设立华东交通大学“环境专业工程硕士研究生联合培训基地”。

公司先后获得省级机构颁发的资质证书有：《浙江省环境污染治理工程专项设计—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环境生态乙级》《浙江省环境污染治理工程总承包—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环境生态乙级》《浙江省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服务能力评价—生活污水处理、工业废水处理二级》《浙江省土壤修复行业能力评价证书—污染耕地、场地、其它修复乙级》《浙江省生态环境修复工程总承包服务能力评价证书—生态修复、水体修复、大气污染治理、固废处理处置工程乙级》《浙江省生态环境修复工程专项设计服务能力评价证书—生态修复、水体修复、大气污染治理、固废处理处置工程乙级》《浙江省生态环境修复运营服务能力评价证书—生活污水处理、工业废水处理、除尘脱硫脱硝、工业废气处理、工业固体废物无害化处理处置、有机废物处理处置、生活垃圾处理处置二级》《浙江省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行服务能力评价证书—自动连续监测(水)运营二级》等 20 多项。

自 2018 年国务院出台“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省市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深化治理与减排工作”方案及“七类行业整治提升”行动方案以来，公司自主研发了多相高效 VOCs 净化器，在温州全市推广应用；先后承接了数百个 VOCs 治理项目及工业废水处理工程项目。

公司系浙江省民营经济研究会环保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单位；浙江省环保产业协会团体会员单位；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技术协会副会长单位；温州市环保产业协会副会长单位；温州市生态环境技术服务协会副会长单位；鹿城阳光环保治理联盟发起人。公司历年来获得多个省、市级奖项。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以：“以人为本、合作共赢”为经营理念，在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不断吸取国内外先进技术，以卓越的产品性能、合理的产品价格，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优质服务。

温州市秀时刻鞋业有限公司 VOCs 治理工程整改提升设计方案

营业执照和资质



温州市秀时刻鞋业有限公司 VOCs 治理工程整改提升设计方案

温州市秀时刻鞋业有限公司 V O C s 低效治理设备整改提升设计方案 责任单

委托单位(盖章)：温州市秀时刻鞋业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仰义街道望江西
路 3999 号 7 号楼 4 层

联 系 人：李尚武

联 系 电 话：15158541227

设计编制单位(盖章)：温州市瓯海环保设计研究所

浙江锦鹏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盖章)：浙江锦鹏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生态环境污染治理工程专项设计服务能力评价证书：

浙环修污治理专项设计证 E-202327385

浙江省生态环境污染治理工程总承包服务能力评价证书：

浙环修污治总承包证 E-202328385

单位负责人：张守民

项目负责人：谢金标

设计人员：王卓科 翁赛权 张守民

安装负责人：潘生勤

审核：

签发：

温州市秀时刻鞋业有限公司 VOCs 治理工程整改提升设计方案

目 录

1 基本概况	- 1 -
1.1 项目概况	- 1 -
1.2 设计依据	- 1 -
1.2.1 相关法律法规	- 1 -
1.2.2 主要设计规范及标准	- 2 -
1.2.3 其它专业设计规范	- 3 -
1.2.4 安全防爆参考规范	- 3 -
1.2.5 其它参考资料	- 3 -
1.3 设计原则	- 3 -
2 工艺设计及原理设计	- 4 -
2.1 设计范围	- 4 -
2.2 废气治理工艺选择	- 4 -
3 相关废气处理工艺的简介	- 7 -
4 本项目的工艺流程图及内容介绍	- 12 -
4.1 工艺路线图	- 12 -
4.2 工艺路线的说明	- 13 -
5 设计参数	- 13 -
5.1 设计处理排放标准	- 13 -
5.2 处理能力设计	- 14 -
5.3 废气污染源数据分析	- 15 -
5.3.1 废气污染源强	- 15 -
5.3.2 活性炭箱改造方案	- 15 -
5.3.3 活性炭更换数量及时间	- 16 -
6 安全与劳动保护	- 17 -
6.1 施工过程中的事故类型及分布	- 17 -
6.2 施工过程中的安全对策措施	- 17 -
6.3 日常维护过程中的管控措施	- 23 -
7 选择设备维护与保养	- 25 -
7.1 设备的维护及保养	- 25 -
7.1.1 风机	- 25 -
7.1.2 活性炭吸附箱	- 25 -
7.1.3 阀门	- 26 -
7.2 常见故障及解决方法	- 26 -
8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 27 -
8.1 质量保证	- 27 -
8.1.1 质量保证承诺	- 27 -
8.1.2 实施步骤与原则	- 27 -
8.1.3 项目实施进度表	- 27 -
8.1.4 质量保证措施	- 28 -
8.1.4.1 施工质量保证措施	- 28 -
8.1.4.2 质保期内质量保证措施	- 29 -

1 基本情况

1.1 项目概况

温州市秀时刻鞋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仰义街道望江西路 3999 号 7 号楼 4 层，是一家以从事制鞋业为主的企业。企业注册资本 100 万人民币。实行单班制，每班工作时间为 8h，年工作日为 300 天。

现据现场勘察，该公司有两条成型流水线，只用一条成型流水线，另一条停用，在生产过程中生产一定量的 VOCs，已安装一套“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内部 VOCs 治理系统，现委托我单位为其 VOCs 治理设施进行整改和提升。经我单位技术人员对设备运行参数资料收集，现场勘察有机废气治理设施、系统排风、通风情况并结合《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 2022 年度挥发性有机物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工作的通知》（温环发〔2022〕13 号）、《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温州市 VOCs 行业污染整治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温环发〔2023〕1 号）、《关于印发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浙环发〔2021〕10 号）、《省美丽浙江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浙美丽办〔2022〕26 号）文件要求，现编制该设计方案，供企业及相关主管部门决策参考。

1.2 设计依据

1.2.1 相关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修订）
- (4)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 2017 年修订）
- (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 (6)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
- (7) 《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 号）
- (8)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温州市秀时刻鞋业有限公司 VOCs 治理工程整改提升设计方案

- (浙政发〔2018〕35 号)
- (9) 《关于印发〈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深化治理与减排工作方案(2017—2020 年)〉的通知》(浙环发〔2017〕41 号)
- (10) 《关于印发温州市七类行业整治提升行动方案(2018-2020 年)的通知》(温政办〔2018〕99 号)
- (11) 《关于印发工业涂装等企业污染整治提升技术指南的通知》(温环发〔2018〕100 号)
- (12) 《关于印发工业涂装等 3 个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控制技术指导意见的通知》(温环发〔2019〕14 号)
- (13) 《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浙环发〔2013〕54 号)
- (14)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 2022 年底挥发性有机物活性炭吸附设施运行管理工作的通知》(温环发〔2022〕13 号)
- (15)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温州市 VOCs 行业污染整治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温环发〔2023〕1 号)
- (16) 《省美丽浙江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浙美丽办〔2022〕26 号)。
- (17) 《鞋和箱包用胶粘剂》(GB19340-2003)。
- (18)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决定》(2018 年 3 月 1 日)
- (19)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2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
- (21) 《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
- (2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23)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8)
- (24)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 (25) 《关于印发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浙环发〔2021〕10 号)

1.2.2 主要设计规范及标准

- (1) 《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

温州市秀时刻鞋业有限公司 VOCs 治理工程整改提升设计方案

- (2) 《局部排风设施控制风速检测与评估技术规范》(AQ/T4274)
- (3) 《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
- (4) 《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
- (5) 《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16758-2008)
- (6) 《气体参数测量和采样的固定装置》(HJ/T1-92)
- (7) 《采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

1.2.3 其它专业设计规范

- (1)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59-96)
- (2)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95);
- (3) 《电力装置继电保护和自动控制设计规范》(GB50062-92)
- (4)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规范》(GB50217-94);
- (5) 《仪表配管、配线设计规定》(HG/T20512-2000);
- (6)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Z2.1-2007)
- (7)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

1.2.4 安全防爆参考规范

- (1)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Z2.1-2007)
- (2)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

1.2.5 其它参考资料

- (1) 业主提供的相关参数及同类废气的治理工艺
- (2) 现场实际工况及入户调查资料
- (3) 《环境工程设计手册·废气污染控制卷》
- (4) 《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
- (5) 《有机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环境工程技术手册)》

1.3 设计原则

本方案遵循的基本指导思想如下:

- (1) 严格执行国家关于环境保护的政策, 遵循国家相关法规、规范和标准。
- (2) 根据该公司的产品结构及生产废气特征, 结合已有的工程实例, 在确保废气稳定达标的前提下, 尽可能采用简单、成熟、可靠的处理工艺, 达到功能可靠、经济合理、管理方便;

温州市秀时刻鞋业有限公司 VOCs 治理工程整改提升设计方案

- (3) 污染调查结合企业介绍与实际勘察，尽可能真实反映企业污染状况，为工艺选择提供充分依据；
- (4) 处理工艺有针对性。应根据企业的具体情况与发展规划，有针对性地提出综合整治技术路线，减轻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 (5) 清洁生产与末端治理相结合，以提高处理效果，降低运行成本，减轻企业负担；
- (6) 设计选用简单的控制系统，便于用户操作；
- (7) 采用安全设计原则。

2 工艺设计及原理设计

2.1 设计范围

本次方案设计范围对温州市秀时刻鞋业有限公司刷胶工序产生的废气，在收集的基础上进行治理设施整改设计。

具体包括根据生产工艺和物料消耗估算废气产生的源强；根据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的水平估算各个生产岗位所需要的废气收集气量；根据废气风量和源强估算各个产污点废气种类和浓度；根据废气排放相应的源强提出废气控制的对策并进行相关治理设备的设计选型。

废气处理区块内的供水、供电、绿化、道路等不包括在本设计方案内，由业主方负责实施。

2.2 废气治理工艺选择

常用有机废气处理方法优缺点汇总后见下表：

表 2-1 常用有机废气处理方法优缺点

工艺	净化原理	优点	缺点
直接燃烧法	预热至 600~800℃进行氧化反应。	1、可用于处理中、高浓度小风量废气； 2、简便易行、可回收热能。	1、预热能耗较多； 2、燃烧不完全时产生恶臭； 3、运行存在安全风险，投资运行成本高

温州市秀时刻鞋业有限公司 VOCs 治理工程整改提升设计方案

活性炭吸附法	利用多孔性的活性炭吸附工业废气中的有害气体。	1、可处理大风量，低浓度有机废气； 2、设备简单操作方便； 3、效率高，运转费用低。	1、废气净化前要进行预处理去除粉尘、水汽； 2、对废气温度要求较高，废气温度需在 40℃ 以下； 3、吸附容量有限，需对活性炭进行定期再生或更换； 4、废活性炭需要按危险废物处理，代价较高。
沸石分子筛吸附法	沸石分子筛也是一种常用的吸附剂，构成沸石骨架的最基本结构是硅氧（SiO ₄ ）四面体和铝氧（AlO ₄ ）四面体。在这种四面体中，中心是硅（或铝）原子，每个硅（或铝）原子的周围有 4 个氧原子，各个硅氧四面体通过处于四面体顶点的氧原子互相连接起来，形成所谓的巨大分子。	1、通过调整分子筛骨架的硅铝比可以调节分子筛的亲疏水性，高硅铝比的沸石分子筛有着优异的疏水性能，从而可以有效降低在一定湿度条件下水对 VOCs 分子的竞争吸附 2、沸石分子筛一般由硅铝构成，本身不可燃且水热稳定性好，脱附温度可以高达 250℃，对沸点较高的污染物也可以有效脱附。	1、初期投资成本高； 2、单独使用不划算，要与脱附催化燃烧配合使用才能发挥巨大的价值。
催化燃烧法	利用催化剂使废气中的有害气体发生化学反应，转化成易于回收利用或无害的物质。	1、设备简单、投资少、操作方便，占地面积小； 2、热量可以循环利用； 3、有利于净化小风量、高浓度废气。	1、催化剂成本高； 2、要考虑催化剂中毒和表面异物附着，易失效； 3、运行存在安全风险，投资运行成本高。
低温等离子体	废气中的污染物质与低温等离子体内产生的较高能量的活性基团发生反应，最终转化为 CO ₂ 和 H ₂ O 等物质。	1、适用范围广，净化效率高； 2、适用于难以处理的多组分恶臭气体； 3、反应快、停止十分迅速，随用随开。	1、一次性投资较大； 2、处理较高浓度的可燃气体时存在安全隐患； 3、等离子体芯体表面粘附粉尘等杂质后可能影响处理效果甚至燃烧。
UV 光解净化	利用恶臭物质对光子的吸收而发生分解，同时反应过程产生的活性基团也能参与氧化反应，从而达到降解恶臭物质的目的。	1、适用于浓度较低，且能吸收光子的污染物质； 2、可以处理大气量的、低浓度的臭气； 3、操作极为简单，占地面积小。	1、投资较大； 2、对不能吸收光子的污染物质效果差； 3、较难打开键能大的化学键； 4、UV 光灯管易被污染，降低处理效果。

温州市秀时刻鞋业有限公司 VOCs 治理工程整改提升设计方案

吸收法	根据溶解能力的不同，利用适当的吸收剂与混合气体接触，除去气体。	1、废气净化不需预处理； 2、流程简单，占地少； 3、可针对性选择化学吸收及物理吸收，吸收效果较好。 4、投资运行费用低。	1、对溶剂成分选择性大； 2、需对废气处理产生的吸收废水进行处理；
生物降解法	有机废气的生物降解，是利用微生物将废气中所含的有机物氧化（降解）为CO ₂ 和H ₂ O。	1、设备简单、投资少、操作方便、占地面积小； 2、不但处理有机废气，还能除去无机组分。 3、废气中的有机物为微生物提供能量和养分。	1、生物驯化成本高； 2、要考虑温度变化，微生物存活率。 3、微生物种群难易控制。

每种方法都有其应用范围和一定的使用条件，应根据工程项目的具体条件选择一种或多种工艺组合使用。根据本项目废气特点及业主原有系统的特点，结合我公司类似项目的实际工程实践经验，提出工艺思路如下：

对于本项目废气，属于大风量、低浓度的废气，主要考虑废气中 VOCs 的去除；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温环发〔2022〕13 号文件和温环发〔2023〕1 号的要求，拟采用“活性炭吸附”的工艺进行处理。

3 相关废气处理工艺的简介

目前工程应用中有机废气处理方法主要有以下几种：

(1) 吸附法

吸附操作是上百年来作为从废气中去除可吸附的 VOC 组分或回收溶剂的一种典型方法。吸附操作的原理是：在气相中需要分离的气体组分（吸附质）可以选择性地与固体表面（吸附剂）相结合，通常吸附分为物理吸附（范德华力）和化学吸附两类，而 VOC 废气的净化主要采用物理吸附方法。

常用的吸附剂有多孔炭材料、蜂窝状活性炭、球状活性炭、活性炭纤维、新型活性炭以及分子筛、沸石、多孔粘土矿石、活性氧化铝和硅胶等。

活性炭是使用最为广泛的一种吸附剂，活性炭多呈粉末状或颗粒状，大部分情况下不能直接用于各种净化设备中，必须使活性炭具有一定形状和支撑强度才能使用，活性炭经过特殊的工艺处理后，能产生丰富的微孔结构，这些人眼看不到的微孔能够依靠分子力，吸附各种有害的气体 and 液体分子，从而达到净化的目的。有机气体直接通过活性炭，最高可达到 98% 的净化率，设备简单，投资较小，操作方便，但需经常更换活性炭，用于浓度低、污染物不需回收的场合。但由于活性炭的自身特点，受水汽的影响比较大，且活性炭易燃，因而脱附温度难以提高，导致再生困难，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

沸石分子筛也是一种常用的吸附剂，构成沸石骨架的最基本结构是硅氧（ SiO_2 ）四面体和铝氧（ AlO_2 ）四面体。在这种四面体中，中心是硅（或铝）原子，每个硅（或铝）原子的周围有 4 个氧原子，各个硅氧四面体通过处于四面体顶点的氧原子互相连接起来，形成所谓的巨大分子。通过调整分子筛骨架的硅铝比可以调节分子筛的亲疏水性，高硅铝比的沸石分子筛有着优异的疏水性能，从而可以有效降低在一定湿度条件下水对 VOCs 分子的竞争吸附。沸石分子筛一般由硅铝构成，本身不可燃且水热稳定性好，脱附温度可以高达 250℃，对沸点较高的污染物也可以有效脱附。

(2) 吸收法

在吸收操作时，所要分离的气体组分（吸收质）先与液相（吸收剂）相结合，随后可通过再生方法（解析）又返回到气相中去。吸收过程可分为物理吸收和化学吸收，就物理吸收而论，气体的吸收是气体溶解于液体的过程。通常用来回收

气体混合物中的某一组分或某些组分；或者为了防止大气受到污染，将废气中的有害组分通过吸收而去除。

吸收法常用于化工、石油化工、医药、纺织、涂层、脱脂、食品等领域中 VOC 废气的净化，一般适用于处理小到中等的废气流量。吸收法的优点是：

- ①可用于废气浓度高的场合；
- ②吸收剂容易获得；
- ③能适应废气流量、浓度的波动；
- ④能吸收可聚合的有机化合物；
- ⑤不易着火，不需要特殊的安全措施；
- ⑥如已有废水处理装置，则用水作为吸收剂更为方便。

吸收法的缺点是：投资费用一般较大，而用于吸收剂循环运转的操作费用也较高。此外，如果废气中的有机物非单一组分，则难以再生利用或必须添加许多分离设备；还可能产生废水而造成二次污染。

（3）燃烧法：

有机废气净化的燃烧法是基于废气中有机化合物可以燃烧氧化的特性，其目的是：通过燃烧将废气中可氧化的组分转化为无害物质，在废气中含纯碳氢化合物的情况下，即转化为 CO_2 和 H_2O 。当然，由于有机废气中所含有害物质组分的不同、浓度不同、燃烧过程温度的控制因素不同以及不同的燃烧方式等，可能存在各种氧化/还原反应和热分解反应。

有机废气净化的燃烧法主要分三种类型，即直接燃烧、热力燃烧和催化燃烧。

①直接燃烧法。直接燃烧是将有机废气当作燃料来燃烧。通常适用于废气所含可燃物的浓度非常高，其浓度一般高于爆炸浓度上限，而且它具有相应高的燃烧热值，即不需要添加辅助燃烧也能维持燃烧所需的温度。直接燃烧时产生明亮的火焰，故也称火焰燃烧。

直接燃烧法的火焰燃烧温度一般约在 1100°C 左右。

直接燃烧法常用的设备有炉、窑以及像炼油和石化工业中常见的火炬。

②热力燃烧法。因为有机废气中所含可燃物的浓度较低时，不能着火和依靠自身来维持燃烧，所以必须借辅助燃料燃烧产生的热量来提高废气温度，使废气中 VOC 氧化并转化为无害物质。

温州市秀时刻鞋业有限公司 VOCs 治理工程整改提升设计方案

热力燃烧法中，蓄热式燃烧法（RTO）应用较广，典型的蓄热换热方法一般至少需要两台换热器来实现加热和冷却周期的切换，才能使过程连续操作；当然也可用旋转蓄热式换热器同时连续进行加热和冷却。常用的蓄热体有：陶瓷散堆填料和陶瓷规整填料，操作温度一般为800~850℃。

燃烧法的经济性主要取决于过程热量的回收和利用程度，特别在RTO的情况下，由于过程的热效率很高（一般都在95%以上），通常只需补充少量辅助原料；而当废气中有机污染物浓度达到一定值时，即可实现自供热操作，而不必添加辅助燃料。此外，RTO的操作维护十分简单，可靠，不需要经常更换零部件和使用寿命较长。当然，其缺点是：容积较大，一次性投资费用较高。

③催化燃烧法。采用催化剂可以降低有机物氧化所需的活化能，并提高反应速率，从而可以在较低的温度下进行氧化燃烧，使有机物转化为无害物质。在催化燃烧时，一般都采用固体催化剂，因此涉及的是非均相催化反应。常用的催化剂主要是载体催化剂，即将催化剂的活性组分沉积于陶瓷或金属载体上。

虽然催化燃烧与非催化热力燃烧相比其氧化温度明显要低得多，使有害物质的转化操作更为经济，但其缺点是：对所处理的有机废气有一定的要求，即不能含有使催化剂中毒，抑制反应，堵塞和覆盖催化剂活性中心的物质；此外，催化剂需要定期更换。

（4）生物降解法

有机废气的生物降解，是利用微生物将废气中所含的有机物氧化（降解）为CO₂和H₂O，即废气中的有机物为微生物提供能量和养分。生化法在有机废气净化中除了可净化有机溶剂或脱臭外，也可除去无机组分，如氨、硫化氢和含硫有机化合物。

用于有机废气生化净化的设备，目前主要有三种类型：膜生化反应器、生化过滤器和生化洗涤器。膜生化反应器主要用于难溶于水，但易挥发的有机化合物的净化；在有机废气和微生物间设置渗透膜，使难溶于水的有机组分增浓，并进入微生物中而被降解。但在实际应用中，常见的还是生化过滤器和洗涤器两种。

①生化过滤器

在生化过滤器情况下，微生物附着在固体过滤材料上，有机废气从下部进入通过这些过滤材料而先被吸着（吸收、吸附），最后被微生物氧化分解。

②生化洗涤器

在生化洗涤器情况下，最重要的步骤是洗涤液吸收废气中的有机物。生化洗涤器分两种类型，即填充床滴流洗涤器和活性污泥洗涤器。

填充床滴流洗涤器通常采用填料塔结构，微生物是挂膜在填料表面上，并同时用循环水喷淋，有机物的吸收和降解过程都发生在填料表面上；而在活性污泥洗涤器的情况下，有机物的吸收和降解过程是分开的，洗涤水和微生物的混合物从顶部用喷嘴将其喷洒在塔中，并与底部上升的废气相接触，溶解的有机物则在活性污泥池中降解。

从目前用生化净化有机废气的情况来看，主要用于处理带强烈臭味的气体，如处理来自堆肥工场，垃圾场、饲养场、污水处理装置和食品加工厂等产生的臭气等。

(5) 低温等离子体法

等离子体是指处于电离状态的气态物质，它是由大量带电粒子和中性粒子所组成，在电磁力作用下粒子的运动和行以集体效应为主的体系，并呈电中性。在放电设备中产生的由电子、离子和中性粒子所组成的电离气体就是等离子体，通常它与物质的气、固、液三态并列，称等离子体为物质的第四种形态。

采用等离子体法净化含 VOC 废气的作用机理，大致可概括为以下几点：

空气分子或原子通过电子的获得或失去而被电离，即离子化。

基于周围环境能量的提高（在电场中），原子或分子的外层电子起变化；即迁移到靠近原子核的一个层上，同时产生光。

在电场内，空气的组成部分转变为强氧化物质，例如臭氧、羟基自由基。

在电场内，可以提高对化学反应起到关键作用的原子或分子的平移位能，即激活过的气体组成部分比未激活的具有更强的反应能力。这些活化的（自由基）空气组成部分与气体中可氧化的物质反应。

目前，等离子体法在工业应用中主要有两种工艺：一是通过脉冲电晕放电；二是所谓的介电质阻挡放电。在有机废气净化的实际应用中，等离子体主要是通过高压交流电场来实现的。电场的作用是产生非常不同的能量变化，而使气体分子（原子）电离，从而在常温下提高了原子和分子的平移位能或使其具有较高的氧化势能。在强电场的作用下，气体分子受到激发而产生大量自由电子并获得能

量。当电子的能量与C-H、C=C、C-C键的键能相等或接近时，可使这些碳氢化合物开键并破坏其结构；此外，在强电场作用下产生的臭氧也增强了氧化力，这样废气中的碳氢化合物最终被氧化为无害的CO₂和H₂O。

与其他方法相比，由于低温等离子体法在净化有机废气特别是在低浓度、脱臭方面，它具有能耗低、效率高、设备简单、操作可靠等优点。

(6) 紫外光催化氧化法

众所周知，紫外线是由电磁波组成，其能量与波长直接有关，波长越短，能量越大。当紫外光灯发射出不同的波长时，若要使废气中的VOC借紫外光直接通过自由基连锁反应降解，则VOC也必须能吸收这类波长，即紫外光灯的最大发射要与VOC的最大吸收相一致。这种借紫外线产生的反应称为光氧化或光解。

光催化氧化法是借催化剂具有光催化作用的性能，将吸附在催化剂表面上的VOC氧化为CO₂和H₂O。通常用于一些比较容易氧化的有机化合物。

光催化氧化法的反应机理如下：根据半导体的电子结构理论，光催化性能取决于晶粒内的能带结构，能带结构由一个充满电子的低能价带和一个空的高能导带所构成，两者间由禁带分开，其能差即为带隙能。在光照射半导体光催化剂的情况下，当吸收一个能量大于或等于其带隙能的光子时，电子会从充满的价带跃迁到空的导带，而在价带留下带正电的空穴。光致空穴具有很强的氧化性，并能夺取吸附在催化剂颗粒表面的有机物中的电子，使本来不吸收光而无法被光子直接氧化的物质，经光催化而被活化、氧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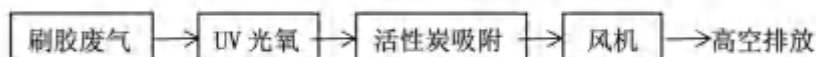
目前该方法主要用于室内外VOC污染的净化和脱臭，如：用于医院、宾馆、车站、机场、博物馆、厨房、污水处理、发酵和食品加工等场所排放的臭气净化。

对于本项目废气，属于大风量、低浓度的废气，主要考虑废气中VOCs的去除；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温环发（2022）13号文件和温环发（2023）1号的要求，我公司为本项目设计“活性炭吸附”的工艺进行处理。

4 本项目的工艺流程图及内容介绍

4.1 工艺路线图

原有 VOCs 治理工艺：



现据现场勘察，该公司设有成型流水线，刷胶定型产生的 VOCs 经设在上方集气罩收集，接至管道，接至内部“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理，在风机的引力作用下，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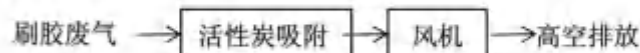


原环保设备外观

整治后的 VOCs 治理工艺：

根据温环发〔2022〕13 号文件要求“采用光氧+活性炭、低温等离子+活性炭等组合工艺的，应淘汰其中的低温等离子、光催化氧化等低效治理设施。”

现整改后刷胶定型产生的 VOCs 经设在上方集气罩收集，接至管道，接至楼顶“活性炭吸附”处理，在风机的引力作用下，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根据温环发〔2022〕13 号文件要求应淘汰其中的“光催化氧化”低效治理设施。因此，整治后的 VOCs 治理工艺：



废活性炭（已经用过的活性炭）属于危险固废，收集后需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妥善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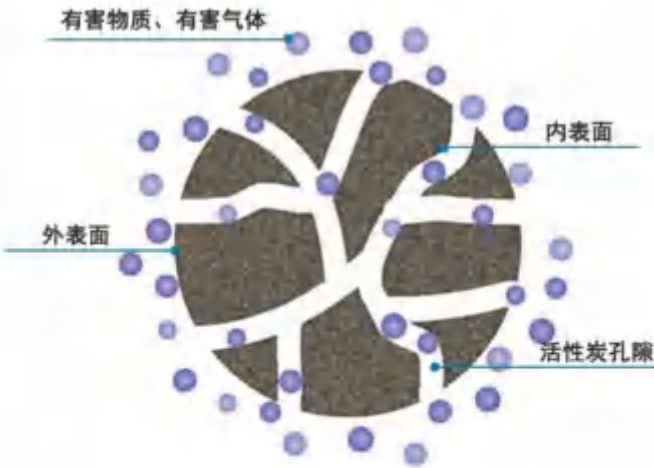
温州市秀时刻鞋业有限公司 VOCs 治理工程整改提升设计方案



整改后的活性炭吸附箱的内部结构

4.2 工艺路线的说明

VOCs 经收集后在风机的牵引下经管道进入活性炭吸附箱，利用活性炭多微孔比表面积大、吸附能力强的特性，将有机物质吸附在活性炭微孔内，洁净空气被排出；经一段时间后，活性炭吸附床层吸附容量不断下降而导致废气出口浓度升高至排放限值要求时，则停止吸附，此时有机物已经被浓缩在活性炭内。



5 设计参数

5.1 设计处理排放标准

本项目制鞋废气排放执行浙江省《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温州市秀时刻鞋业有限公司 VOCs 治理工程整改提升设计方案

(DB33/2046-2017) 中表 1 及表 4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见表 1-1-表 1-2。

表 5-1 《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

污染物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厂界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排放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3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1.0
苯系物	20		2.0
挥发性有机物	80		2.0
臭气浓度	1000		20

其他控制要求

- ① 产生大气污染物的生产工艺和装置应设立局部或整体废气收集系统和净化处理装置。排气筒高度应按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确定。
- ② 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应符合 HJ2000、HJ2026、HJ2027 等相关国家和地方技术规范、导则的要求。
- ③ 企业所使用的原辅助材料中 VOCs 含量应符合国家相应标准的限值要求。
- ④ 企业应建立污染物排放控制台账，并保存相关记录，保存期不得少于 3 年。

表 5-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5.2 处理能力设计

经现场勘查，本项目成型流水线共 4 个集气罩 (2m×1m=2 个，1.5m×1m=2 个)。根据温环发〔2022〕13 号文件“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那么刷胶废气风量计算：刷胶有机废气风量 Q=(2m×1m×2 个+1.5m×1m×2 个)×0.3m/s×3600s/h=7560m³/h，设计处理风量为 10000m³/h。

5.3 废气污染源数据分析

5.3.1 废气污染源强

刷胶定型废气

本项目胶水废气主要来自制鞋过程中使用的胶水和处理剂。按照有机溶剂的使用量计算污染物产生量，则项目废气产生量见表 5-3。

表 5-3 胶水废气产生情况表

工序	品名	主要成分	用量 t/a	主要污染因子产生量(TVOC)				
				甲苯	丙酮	丁酮	环己酮	非甲烷总烃
刷胶	PU胶	聚氨酯树脂27%, 丁酮25%, 丙酮25%, 甲苯23%	2.5	0.575	0.625	0.625	/	/
	处理剂	/	0.45	/	/	/	/	0.45
	合计	/	2.95	0.575	0.625	0.625	/	0.45

根据以上计算，本项目VOCs产生量为2.275t/a，企业废气治理设施风量设置为10000m³/h，收集率按90%计，活性炭吸附效率不低于90%，根据该企业介绍：年工作日按300天，每天工作时间8小时，则经此治理后本项目VOCs排放情况见表5-4。

表 5-4 VOCs 源强及排放情况汇总

污染物	产生量t/a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排放量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排放量	排放速率
		t/a	kg/h	mg/m ³	t/a	kg/h
VOCs	2.275	0.205	0.085	8.5	0.228	0.095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制鞋成型流水线的VOCs排放能够满足浙江省《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3/2046-2017）中表1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5.3.2 活性炭箱改造方案

根据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温环发[2023]1号文件《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温州市涉 VOCs 行业污染整治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要求，“颗粒状吸附剂的气体流速不超过 0.6 米/秒，纤维状吸附剂的气体流速不超过 0.15 米/秒，废气在吸附层中的停留时间一般不低于 0.75 秒。”

因此，经测量现有废气处理设备箱体尺寸：L×W×H=3 米×1.45 米×1.5 米，

温州市秀时刻鞋业有限公司 VOCs 治理工程整改提升设计方案

为避免资源浪费，同时为了节省投资与减轻企业负担，经企业同意对原有 UV 光氧设备箱体进行改造，按风量 $Q=10000\text{m}^3/\text{h}$ 计，经改造后的活性炭吸附面积为 7m^2 。

气体流速为 $V=10000\text{m}^3/\text{h} \div 3600\text{s} \div 7\text{m}^2=0.40\text{m/s} < 0.6\text{m/s}$

吸附层厚度为 $T=0.40\text{m/s} \times 0.75\text{s}=0.3\text{m}$

活性炭填充量核算 $V=7\text{m}^2 \times 0.3\text{m}=2\text{m}^3$ ，活性炭比重按 0.5 计，则活性炭填充量为 1 吨。

经过上述改造，活性炭吸附箱能够满足温环发[2023]1 号文件要求的“颗粒状吸附剂的气体流速不超过 0.6 米/秒，废气在吸附层中的停留时间一般不低于 0.75 秒”的要求，同时也满足温环发[2022]13 号文件“风量 $5000 \leq Q < 10000\text{m}^3/\text{h}$ ，活性炭最少装填量 1.0 吨”的要求。

5.3.3 活性炭更换数量及时间

本项目 VOCs 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VOCs 初始浓度：

$C(\text{mg}/\text{m}^3)=2.275\text{t}/\text{a} \times 90\% \times 10^3 \div (10000\text{m}^3/\text{h} \times 300\text{d} \times 8\text{h})=85.31\text{mg}/\text{m}^3$

本项目有刷胶生产设备，在产污点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在风机的牵引下由设在楼顶平台的“活性炭吸附”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以不低于 15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根据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温环发[2022]13 号文件《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 2022 年度挥发性有机物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工作的通知》的规定：活性炭吸附比例按照每吨 150kg 计算，原则上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则本项目活性炭更换数量及时间：

活性炭年用量 $M(\text{t}/\text{a})=2.275\text{t}/\text{a} \times 90\% \times 90\% \div 15\%=12.285\text{t}/\text{a}$

更换时间 $T(\text{d})=300\text{d} \div (12.285\text{t} \div 1\text{t})=24\text{天}$

本项目年工作 300 天，执行 8 小时工作制，活性炭箱填充量为 1t，则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24 天，192 小时。

综上计算，本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24 天，192 小时；每次更换数量为 1t。目前活性炭为普通活性炭，建议下次更换选用优级品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不低于 $800\text{mg}/\text{g}$ 。

6 安全与劳动保护

6.1 施工过程中的事故类型及分布

在此次环保设备设施整改过程中可能涉及 UV 光氧净化器、活性炭处理设施中物质具有易燃、易爆等特性，此类物质一旦在空气中积累到一定的浓度，施工过程中遇高温、火花、静电、明火都可能引发火灾、爆炸等事故，也可能造成人员的职业病。通过现场勘查分析可知在此次环保设备设施整改过程中存在的主要危险有害因素有火灾、爆炸、中毒窒息、触电、烫伤、高处坠落、物体打击、机械伤害、车辆伤害、坍塌等。

表 6-1 危险、有害因素及其分布情况表

序号	危险有害因素	危险来源	分布情况	危险程度
1	火灾	UV 光氧净化器、活性炭处理设施中物质	UV 光氧净化器、活性炭处理设施等	高度危险
2	爆炸			
3	中毒窒息	UV 光氧净化器、活性炭处理设施中物质	UV 光氧净化器、活性炭处理设施、受限空间等	高度危险
4	触电	电气	电动机、配电箱等带电设备	中度危险
5	机械伤害	机泵、检修工具等	机泵等	中度危险
6	车辆伤害	运输车辆	厂区内	低度危险
7	高处坠落	高处作业	屋面施工过程中	中度危险
8	烫伤	高温表面	UV 光氧净化器、活性炭处理设施	低度危险
9	物体打击	高空坠落物	厂区内	中度危险
10	坍塌	废弃材料、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物等	厂区内物品堆放屋面较高处	中度危险

6.2 施工过程中的安全对策措施

公司在环保设施整改过程中应采取一定的安全措施，防止意外事故的发生，具体措施如下：

(1) 防火、防爆的安全对策措施

1) 加强明火管理。严禁在禁火区内吸烟、使用打火机等。施工过程中切割等明火点应与废气处理设施保持至少 6m 以上的安全距离；现场动火应严格实行审批手续，并做好防范工作。

2) 火灾、爆炸场所的所有电气设备（包括电机、开关、熔断器、操作箱、灯具、镇流器等）、电气线路敷设（电气线路使用的接线盒、分线盒、活接头、隔

温州市秀时刻鞋业有限公司 VOCs 治理工程整改提升设计方案

高密封件等连接件的选型)应符合 GB50058-2014《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变电和配电装置等无法防爆的电气应与易燃易爆场所保持安全距离,此次防爆电气设备改造根据《工业企业有机废气净化安全技术导则》来进行。

3) 作业现场禁止任何火源和热源,动火作业应按规定审批。

4) 若该公司环保设施发生变化,该方案直接失效,需重新委托有资质单位重新进行评价。

(2) 防物体打击、高处坠落的安全对策措施

1) 在高空作业时,工器具要严格按照规定的地点存放,防止高处物体坠落引起物体打击事故的发生。同时,在存在物体打击危险的场所作业时,应佩戴相应的个体防护用品。

2) 登高进行维修、检修作业时应佩戴个人防护用品(如安全帽、安全带、安全鞋等)。

3) 高处作业应严格执行“十不登高”。

“十不登高”指:①患有禁忌证者不登高;②未经批准者不登高;③未戴好安全帽、未系安全带者不登高;④脚手架、跳板、梯子不符合要求不登高;⑤攀爬脚手架、设备不登高;⑥穿易滑鞋,携带笨重物体不登高;⑦石槌、玻璃钢瓦上无垫脚板不登高;⑧高压线旁无可靠隔离安全措施不登高;⑨酒后不登高;⑩照明不足不登高。

(3) 防坍塌对策措施

1) 各类物品的堆放高度不宜过高。

2) 施工过程中废气处理设施基础及支撑架应牢固可靠,废弃材料、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物堆放应整齐。

3) 作业时应充分考虑物品的受力情况,禁止野蛮操作,保持作业场所的照明与视线良好。

(4) 防触电及电气火灾安全对策措施

1) 电气设备必须具有国家指定机构的认可标志。禁止使用不合格或劣质电气设备;建议使用空气开关,淘汰使用刀开关。

2) 配电室应配备绝缘垫、绝缘手套、绝缘靴、绝缘夹钳、绝缘棒、测电笔、指示牌等安全用具。进行室内操作时应戴好绝缘手套站在绝缘垫(台或毯)上。

温州市秀时刻鞋业有限公司 VOCs 治理工程整改提升设计方案

3) 设置防止误操作、误入带电间隔等造成触电事故的安全连锁保护装置。

4) 电气设备应可靠接地；电气开关应有完整的防护罩壳；电线应穿阻燃塑料管敷设。

5) 在检修、维修时，I、II 类手持电动工具，I 类移动式电气设备、所有插座回路和低压配电、开关、动力箱等均必须安装漏电保护器。加强对临时电源线的管理，用完后应及时拆除；对于漏电情况应及时报告、处理，有漏电危险的电气坚决不用。

6) 电气设备、电线及空气开关的选用要符合负载的负荷要求；禁止超负荷运行。

7) 电工进行户外操作，应戴好绝缘手套、穿绝缘靴和使用一定的安全用具（如登电杆进行高空作业应戴安全帽和系安全带等）。雨、雪、大雾天气在户外操作，应有特殊防护装置的高压绝缘棒和绝缘夹钳，否则禁止使用，雷雨天气时禁止操作。

8) 施工过程中所有存在触电危险的场所均应设置警示标志。

9) 电气作业时，应严格执行电气作业审批制度，做好安全防护隔离措施，作业人员应持证上岗。

10) 施工过程中变配电设备停电后，即使是事故停电，在未拉开有关电源开关和采取安全措施以前，也不得触及设备，以防突然来电发生事故。

11) 制定并严格执行电气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12) 施工完成后定期进行对电气设备、电气系统的安全巡检、维护和保养，定期进行电气消防安全检测检验，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整改。

(5) 防机械伤害安全对策措施

1) 环保设施的高速运转的皮带轮和机泵等，应有完整的防护罩壳等隔离装置。

2) 对机械设备尽量避免锐边、尖角和突出部分。

3) 正确使用工具，穿戴好防护用品，防止机器和工具引起的夹击、碰撞、卷入、割刺等机械伤害。如转动设备或部位，施工整改过程中在未停机的情况下，不准接触和检修设备以及打扫设备卫生。

(6) 防灼烫伤害安全对策措施

1) 施工过程中停止生产设备运行，尤其是 UV 光氧化设备，同时周边设置安

全警示标识：

2) 涉及高温物料作业时，要穿戴好相应的防护用品。

(7) 施工过程中涉及有限空间作业对策措施

1) 有限空间作业步骤

①所有进入有限空间作业的作业人员必须身体检查合格，并办理有限空间作业许可票之后才能进入作业；

②进入有限空间作业前，必须进行危害识别；

③必须采取以下危害预防行动

A. 评估进入之前和进入期间潜在的危害的程度；

B. 制定措施消除、控制或隔离在进入之前和进入期间的危害；

C. 在进入之前和进入期间检测有限空间中的气体环境：氧含量必须保持在 19.5%—23%之间，有毒有害气体浓度符合国标规定；

D. 消防器材配备必须到位；

E. 预测在有限空间里的活动以及可能产生的危害；

F. 预测空间外活动对有限空间内条件的潜在影响。

④按照以下次序和控制手段处理危害：

A. 消除和降低危害因素；

B. 正确使用个人防护装备。

⑤在进入有限空间前，相关的人员已经接受培训；

⑥救援人员、监护人员（每班至少要有两名救援人员、两名监护人员）必须在现场，当接到报警时，能够实施有效救援。

2) 安全技术措施

(1) 严格按照《施工生产安全条例》进行安全管理，开工前向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2) 施工区域内设置安全警示围栏和安全警示牌，所有作业人员带保护具上岗。

(3) 塔内作业时照明电压必须使用安全电压，电压不得超过 12V，其他用电设备必须设置漏电保护装置，且按照“一机一闸一漏”要求进行设置。

(4) 施工人员进入塔内施工时，穿戴好劳动防护用具，并检查安全带是否绑

温州市秀时刻鞋业有限公司 VOCs 治理工程整改提升设计方案

扎穿戴牢固、全脸式防毒面具的滤毒盒是否有效，确认一切符合安全操作规程及规范要求后，再进行施工。人孔处设专人监护，最少每 5 分钟对塔内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确认。

(5) 监护及救护人员不得少于 3 人，以免发生突发事件时，指派专人进行急救和事故上报。在塔内作业的人员必须做好自身的保护措施，系好安全带、安全绳，正确佩戴好全脸式防毒面具，一旦发生紧急情况，用拉扯安全绳方式对外传递求救信号和呼救，确保救护人员能及时将其救出。

(6) 准备牢固可靠足够长的安全绳，并在塔洞口周围设置醒目的警示带。

(7) 开工前先编制专项方案并办理有限空间作业许可证。

3) 适用原则

①气体检测：在进入之前和进入期间必须检测有限空间内的气体环境，检测时间间隔为 15 分钟。

②氧浓度标准：有限空间内的空气质量应当与空间外的相同，氧浓度必须保持在 19.5%到 23%之间。

③检测方法：应保证有限空间内部任何部位的可燃气体浓度达标，使用气体检测仪进行检测。

④毒性标准：有限空间内的有毒、有害物质不得超过国家规定的“车间空气中有毒物质的最高允许浓度”的指标。作业期间必须每隔 15 分钟检测一次，选用两台相同型号且有效的便携式检测仪对有限空间内气体进行检测，如有一台不合格，应立即停止作业。

⑤危害控制措施

A. 通风：为保证有限空间内空气流通和人员呼吸需要，用通风机进行强制通风，通风采用自然吸气的通风机，严禁向塔内通纯氧。在作业全过程中，作业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可靠的全脸式防护面具，第一次进塔前必须佩戴呼吸器进入，呼吸器在使用前必须仔细检查其气密性，呼吸器的吸气口必须置于新鲜空气的上风口，并有专人监护。

B. 照明及电气：进入有限空间作业，应有足够的照明，照明要符合安全要求。进入有限空间作业的照明必须使用安全电压小于等于 12V 的防爆照明灯具。使用手持电动工具应有漏电保护开关。

温州市秀时刻鞋业有限公司 VOCs 治理工程整改提升设计方案

C. 个人防护装备：根据作业中存在的风险种类，依据相关的防护标准，确定个人的防护装备并确保正确穿戴。

E. 工具、材料清点：进入有限空间作业的设备、工具、防护用品、材料要登记，作业结束后应清点，以防遗留在作业现场。

F. 进入有限空间作业必须经过批准，办理相关作业票据，才能进入有限空间作业。

4) 职责

①现场安全管理人员

现场安全管理人员负责认可并评估整个作业过程的危害，规定必要的预防措施，并授权进入。现场安全管理人员的职责包括：

- A. 清楚可能存在的危害；
- B. 评估进入有限空间作业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条件变化；
- C. 清楚如何控制和管理危害；
- D. 确认进入有限空间作业的环境安全条件，包括检查有代表性的气体检测结果是否符合进入条件；

E. 批准和终结进入。

②操作人员

- A. 清楚可能存在的危害；
- B. 清楚危害是如何受控制，现场如何处理；
- C. 掌握正确使用防护装备和个人防护用品的使用和操作方法；
- D. 清楚紧急情况时的撤离方式；
- E. 熟悉安全进入的术语和条件以及与监护人的信息沟通方式。

③监护人

- A. 清楚可能存在的危害；
- B. 清楚危害对进入者的影响；
- C. 负责监督影响有限空间作业的条件；
- D. 始终掌握在有限空间内人员的情况，与进入者保持沟通；
- E. 负责发出救援信息；
- F. 有限空间内有人作业时，必须在出入口处监护；

温州市秀时刻鞋业有限公司 VOCs 治理工程整改提升设计方案

- G. 防止未经授权的人员进入；
- H. 启动撤离行动；
- I. 进行不进入有限空间的救援。

(8) 防噪声对策措施

根据 GBZ1-2010《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等有关规范的要求，采取低噪声工艺及设备、合理进行平面布置调整、隔声、消声、吸声等综合技术措施，控制噪声危害，如：将高噪声设备单独设置或隔离。

6.3 日常维护过程中的管控措施

- (1) 净化装置的设计人员应经安全技术专门培训，取得安全资格认可。
- (2) 净化装置生产管理、工艺技术人员，应经安全技术专门培训，取得安全合格证书，持证上岗。
- (3) 净化装置的作业人员、电气和设备专职维护人员，应进行本工种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经安全技术理论考核和实际操作技能考核合格，取得上岗证后，方可上岗作业；未经培训，或培训考核不合格者，不得上岗作业。
- (4) 使用单位需按设备使用年限制定净化装置各部位部件运行和维护工作手册，明确检查、维保频次及注意事项，落实专人负责，由专门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每次作业须严格按照要求落实并准确记录形成管理台账。
- (5) 电气设备必须具有国家指定机构的认可标志，禁止使用不合格或劣质电气设备；建议使用空气开关，淘汰使用刀开关。
- (5) 电气设备应可靠接地；电气开关应有完整的防护罩壳；电线应穿阻燃塑料管敷设。
- (6) 在检修、维修时，I、II类手持电动工具，I类移动式电气设备，所有插座回路和低压配电、开关、动力箱等均必须安装漏电保护器。加强对临时电源线的管理，用完后应及时拆除；对于漏电情况应及时报告、处理，有漏电危险的电气坚决不用。
- (7) 电气作业时，应严格执行电气作业审批制度，做好安全防护隔离措施，作业人员应持证上岗。
- (8) 制定并严格执行电气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 (9) 定期进行对电气设备、电气系统的安全巡检、维护和保养，定期进行电

温州市秀时刻鞋业有限公司 VOCs 治理工程整改提升设计方案

气消防安全检测检验，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整改。

(10) 根据有关规范的要求，采取低噪声工艺及设备、合理进行平面布置调整、隔声、消声、吸声等综合技术措施，控制噪声危害。

7 选择设备维护与保养

7.1 设备的维护及保养

为保障设备的使用寿命及良好的运行状态，需要进行日常检查及定期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与保养。

7.1.1 风机

日常检查的内容：

(1) 风机是否有抖动、动力线路是否完好、运行中是否有异响、风机及管道内有无杂物。

(2) 皮带是否松动、打滑、固定件是否固。

(3) 减速机机油是否合适。

(4) 皮带轮防护罩是否脱落。

(5) 记录机组的振动、噪声及撞击杂声的情况。

(6) 用电流表监视电动机负荷，不允许长时间在超负荷状态下运行。

(7) 做好日常检查记录，并归档管理。

定期维护的内容：

(1) 电动机轴承每年要清洗并加注 3 号轴承脂一次；

(2) 电动机轴承每隔三个月加一次 32 号透平油，加至 1/2 处为宜；

(3) 风机停用时间较长（一个月以上）开机前必须检测电动机的绝缘是否符合要求。380V 的交流电机，其绝缘等级不得低于 0.5 兆欧；

(4) 风机的蜗壳内不能积油（水），定期清理风轮及机体内部，以免影响风机正常运行；

(5) 定期测量风机机电流大小，正常情况下，催化燃烧设备所测电流小于额定电流。做好记录，并归档管理。

7.1.2 活性炭吸附箱

日常检查的内容：

(1) 检查吸附箱门是否关好，门缝是否密封；

(2) 检查吸附箱外壳是否有漏风、毁坏；

(3) 检查管道、法兰是否密封；

(4) 做好日常检查记录，并归档。

定期维护的内容：

- (1) 活性炭具有使用寿命，到期后需要更换才能保证良好的处理效果；
- (2) 做好维护记录并归档。

7.1.3 阀门

日常检查的内容：

- (1) 检查阀门各连接部位有无松动；
- (2) 检查阀门是否有打不开、关不上或开关不到位的现象；
- (3) 做好日常检查记录并归档；

7.2 常见故障及解决方法

- (1) 阀门不能正常开启：如有损坏，需维修或更换；
- (2) 风机不能正常开启：检查风机及线路，如有损坏需维修、更换；
- (3) 风机运行噪声大：检查风机风轮的运平衡，需维修。

8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8.1 质量保证

8.1.1 质量保证承诺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我司对设备质量与设备安装调试质量保证承诺如下：

- (1) 设备质保期为 1 年；
- (2) 期满后，若发生故障，提供服务仅收取成本费。

8.1.2 实施步骤与原则

项目的实施原则与步骤须符合国家基本建设的设计程序，并要满足国家对基本建设项目的有关要求。

(1) 建立专门机构作为项目的执行单位，负责项目实施的组织协调和管理工

作。

(2) 项目的设计、供货、施工、安装等单位，应与项目执行单位签订必要的委托合同，违约责任按国家的有关法律规定执行。

(3) 项目执行单位与项目履行单位协商制定项目实施计划表，并于履行前通知有关各方。

(4) 项目执行单位应为项目履行单位开展工作积极创造条件，项目履行单位也应对工程负责，保质保量按期完成项目的实施。

8.1.3 项目实施进度表

根据规划，本项目建设工期为 2 个月。项目实施进度见表 8-1。

表 8-1 项目实施进度表

周 工作内容	1	2	3	4	6	8
施工图设计	■	■				
设备采购制作		■	■			
设备安装			■	■	■	
调试、达标排放					■	■

8.1.4 质量保证措施

8.1.4.1 施工质量保证措施

1、组织上保证

施工技术管理由公司总工程师总体负责，具体实施各类技术工作，对施工技术人员与施工人员进行书面、口头施工技术交底，施工工艺操作交底，内容包括技术、质量、施工工艺等。

施工质量管理由质检员负责，对工程质量全过程监控，公司工程部按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进行监督检查。施工现场负责人具体实施各种质量活动，实施施工质量控制，监督、检查各道施工工序质量要求和提出质量措施。项目部负责人对外与业主代表协调处理有关工程质量事宜，实行施工项目自检、互检、专检相结合的质量检查制度，使整个工程施工质量始终处于受控状态。

2、施工人员技术素质保证

(1) 组织现场施工人员学习设计图纸、技术操作规范、施工质量标准，提高施工人员技术素质；

(2) 每周组织一次施工技术人员会议，由项目组、作业班组人员参加，探讨在施工中碰到的难点工艺，群策群力攻克施工疑难点。

(3) 为确保本工程质量目标达到优良工程，特拟定如下质量保证措施：

- 1) 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和工程管理制度；
- 2) 严格执行规程规范和质量验收评定标准；
- 3) 建立质量“三级检查制”即：班组自检、质量专检、项目部抽检
- 4) 自觉接受业主代表、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 5) 各种设备、材料均须提供质量合格证。

3、技术交底制度

工程开工前，施工过程中每道工序作业前用书面形式进行技术交底。交底内容包括：质量、规范、验收标准、安全等，使每个施工人员都明确生产任务和质量目标，组织各专业工种现场学习有关标准、质量检评标准、规范、操作规程。

4、施工过程质量保证措施

(1) 根据工程的要求和特点，组织专业技术人员编写具体实施的施工组织设计，严格按照本公司质量体系程序文件的要求和内容，编制质量计划，落实施工

温州市秀时刻鞋业有限公司 VOCs 治理工程整改提升设计方案

过程控制手段，以保证本工程的质量达到要求。

(2) 若工程施工情况因客观原因发生变化时，应及时对已制定的施工方案和有关程序进行修订和变更。

(3) 对本工程中使用的各种设备材料，都严格要求供应商提供认证合格产品证书特别对重要设备进行严格质量检验，并具备质保单和电气试验报告等有关技术资料。

(4) 做好各种材料的质量记录和资料的整理和保存工作，使各种证明、合格证（单），验收，试验单据等齐全，确保其完整性和可追溯性。

(5) 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操作规程，高起点、高质量地把好每道工序关，确保每道工序，每个部位都能够按高标准执行。

(6) 做好工程质量检验工作，加强自检、互检，实行三级（班组、项目部、公司）检验制度，做好隐蔽工程验收。

8.1.4.2 质保期内质量保证措施

1、定期巡检设备维修保养，保持设备处于稳定的运行水平，并提供维修保养记录，以便业主方工作人员随时查阅设备维修保养、更换次数、检查及维修日期等记录。

2、我司委派 1 名技术员与 1 名固定维护人员作为业主方的联系人，并建立事故处理请求响应机制即在工作时间为业主方提供 1 小时随传随到式的故障排除服务与 12 小时损坏件的更换服务；

3、我司每季度对工程进行一次回访，了解设备使用情况、系统运行情况，指导业主方检查排除废气处理设施运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隐患并予以及时解决。

4、我司每季度派人免费检测排放口，并及时将情况反馈给业主。

5、在保修期最后一个月，对设备进行免费检验和清洗。在检验时如发现设备磨损或损坏及时给予更换部件或予以整体更换。

8.2 施工现场服务

双方指派各自的施工代表或项目经理，监管全部施工过程，确保工程质量。在工程各个阶段，双方及时检查并做好阶段验收工作，对工程材料和设备严格按照设计、有关规范和工程合同进行检验。施工人员持证上岗，安全施工，确保工程质量。

温州市秀时刻鞋业有限公司 VOCs 治理工程整改提升设计方案

- (1) 全面管理工程建设合同；
- (2) 落实施工条件，做好开工准备工作；
- (3) 制定施工组织方案，并提交审批；
- (4) 审查材料、配件和设备的采购及使用；
- (5) 工程进度控制；
- (6) 施工质量控制，并接受监督；
- (7) 安全文明施工：落实施工安全措施、劳动防护和环境保护设施等；
- (8) 技术档案管理：收集工程资料、绘制竣工图等。

8.3 调试验收服务

8.3.1 工程调试服务

工程调试工作分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为设施单机运行调试及操作人员培训。在单机调试过程中制定出有关操作规程和规章制度；第二阶段为工艺技术调试阶段，包括处理设备最佳运行参数的选择和确定及各类仪表的正常运行调试工作。同时对工艺技术资料进行总结，提出对运行出现异常现象时的各种修正措施，为建设方提出一整套科学管理的技术资料。

8.3.2 工程验收服务

- (1) 准备竣工验收资料；
- (2) 协助企业进行竣工验收；
- (3) 向业主移交项目。

8.4 售后服务要求

8.4.1 售后服务地点及人员配备

我公司为温州市本土企业，在当地有自己的办公场所及生产基地，地址为温州市车站大道 545 号京龙大厦 20 楼，设立 7x24 小时无休服务热线：0577-89007778。经竣工验收移交使用后，我司将指定 1 名专业技术人员与企业开展一对一售后服务。

8.4.2 服务承诺

- (1)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或行业的有关标准与规范。
- (2) 治理效果达到当地环保排放标准；
- (3) 本公司负责派专家集中免费培训贵司操作人员熟悉操作至完全掌握为

温州市秀时刻鞋业有限公司 VOCs 治理工程整改提升设计方案

止：

(4) 对工程质量的设备主机保修期按合同执行，终身有偿维护。在保修期内因质量问题而发生的故障，本公司将在 24 小时内到现场解决，所发生的费用全部由我司负责。保修期满后，本公司将配合贵司的维修工作，有偿提供零部件或设备；

(5) 工程质量保修内公司定期派员工对处理设施进行检修指导。

附件 9 车间照片



附件 10 验收意见

温州市秀时刻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双女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10 月 12 日，温州市秀时刻鞋业有限公司根据《温州市秀时刻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双女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验收技术规范、环评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温州市秀时刻鞋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企业主要从事女鞋制造、加工与销售等。企业租用温州新生代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位于鹿城区仰义街道望江西路 3999 号 7 号楼 4 层、5 层作为生产用房，生产车间面积 3576m²，另含展示厅 441m²，研发设计室 269m²，合计租赁建筑面积 4286 m²。本项目年产 60 万双女鞋，主要工艺为裁断、批皮、车线、刷胶、烘干、贴底、抛光和喷光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根据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环境隐患(问题)整改预警提示单(温环鹿预警 6117 号)，限期完善环评审批手续，不予处罚。企业委托浙江星达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9 月编制完成《温州市秀时刻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双女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在温州市生态环境局进行了审批，审批文号：温环鹿建〔2023〕115 号；企业已于 2024 年 07 月 16 日申领排污许可证（编号：91330302MA299C3269001X）。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 3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5%。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整体性验收，验收内容为温州市秀时刻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55 万双女鞋的生产规模及其环保配套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较环评阶段发生的变化如下：

项目环评预设年产 60 万双女鞋，现实际达到年产 55 万双女鞋的生产规模；因为产量减少原辅料消耗、固废产生少于环评预设。

企业其他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

上述变动，不影响产能，不增加污染因子，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的 13 条，以上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进行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标准限值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后纳入污水管网，再汇入温州市西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

（二）废气

本项目生产工序中会产生喷水性胶、刷白乳胶废气、刷胶、烘干

废气、喷光废气、危化品仓库、危废仓库废气、抛光粉尘和打磨粉尘。

刷胶及烘干废气、喷光废气、危化品仓库、危废仓库废气：集气罩集气+高效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引高30m排气筒DA001排放，危化品仓库、危废仓库密闭集气。打磨粉尘：砂轮机自带布袋除尘，打磨粉尘经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喷水性胶，刷白乳胶废气，抛光粉尘：以无组织形式车间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生产设备运行。项目通过车间合理布局，减小噪声影响；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加强减震降噪措施，如加装隔振垫、减振器等；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在设备选型上选用低噪声设备。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边角料、收集粉尘、废布袋、一般废包装材料、废滤材、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胶、废抛光布、废喷光渣、废劳保用品、废清洗液。

边角料、收集粉尘、废布袋、一般废包装材料、废抛光布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滤材、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胶、废喷光渣、废劳保用品、废清洗液委托浙江中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7月22日-7月23日、7月29日-7月30日在温州市秀时刻鞋业有限公司正常生产的情况下，组织对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工况正常，其他验收主要生产设备基本投入使用，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满足验收监

测的要求。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温州市秀时刻鞋业有限公司的“7 号楼总排放口”所检项目，氨氮、总磷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表 1 的标准限值要求，总氮检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B 标准限值要求，其他项目检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气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温州市秀时刻鞋业有限公司制鞋过程产生的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均符合《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中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均符合《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中表 4 规定的厂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温州市秀时刻鞋业有限公司昼间厂界四周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企业夜间不生产）。

（4）固废

一般固废已经按相关要求妥善处置。企业已与浙江中环检测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危废委托处置协议。企业在厂内已建危废暂存场所，面积为 12 平方，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已贴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二）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企业提供的数据与监测结果计算，该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VOCs 和工业烟粉尘年排放量均符合环评提出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结论

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查验，温州市秀时刻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双女鞋建设项目技术资料齐全，验收环境保护设施按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经查验合格，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的要求，防治污染能力基本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经审议，验收工作组认为该建设项目可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六、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后续要求

- 1、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时公开环境信息，公示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意见。
- 2、强化高噪声设备的隔声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定期检查废气收集管路，防止意外脱落，生产过程按要求使用。进一步做好废气的收集工作，提高收集率，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及时更换活性炭，活性炭填充量和质量需满足有关要求，提高污染物净化率，保障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完善厂区的雨污分流工作。完善废气处理设计方案及操作手册。
- 3、加强车间环境管理，保持整洁环境，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积极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杜绝

污染事故的发生。

4、生产过程中应做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收集，并按规范处置。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相关危废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每年及时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协议，规范警示标志和管理台帐，确保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有效的管理及处置。

5、建议企业按照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6、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等要求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检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签到单。

验收成员签字：覃满理 刘小珍 张宇良
曹高忠 何想

温州市秀时刻鞋业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12 日

2024 年 10 月 12 日会议签到表

项目名称	温州市秀时刻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双女鞋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会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会议时间	2024年10月12日			
参加人员	姓名	单位	职务	电话
	刘小珍	温州市秀时刻鞋业有限公司	经理	15883373058
	覃满理	温州市秀时刻鞋业有限公司	经理	15074181025
	曹向清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	13506515912
	张守民	浙江锦鹏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	13732090009
	何慧	浙江星达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	15088989816

附件 11 监测方案

温州市秀时刻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双女鞋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委托单位：温州市秀时刻鞋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温州市秀时刻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双女鞋建设项目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仰义街道望江西路 3999 号 7 号楼 4 层、5 层

联系人：梁光富

负责人：诸葛凌凤

项目编号：OY202406-64

一、建设项目概况

温州市秀时刻鞋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企业主要从事女鞋制造、加工与销售等。企业租用温州新生代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位于鹿城区仰义街道望江西路 3999 号 7 号楼 4 层、5 层作为生产用房，生产车间面积 3576m²，另含展示厅 441m²，研发设计室 269m²，合计租赁建筑面积 4286 m²。本项目年产 60 万双女鞋，主要工艺为裁断、批皮、车线、刷胶、烘干、贴底、抛光和喷光等。

企业于 2023 年 9 月委托浙江星达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温州市秀时刻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双女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在温州市生态环境局进行了审批，审批文号：温环鹿建〔2023〕115 号。企业已于 2024 年 7 月 16 日申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30302MA299C3269001X）。

二、监测目的

通过现场调查和监测，评价该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是否达到国家有关标准的要求；废水处理工程建设、运行情况及处理效率是否达到设计要求；该项目“环评”批复意见的落实情况；检查项目环境管理情况；检查排污口是否规范，提出存在问题及对策措施。

三、评价标准

1、废气执行标准

项目制鞋过程产生的有组织排放废气执行《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中表1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废气执行《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中表4规定的厂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企业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A标准。具体标准见表1-1至表1-2。

表1-1 《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 单位: mg/m³

污染物项目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排放限值	厂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颗粒物	30	1.0
苯系物	20	2.0
挥发性有机物	80	2.0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00	20

表1-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单位: 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噪声执行标准

根据评价区域环境噪声的功能要求，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1-3。

表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3、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温州市西片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温州市西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采用 DB33/887-2013 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标准限值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限值)，温州市西片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4。

表1-4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pH值除外)

项目	pH (无量纲)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总氮	总磷	石油类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35 ^①	70 ^②	8	2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标准	6-9	50	10	10	5(8) ^③	15	0.5	1
备注：①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限值； ②总氮采用《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表1中B级限值； ③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四、监测内容、监测项目、采样位置，采样频次及监测要求

该项目验收监测具体内容见表 4：

表 4 项目验收监测内容表

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A	7号楼总排口	pH 值、总磷、SS、COD _{Cr} 、TN、NH ₃ -N、石油类、BOD ₅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A	7号楼	甲苯、TSP、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甲苯、TSP、非甲烷总烃监测 2 天，每天

气	下风向B			监测 3 次；臭气浓度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下风向C			
	下风向D			
	E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废气	A	制鞋车间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甲苯、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B	制鞋车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甲苯、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噪声	厂界东南侧	企业夜间不生产，昼间测点选在工业企业厂界外 1m、高度 1.2m 以上、距任一反射面距离不小于 1m 的位置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 2 天，每天 1 次；昼间（企业夜间不生产）
	厂界西南侧			
	厂界西北侧			
照片	拍摄验收监测（调查）进厂和出厂（或进出调查现场）时间段和每个样品的取样过程（废水、废气、噪声）清晰录像及照片，拍摄清晰应能完整证明准确的进出厂（或进出调查现场），采样过程的具体时间、天气情况、经纬度、地址。			
工况	生产工况≥75%			
备注 1：无组织废气监控点风向和风速，风速大于和等于 1 m/s 时，设于排放源下风向；风速小于 1 m/s 时，根据情况设于可能的浓度最高处。				
备注 2：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的采样频次采样参考《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中第 10 条的要求：				
（1）除相关标准另有规定，排气筒中废气的采样以连续 1 小时的采样获取平均值，或在 1 小时内，以等时间间隔采集 3~4 个样品，并计算平均值。				
（2）特殊情况下的采样时间和频次：若某排气筒的排放为间断性排放，排放时间小于 1 小时，应在排放时段内实行连续采样，或在排放时段内等间隔采集 2~4 个样品，并计算平均值；若某排气筒的排放为间断性排放，排放时间大于 1 小时，则应在排放时段内按备注 5（1）的要求采样。				
备注 3：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的采样频次采样参考《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中第 10 条的要求：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的采样频次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采样，一般采用连续 1 小时采样计平均值。若污染物浓度过低，需要时可适当延长采样时间；如果分析方法的灵敏度高，仅需用短时间采集样品时，实行等时间间隔采样，在 1 小时内采集 4 个样品计平均值。				
备注 4：根据《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 规定: 测定去除效率时, 处理设施前后应同时采样。不能同时采样时, 各运行参数及工况控制均不得大于 $\pm 5\%$ 。

五、采样方法和分析测定技术

监测项目具体分析方法见表 5。

表 5 监测项目具体分析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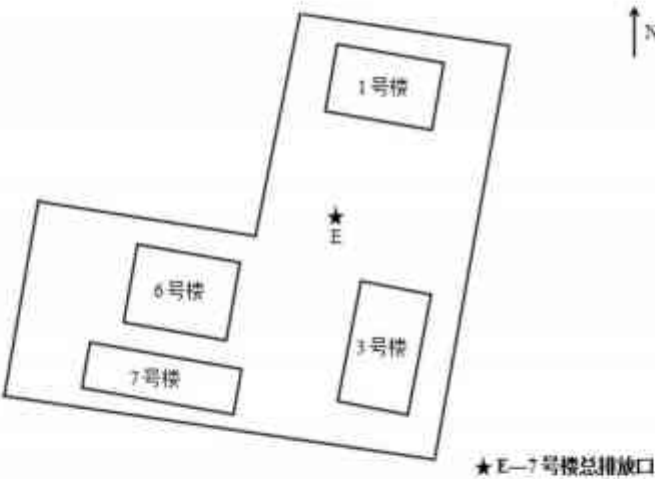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mg/L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 (无量纲)
排气流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排气流量		/
排气温度		/
水分含量		/
排气压力		/
颗粒物(烟尘、粉尘)		20mg/m ³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0.0015mg/m 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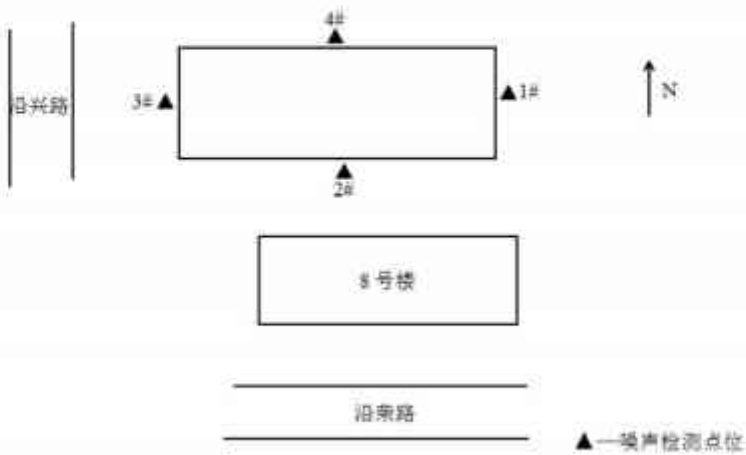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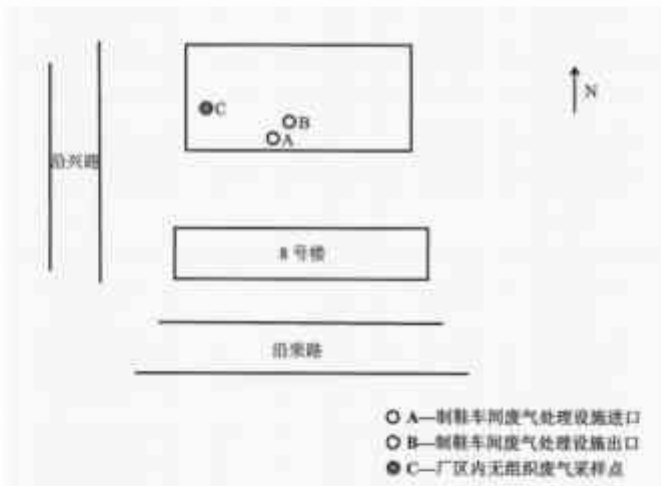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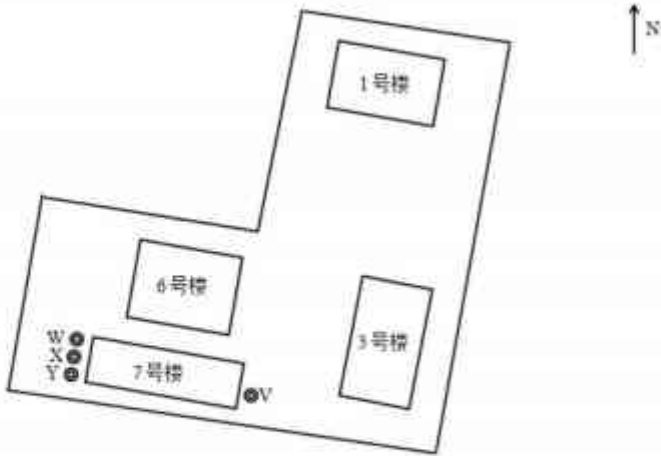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mg/m ³ （无组 织）

六、质量保证措施

质量保证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 试行）执行。

七、项目点位示意图





附件 12 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度和维修保养制度

温州市秀时刻鞋业有限公司污染治理设施管理 岗位责任制度

为明确污染防治设施操作人员岗位责任,加强企业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充分发挥其效益,保护环境,控制污染,特制定污染防治设施操作人员岗位责任制度。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有赖于制定和严格执行完备的管理制度。根据培训计划要求,这里主要涉及操作人员岗位责任制及操作管理制度,污染物处理、排放情况检测和检测报告制度,突发性事故应急处理及报告制度。

一、操作人员岗位责任制

污染治理设施的类别不同,规模不同,操作人员的岗位设置也不尽相同,但其基本要求是相同的。

每个操作岗位的当班人员都必须按操作规程进行工艺控制、设备运行管理,真正做好原始记录、设备运行记录,严格执行交接班制度。

二、设备维修保养制度

污染治理设备如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需要进行维修保养。保养制度采用“三级保养制度”:

日常维护保养:班前班后由操作人员认真检查设备,擦拭各部分或加注润滑油,使设备保持整齐、清洁、润滑、安全,班中设备发生故障,及时给予排除,并认真做好交接班记录。

一级保养:以操作人员为主,维修人员为辅,按计划对设备进行局部拆除和检查,清洗规定的部位,疏通油路、管道,更换或清洗油路、油毡、滤油器,调整设备各部分配合间隙,紧固设备各个部位。

二级保养:以维修人员为主进行,列入设备的检修计划,对设备进行解体检查修理,更换或修复磨损件,清洗,换油,检查修理电气部分,使设备技术状况全面达到设备完好标准要求。

三、劳动安全制度

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污染治理设施运营企业要健全安全组织网络,健全以岗位责任制为中心的各种规章制度和各项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

(2) 加强劳动防护用品的管理:坚持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和安全例会制度;坚

持职工伤亡事故的报告、处理制度。

(3) 严格物品(特别是有毒、有害危险物品)的管理:企业和各部门必须加强安全保卫工作,提高警惕,为安全生产提供良好的环境和秩序。

四、交接班制度

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上班人员必须穿戴好劳保用品,提前到岗进行交接班。当班人员必须认真及时检查当班工作记录,确保记录的真实性。

(2) 各岗位对口交接。交班者应主动向接班人介绍本班的操作运行情况,经接班人签字接班后方可下班。接班人员如发现记录不真实,或与情况不符,有权提出不接班,经纠正后予以接班。特殊情况应向领导汇报,经处理后进行交接班。

(3) 交接班时,如发生工作器具短缺,应及时处理,加以补齐,造成经济损失由责任人(班) 承担责任。

温州市秀时刻鞋业有限公司

污染治理设施维修保养制度

一、抽排风系统的维修与保养：

1、对送风阀的维护保养：

- (1)排烟口、送风口有无变形、损伤，周围有无影响使用的障碍物；
- (2)风管与排烟口连接部位的法兰有无损伤，螺栓是否松动；
- (3)阀件是否完整，易熔片是否脱落，动作是否正常；
- (4)旋转机构是否灵活，每年对机械传送机构加适量润滑油；
- (5)制动机构、限位器是否符合要求；
- (6)进行手动、远程启闭操作，检查是否可完全打开。

2、对送风机的维护保养：

- (1)风机房周围有无可燃物；安装螺栓是否松动、损伤；
- (2)传动机构是否变形、损伤；叶轮是否与外壳接触；
- (3)电动机的接线是否松动；电动机的外壳有无腐蚀现象；
- (4)电源供电是否正常(检查电压表或电源指示灯)。
- (5)检查轴承部分润滑油状态是否异常(脏污、混入泥沙、尘等)；
- (6)检查电动机的轴承部位润滑油液位是否正常；
- (7)检查传动皮带是否松动，联轴器是否牢固；
- (8)启动电动机，旋转时有无异常振动、杂音。

3、对风机电柜的维护保养：

- (1)控制柜是否设置在易于操作、检查、维修方便的位置。
- (2)控制柜有无变形、损伤、腐蚀。
- (3)线路图及操作说明是否齐全。
- (4)电压、电流表的指针是否在规定的范围内。
- (5)开关是否有变形、损伤、标志脱落、处于正常状态。
- (6)操作开关，检查开关性能，检查指示灯显示状态是否正常。
- (7)继电器是否脱落、松动，接点是否烧损，转换开关能否正常切换。

4、每年应对抽排风系统的风量进行测定。

5、正压送风阀：检查其送风阀是否完好，能否完成送风功能。

附件 13 用水量数据（水费单）

2024 年 7 用水 395 吨，全年预计 4740 吨



新二代物业服务（温州）有限公司

企业（商户）水电、气费收缴函

企业（商户）

温州市秀时刻鞋业有限公司

您好！

尊敬的

2024 年

7 月

水电费已核算，具体如下表：

打印日期

2024-08-02

档口（商铺）电费	档口（商铺、车间）水费	货梯公摊费	车间气费	光伏电费	宿舍热水费	宿舍电费	宿舍水费	宿舍电费	水电气费合计
9548.40	1405.00	1118.40	2747.92	0.00	1575.00	345.00	5217.08	21955.80	

收费说明：

1、电费 1 元/度（档口电费按实际用电量计算，即：（月底电表读数-月初电表读数）×（电价×倍率）；车间气费 0.2 元/㎡，冷水费 5 元/吨，热水费 35 元/吨。

2、宿舍电费、冷水费、热水费为实际抄表金额。

3、企业货梯公摊费、车间气费每月正常收取。

4、汇款后请带结汇单或回执，汇款时请备注：1377750230（波瑞）

汇款信息：

户名：波瑞 开户行：交通银行温州分行

账号：6230 9103 9919 2452 599

请于每月 10 日 17 点 30 分前将款汇至指定账户，逾期智慧平台将会自动处理！

感谢各位企业主（商户）对我们工作的理解与支持，同时也欢迎对我们的工作予以监督和指正，以便我们持续改进，更好的为大家服务。合力推动园区的发展。

感谢各位企业主生意兴隆，万事如意！

具体明细如下表：

档口（商铺）电表号	上月电表读数	上月电表读数	电表倍率	电表读数	单价	金额
2020083000225	14305.07	13350.23	10	9548.40	1.00	9548.40

档口（商铺、车间）电费小计

9548.40

档口（商铺、车间）水表号	上月水表读数	上月水表读数	水表用量	单价	金额
852104020511	807.00	705.00	102.00	5.00	510.00
Q82009256089	859.00	839.00	20.00	5.00	100.00
Q82009259035	5425.00	5319.00	106.00	5.00	530.00
852104020195	691.00	638.00	53.00	5.00	265.00

档口（商铺、车间）水费小计

1405.00

车间气费号	上月气费读数	上月气费读数	气费用量	单价	金额
VQ20220301103	320950.96	307211.34	13739.62	0.20	2747.92

车间气费小计

2747.92

光伏发电量				上网电量				车间光伏发电量（发电量-上网电量）	单价	金额
发电表号（楼顶表格中）	上次示数	本次示数	倍率	发电量	上次示数	本次示数	倍率			
				0				0	0	0.00

车间光伏发电小计

0.00

货梯电表号	电表对应货梯名称	上月电表读数	上月电表读数	电表倍率	电表用量	单价	金额	公摊企业数	货梯公摊电费
20211015279655031	NB-7#楼1#、2#货梯及公共区域电表27%	1558.70	1502.78	40.00	2236.80	1.00	2236.80	4.00	559.20
20211015279655031	NB-7#楼1#、2#货梯及公共区域电表27%	1558.70	1502.78	40.00	2236.80	1.00	2236.80	4.00	559.20

178

货梯公摊电费小计

1118.40

宿舍房间号	上月底 热水表读 数	上月初热 水表读数	热水 用量	单 价	热水费	上月底 冷水表读 数	上月初冷 水表读数	冷水用 量	单 价	冷水费	上月底电 表读数	上月初电 表读数	电 费 用量	单 价	电费
10号楼宿舍-1015	95.00	95.00	0.00	35.00	0.00	68.00	68.00	0.00	5.00	0.00	1752.73	1752.73	0.00	1.00	0.00
10号楼宿舍-1026	106.00	105.00	1.00	35.00	35.00	88.00	88.00	0.00	5.00	0.00	2680.02	2612.57	67.45	1.00	67.45
10号楼宿舍-1028	75.00	74.00	2.00	35.00	70.00	69.00	67.00	2.00	5.00	10.00	3334.47	3191.32	143.15	1.00	143.15
11号楼宿舍-2001	60.00	59.00	1.00	35.00	35.00	108.00	103.00	5.00	5.00	25.00	1901.52	1776.24	125.28	1.00	125.28
11号楼宿舍-2005	125.00	122.00	3.00	35.00	105.00	148.00	142.00	6.00	5.00	30.00	3275.67	2922.63	353.04	1.00	353.04
11号楼宿舍-2006	95.00	91.00	4.00	35.00	140.00	84.00	78.00	6.00	5.00	30.00	2899.46	2488.60	410.86	1.00	410.86
11号楼宿舍-2007	166.00	162.00	4.00	35.00	140.00	140.00	135.00	5.00	5.00	25.00	3598.65	3213.40	385.25	1.00	385.25
11号楼宿舍-2008	118.00	113.00	5.00	35.00	175.00	129.00	123.00	6.00	5.00	30.00	4306.77	3845.46	461.31	1.00	461.31
11号楼宿舍-2009	141.00	138.00	3.00	35.00	105.00	148.00	143.00	5.00	5.00	25.00	3386.97	3009.83	377.14	1.00	377.14
11号楼宿舍-2010	109.00	107.00	2.00	35.00	70.00	114.00	110.00	4.00	5.00	20.00	3211.64	2816.83	394.81	1.00	394.81
11号楼宿舍-2011	141.00	136.00	5.00	35.00	175.00	132.00	123.00	9.00	5.00	45.00	2788.70	2411.20	377.50	1.00	377.50
11号楼宿舍-2012	81.00	79.00	2.00	35.00	70.00	79.00	78.00	1.00	5.00	5.00	2563.15	2132.60	430.55	1.00	430.55
11号楼宿舍-2013	31.00	27.00	4.00	35.00	140.00	49.00	46.00	3.00	5.00	15.00	1692.18	1367.02	325.16	1.00	325.16
11号楼宿舍-2016	152.00	150.00	2.00	35.00	70.00	147.00	144.00	3.00	5.00	15.00	2326.37	1960.34	366.03	1.00	366.03
11号楼宿舍-501	20.00	16.00	4.00	35.00	140.00	21.00	16.00	5.00	5.00	25.00	469.46	206.66	262.80	1.00	262.80
11号楼宿舍-502	6.00	5.00	1.00	35.00	35.00	16.00	14.00	2.00	5.00	10.00	279.41	98.97	180.44	1.00	180.44
11号楼宿舍-504	10.00	8.00	2.00	35.00	70.00	96.00	92.00	4.00	5.00	20.00	443.18	176.32	266.86	1.00	266.86
11号楼宿舍-506	0.00	0.00	0.00	35.00	0.00	0.00	0.00	0.00	5.00	0.00	45.49	35.94	9.55	1.00	9.55
11号楼宿舍-509	4.00	4.00	0.00	35.00	0.00	24.00	21.00	3.00	5.00	15.00	501.15	221.25	279.90	1.00	279.90
宿舍热水费小计					1575.00	宿舍冷水费小计				345.00	宿舍电费小计				5217.08

以上清单如有疑问请联系：18958991085（信息部）

附件 14 应急预案

环境风险单元现场处置预案

风险单元		
危险仓库、化学品仓库		
应急处理措施		
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污染区，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好防毒面具，穿消防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在确保安全第一情况下堵漏。		
污染源切断	基本控险、排险、堵漏、输转的基本方法	
①必要时切断电源，停止供电。	1) 疏散无关人员	
	2) 倒罐转移。容器壁发生泄漏，无法堵漏时，可采取倒罐技术倒入其他容器或储罐。	
	3) 收容(集)。对于大型泄漏，可选择用隔膜泵将泄漏出的物料抽入容器内或池车内当泄漏量小时，可用沙子、吸附材料、中和材料等吸收中和。	
身体防护措施		
		必须佩带防毒面具或供气式头盔、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穿工作服(防腐材料制作)、戴橡皮手套。
应急人员应急过程相关要求		
救援人员应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正压呼吸器)。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建议佩戴空气呼吸器。眼睛防护：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身体防护：穿防毒物渗透工作服。手防护：戴耐油手套。救援工作结束后，马上淋浴更衣与洗消。并且在处理泄漏事故时，尽可能站在上风向，以免中毒或受到化学品气体的刺激。		
事故现场保护措施		
事故发生后，现场保卫警戒组应立即设立警戒线，封闭现场，禁止一切与救援抢险无关的人员进入事故现场，以免影响应急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同时有利于保障救援队伍、物资运输和人群疏散等的交通畅通，避免发生不必要的人员中毒或伤亡。同时还要实施交通管制，对危险区外围的交通路口实施定向、定时封锁，严格控制进出事故现场的人员，避免不必要的人员伤亡或引起混乱。		
注意事项：此突发事件级别基本为车间级，当事故超过车间级控制能力时，立即上报指挥部，启动更高级别的响应。		
应急救援电话	消防火警报警电话：119 医院：120	
负责人		

附件 15 检测资质认定及附表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名称: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会展路 1268、1288 号世界温州人家园 1 号楼 901-7 室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授权签字人及授权证书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22 年 04 月 15 日
	有效日期: 2028 年 04 月 14 日
221112343119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附表



221112343119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批准日期: 2023年04月15日

有效期至: 2028年04月14日

批准部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制

注 意 事 项

1. 本附表分两部分，第一部分是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的授权签字人及其授权签字范围，第二部分是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2. 取得资质认定证书的检验检测机构，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时，必须在本附表所限定的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内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并在报告或者证书中正确使用 CMA 标志。
3. 本附表无批准部门盖章无效。
4. 本附表页码必须连续编号，每页正下方注明：第 X 页共 X 页。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签字人及领域表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五层、三层

序号	姓名	职务/职称	授权签字领域	备注
1	邱欣欣	实验室主任/工程师	批准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中序号1-11	扩大范围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代号)	能力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	1.1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GB/T 13195-1991	只做温度计法	
		1.2	硫酸盐	水质 硫酸盐的测定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试行) HJ/T 342-2007		
		1.3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GB/T 11903-1989	只做铂钴比色法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1.4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7467-1987		
		1.5	浊度	水质 浊度的测定 浊度计法 HJ 1075-2019		
				水质 浊度的测定 GB/T 13200-1991		
		1.6	游离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滴定法 HJ 585-2010		
		1.7	总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滴定法 HJ 585-2010		
		1.8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 GB/T 11896-1989		
		1.9	总硬度(钙和镁总量)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滴定法 GB/T 7477-1987		
		1.10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1.1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1.12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1.13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T 11892-1989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三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代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1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1.15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1.16	亚硝酸盐氮	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GB/T 7493-1987		
		1.17	硝酸盐氮	水质 硝酸盐氮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T 346-2007		
		1.18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1.19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 HJ 506-2009		
		1.20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7484-1987		
		1.2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1.22	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3	总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4	硒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5	总硒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6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7	总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3-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扩项)	能力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28	镉	水质 汞、砷、硒、铋和镉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9	总镉	水质 汞、砷、硒、铋和镉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30	铋	水质 汞、砷、硒、铋和镉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31	总铋	水质 汞、砷、硒、铋和镉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32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 970-2018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1.33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1.34	总镍	水质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2-1989		(2024-03-26扩项)
		1.35	总铜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只用: 直接法	(2024-03-26扩项)
		1.36	总镉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只用: 直接法	(2024-03-26扩项)
		1.37	总锌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只用: 直接法	(2024-03-26扩项)
		1.38	总铅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只用: 直接法	(2024-03-26扩项)
		1.39	总锰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2024-03-26扩项)
		1.40	总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2024-03-26扩项)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3-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扩项)	能力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法 GB/T 11891-1989		扩项)
		1.41	总铬	水质 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57-2015		(2024-03-26 扩项)
				水质 总铬的测定 GB/T 7466-1987		(2024-03-26 扩项)
		1.42	钠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4-1989		(2024-03-26 扩项)
		1.43	钾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4-1989		(2024-03-26 扩项)
		1.44	总镁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5-1989		(2024-03-26 扩项)
		1.45	总钙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5-1989		(2024-03-26 扩项)
		1.46	苯胺类化合物	水质 苯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N-(4-苯基)乙二胺偶氮分光光度法 GB/T 11889-1989		(2024-03-26 扩项)
		1.47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226-2021		(2024-03-26 扩项)
		1.48	总氮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只测: 异烟酸-吡啶啉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1.49	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只测: 异烟酸-吡啶啉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1.50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2024-03-26 扩项)
		1.5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2024-03-26 扩项)
		1.52	甲醛	水质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HJ 601-2011		(2024-03-26 扩项)
		1.53	全盐量	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 HJ/T 51-1999		(2024-03-26 扩项)
		1.54	氯苯	水质 氯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74-2001		(2024-03-26 扩项)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2023-04-15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扩项)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55	电导率	便携式电导率仪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3.1.9.1		仅限地表水(2024-03-26扩项)
				实验室电导率仪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3.1.9.2		仅限地表水(2024-03-26扩项)
		1.56	磷酸盐	钼锑抗分光光度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3.3.7.3		仅限地表水(2024-03-26扩项)
		1.57	碱度(总碱度、重碳酸盐、碳酸盐)	酸碱指示剂滴定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3.1.12.1		仅限地表水(2024-03-26扩项)
		1.58	酸度	酸碱指示剂滴定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3.1.11.1		仅限地表水(2024-03-26扩项)
		1.59	氧化还原电位	氧化还原电位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3.1.10		仅限地表水和地下水(2024-03-26扩项)
2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地面水	2.1	透明度	透明度的测定(透明度计法、圆盘法)SL 87-1994	只做圆盘法	
3	城镇污水	3.1	溶解性固体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9 重量法	(2024-03-26扩项)
		3.2	总固体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10 重量法	(2024-03-26扩项)
		3.3	总镍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49.1 直接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2024-03-26扩项)
		3.4	总铜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39.1 直接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2024-03-26扩项)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3-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10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扩项)	能力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3.5	六价铬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于: 44 苯胺肟二肟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3.6	挥发酚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于: 31.1 二氯甲烷萃取法和 31.2 直接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3.7	总磷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于: 17.1 钼原子荧光光谱法	(2024-03-26 扩项)
		3.8	氟化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于: 20.1 离子选择电极法(标准系列法)	(2024-03-26 扩项)
		3.9	乙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于: 35.1 气相色谱法	(2024-03-26 扩项)
		3.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于: 12 稀释与接种法	(2024-03-26 扩项)
		3.11	总氰化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于: 17 吡啶-巴比妥酸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3.12	硫化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于: 18.1 对氨基N, 8-甲基苯胺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3.13	透明度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于: 59.2 塞式量法	(2024-03-26 扩项)
		3.14	色度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于: 5.2 铂钴标准比色法	(2024-03-26 扩项)
		3.15	易沉淀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于: 8 体积法	(2024-03-26 扩项)
		3.16	氰化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于: 16.1 异烟酸-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3.17	悬浮固体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于: 7 重量法	(2024-03-26 扩项)
		3.18	甲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于: 35.1 气相色谱法	(2024-03-26 扩项)
		3.19	亚硝酸盐氮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于: 24.1 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3.20	总铜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于: 42.2 直接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2024-03-26 扩项)
		3.21	化学需氧量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于: 13 重铬酸钾法	(2024-03-26 扩项)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3-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10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扩项)	能力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扩项)
		3.22	甲醛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33 肼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3.23	总氮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26.3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3.24	油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15 重量法	(2024-03-26 扩项)
		3.25	氯化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21.1钼量法	(2024-03-26 扩项)
		3.26	水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4 温度计法	(2024-03-26 扩项)
		3.27	氧化还原电位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59.3电位测定法	(2024-03-26 扩项)
		3.28	总铜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45.2直接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2024-03-26 扩项)
		3.29	总磷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27.3过硫酸钾消解-氯化亚锡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3.30	总锰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50.1直接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2024-03-26 扩项)
		3.31	总砷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附: 46.2原子荧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3.32	总铁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51.1直接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2024-03-26 扩项)
		3.33	氨氮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附: 23.1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3.34	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35.1气相色谱法	(2024-03-26 扩项)
		3.35	总汞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41.2 原子荧光光谱法	(2024-03-26 扩项)
		3.36	对二甲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35.1气相色谱法	(2024-03-26 扩项)
		3.37	总锌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40.2直接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2024-03-26 扩项)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3-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扩项)	能力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3.38	pH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6 电位计法	(2024-03-26 扩项)
		3.39	邻二甲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35.1 气相色谱法	(2024-03-26 扩项)
		3.4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38.2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3.41	间二甲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35.1 气相色谱法	(2024-03-26 扩项)
		3.42	总铜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48.1 原子荧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3.43	硫酸盐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19.2 铬酸钡容量法	(2024-03-26 扩项)
		3.44	溶解氧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59.1 碘量法或电极法	(2024-03-26 扩项)
		3.45	硝酸盐氮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25.1 紫外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3.46	总铬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43.2 直接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2024-03-26 扩项)
		3.47	可溶性磷酸盐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29.1 钼化亚锡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3.48	苯乙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35.1 气相色谱法	(2024-03-26 扩项)
4	环境空气和废气	4.1	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84-2014		(2024-03-26 扩项)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2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3-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二、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扩项)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3	乙苯	环境空气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4	对二甲苯	环境空气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4.5	间二甲苯	环境空气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4.6	邻二甲苯	环境空气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		(2024-03-26 扩项)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3-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扩项)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质谱法 HJ 584-2013		
		4.7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8	异丙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4.9	总悬浮颗粒物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4.10	排气流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4.11	排气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4.12	排气温度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4.13	水分含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只做干湿球法	
		4.14	排气压力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4.15	烟气含氧量	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只做电化学法	
		4.16	一氧化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973-2018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三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扩项)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空气质量 一氧化碳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法 GB/T 9801-1988		(2024-03-26扩项)
		4.17	颗粒物(烟尘、粉尘)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锅炉烟尘测试方法 GB/T 5468-1991		
		4.18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4.19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T 43-1999		
		4.20	二氧化氮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4.21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3-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代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4.22	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4.23	甲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4.24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4.25	2-庚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26	1-癸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27	乙酸乙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28	1-十二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29	正庚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		(2024-03-26 扩项)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3-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缩写)	能力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质谱法 HJ 734-2014		
		4.30	环戊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31	异丙醇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32	苯甲醛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33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34	间,对二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35	六甲基二硅氧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36	2-壬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37	丙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38	乳酸乙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		(2024-03-26 扩项)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3-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缩写)	能力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质谱法 HJ 734-2014		
		4.39	苯甲醚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40	乙酸丁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41	正己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42	3-戊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43	4-乙基甲苯(对乙基甲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44	1,2,4-三甲苯(1,2,4-三甲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45	苯基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46	二氯甲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47	顺式-1,3-二氯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48	1,1,2-三氯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		(2024-03-26 扩项)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3-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缩写)	能力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质谱法 HJ 644-2013		
		4.49	1,3-二氯苯(间二氯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 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50	四氯化碳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 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51	1,1-二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 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52	六氯丁二烯(1,1,2,3,4,4-六氯-1,3-丁二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 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53	1,1-二氯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 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54	1,2-二氯苯(邻二氯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 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55	氯仿/三氯甲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 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56	四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 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57	1,2-二氯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 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58	1,2,4-三氯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 热脱附/气相色谱-		(2024-03-26 扩项)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3-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代号)	能力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质谱法 HJ 644-2013		
		4.59	氯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 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60	1,2-二氯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 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61	1,4-二氯苯(对二氯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 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62	1,2-二溴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 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63	1,1,2,2-四氯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 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64	反式-1,3-二氯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 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65	1,3,5-三甲苯(1,3,5-三甲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 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66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 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67	1,1,1-三氯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 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68	氯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 热脱附/气相色谱-		(2024-03-26 扩项)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3-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缩写)	能力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质谱法 HJ 644-2013		
				固定污染源废气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 1079-2019		(2024-03-26扩项)
		4.69	三氯乙烯	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扩项)
		4.70	二硫化碳	空气质量二硫化碳的测定二乙胺分光光度法 GB/T 14680-1993		(2024-03-26扩项)
		4.71	氯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气的测定甲基橙分光光度法 HJ/T 30-1999		(2024-03-26扩项)
		4.72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氨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8		(2024-03-26扩项)
		4.73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硫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2024-03-26扩项)
				固定污染源废气氯化氢的测定硝酸银容量法 HJ 548-2016		(2024-03-26扩项)
		4.74	油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油烟和油雾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2024-03-26扩项)
		4.75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油烟和油雾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2024-03-26扩项)
		4.76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T 33-1999		(2024-03-26扩项)
		4.77	臭氧	环境空气 臭氧的测定靛蓝二磺酸钠分光光度法 HJ 504-2009及修改单		(2024-03-26扩项)
		4.78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2024-03-26扩项)
		4.79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		(2024-03-26扩项)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3-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代号)	能力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三点比较式滤法 HJ 1262-2022		扩项)
		4.80	细颗粒物(PM _{2.5})	环境空气 PM ₁₀ 和PM _{2.5} 的测定重量法 HJ 618-2011及修改单		(2024-03-26 扩项)
		4.81	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	环境空气 PM ₁₀ 和PM _{2.5} 的测定重量法 HJ 618-2011及修改单		(2024-03-26 扩项)
		4.82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 5.4.10.3		仅限污染源废气(2024-03-26 扩项)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 3.1.11.2		仅限环境空气(2024-03-26 扩项)
		4.83	顺式-1,2-二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5	噪声	5.1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 HJ 640-2012		
		5.2	道路交通噪声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 HJ 640-2012		
		5.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5.4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2337-2008		
		5.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523-2011		
6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地下水	6.1	镍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83部分:铜、锌、镉、镍和钴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3-2021		(2024-03-26 扩项)
		6.2	铜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83部分:铜、锌、镉、镍和钴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3-2021		(2024-03-26 扩项)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3-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缩写)	能力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6.3	铊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83部分: 铜、铊、镉、镍和钴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3-2021		(2024-03-26 扩项)
		6.4	镉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83部分: 铜、铊、镉、镍和钴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3-2021		(2024-03-26 扩项)
		6.5	铁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25部分: 铁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25-2021		(2024-03-26 扩项)
		6.6	六价铬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17部分: 总铬和六价铬量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DZ/T 0064.17-2021		(2024-03-26 扩项)
		6.7	总铬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17部分: 总铬和六价铬量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DZ/T 0064.17-2021		(2024-03-26 扩项)
		6.8	锰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32部分: 锰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32-2021		(2024-03-26 扩项)
		6.9	钠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82部分: 钠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2-2021		(2024-03-26 扩项)
		6.10	钙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12部分: 钙和镁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12-2021		(2024-03-26 扩项)
		6.11	镁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12部分: 钙和镁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12-2021		(2024-03-26 扩项)
		6.12	磷酸盐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61部分: 磷酸盐的测定 钼锑钼蓝分光光度法 DZ/T 0064.61-2021		(2024-03-26 扩项)
		6.13	电导率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6部分: 电导率的测定 电极法 DZ/T		(2024-03-26 扩项)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3-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扩项)	能力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0064.6-2021		
		6.14	酸度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43部分: 酸度的测定 滴定法 DZ/T 0064.43-2021		(2024-03-26 扩项)
		6.15	硫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67部分: 硫化物的测定 对氨基二甲苯胺分光光度法 DZ/T 0064.67-2021		(2024-03-26 扩项)
		6.16	氰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52部分: 氰化物的测定 吡啶-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 DZ/T 0064.52-2021		(2024-03-26 扩项)
		6.17	挥发性酚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73部分: 挥发性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吡啉分光光度法 DZ/T 0064.73-2021		(2024-03-26 扩项)
		6.18	汞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81部分: 汞的测定 原子荧光光谱法 DZ/T 0064.81-2021		(2024-03-26 扩项)
		6.19	氟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54部分: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DZ/T 0064.54-2021		(2024-03-26 扩项)
		6.20	硝酸盐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59部分: 硝酸盐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DZ/T 0064.59-2021		(2024-03-26 扩项)
		6.21	亚硝酸盐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60部分: 亚硝酸盐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DZ/T 0064.60-2021		(2024-03-26 扩项)
		6.22	色度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4部分: 色度的测定 铂-钴标准比色法 DZ/T 0064.4-2021		(2024-03-26 扩项)
		6.23	pH值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5部分: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DZ/T 0064.5-2021		(2024-03-26 扩项)
		6.24	氯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50部分: 氯化物的测定 银量测定法 DZ/T 0064.50-2021		(2024-03-26 扩项)
		6.25	溶解性固体总量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9部分: 溶解性固体		(2024-03-26 扩项)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2023-04-15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扩项)	能力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总量的测定 重量法 DZ/T 0064.9-2021		扩项)
		6.26	总硬度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15部分：总硬度的测定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DZ/T 0064.15-2021		(2024-03-26 扩项)
		6.27	耗氧量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68 部分：耗氧量的测定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DZ/T 0064.68-2021		(2024-03-26 扩项)
		6.28	氨氮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57部分：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DZ/T 0064.57-2021		(2024-03-26 扩项)
		6.29	钴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83部分：铜、锌、镉、 镍和钴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3-2021		(2024-03-26 扩项)
		6.30	温度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3部分：温度的测定 温度计(测温仪)法 DZ/T 0064.3-2021		(2024-03-26 扩项)
		6.31	悬浮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8部分：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DZ/T 0064.8-2021		(2024-03-26 扩项)
		6.32	溴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46部分：溴化物的测定 溴酚红分光光度法 DZ/T 0064.46-2021		(2024-03-26 扩项)
		6.33	游离二氧化碳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47部分：游离二氧化碳的测定 滴定法 DZ/T 0064.47-2021		(2024-03-26 扩项)
		6.34	碘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56部分：碘化物的测定 淀粉分光光度法 DZ/T 0064.56-2021		(2024-03-26 扩项)
7	生活饮用水和水源水	7.1	铜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 指标 GB/T 5750.6- 2023	只测：7.2 火焰原子吸收分 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7.2	锌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 指标 GB/T 5750.6- 2023	只测：8.1 火焰原子吸收分 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3-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扩项)	能力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7.3	铁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只用: 5.1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2024-03-26扩项)
		7.4	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只用: 5.1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2024-03-26扩项)
		7.5	氰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只用: 7.1 异烟酸-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	(2024-03-26扩项)
		7.6	总大肠菌群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 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23	只用: 5.1 多管发酵法	(2024-03-26扩项)
		7.7	菌落总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 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23	只用: 3.1 平板计数法	(2024-03-26扩项)
		7.8	汞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只用: 11.1 原子荧光法	(2024-03-26扩项)
		7.9	铬(六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只用: (3.1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2024-03-26扩项)
		7.10	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只用: 9.1 氢化物原子荧光法	(2024-03-26扩项)
		7.11	臭和味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只用: 5.1 嗅气和尝味法, 6.2 嗅阈值法	(2024-03-26扩项)
		7.12	肉眼可见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只用: 7.1 直接观察法	(2024-03-26扩项)
		7.13	色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 感官性状和	只用: 4.1 铂-钴比色法	(2024-03-26扩项)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3-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扩项)	能力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7.14	pH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只用: 8.1 玻璃电极法	(2024-03-26 扩项)
		7.15	浑浊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只用: 5.2 目视比浊法—福尔马肼标准	(2024-03-26 扩项)
		7.16	铝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只用: 4.1 铬天青S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7.17	氯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只用: 5.1 硝酸银容量法	(2024-03-26 扩项)
		7.18	氨(以N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只用: 11.1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7.19	硫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只用: 4.1 硫酸钡比浊法	(2024-03-26 扩项)
		7.20	硝酸盐(以N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只用: 8.2 紫外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7.21	氟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只用: 6.1 离子选择电极法	(2024-03-26 扩项)
		7.22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只用: 11.1 称量法	(2024-03-26 扩项)
		7.23	总硬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只用: 10.1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2024-03-26 扩项)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2023-04-15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扩项)	能力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5750.4-2023		
		7.24	高锰酸盐指数(以O ₂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7部分：有机物综合指标 GB/T 5750.7-2023	只用：4.1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4.2 碱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2024-03-26 扩项)
		7.25	氯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消毒副产物指标 GB/T 5750.10-2023	只用：20.1 碘量法	(2024-03-26 扩项)
		7.26	亚氯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消毒副产物指标 GB/T 5750.10-2023	只用：20.1 碘量法	(2024-03-26 扩项)
8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地表水	8.1	碱度(总碱度、重碳酸盐和碳酸盐)	碱度(总碱度、重碳酸盐和碳酸盐)的测定(酸碱滴定法) SL 83-1994	只用：只做酸碱指示剂滴定法	(2024-03-26 扩项)
9	生物	9.1	蛔虫卵	水质 蛔虫卵的测定 沉淀集卵法 HJ 775-2015		(2024-03-26 扩项)
		9.2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2024-03-26 扩项)
				水质 总大肠菌群和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纸片快速法 HJ 755-2015		(2024-03-26 扩项)
		9.3	总大肠菌群	水质 总大肠菌群和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纸片快速法 HJ 755-2015		(2024-03-26 扩项)
		9.4	细菌总数	水质 细菌总数的测定 平皿计数法 HJ 1000-2018		(2024-03-26 扩项)
10	地下水	10.1	硫酸盐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64部分：硫酸盐的测定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钡滴定法 DZ/T 0064.64-2021		(2024-03-26 扩项)
11	生物/地表水和废水	11.1	总大肠菌群	多管发酵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5.2.5.1	(2024-03-26 扩项)

附件 16 MSDS

白乳胶安全数据表(MSDS)

第1部分 产品概述

产品名称:	工业用白乳胶	分子式: 无
化学名称:	无	
生产商:	信鸿	
查询电话:	86-755-27102158	
MSDS 号码: 1001		修订次数: 9
		修订日期: 2005年11月

第2部分 主要组成与性状

1. 外观: 浅黄乳液 2. 粘度: 15000~25000mpas (1#/6#/25#度)
 3. PH 值: 5.0-7.0 4. 固含量: $\geq 50\%$
 5. 剥离强度 $\geq 2.0 \text{ kg/cm}^2$ 6. 抗冷热性能佳, 粘合后的产品在 80℃烘烤 72 小时或-20℃冷冻 72 小时粘接强度基本保持不变, 产品不爆口, 胶膜不发脆。

第3部分 危害概述

紧急情况综述: 本品系经高温自交联丙烯酸共聚物, 与多种天然树脂等化工原料配制而成。无毒, 不易冻结, 无污染, 手感顺滑, 易于涂刷(手涂、机涂)余胶易清洁, 粘合力持久, 不会受天气变化影响而出现粘合力减弱和开裂现象。

紧急联系电话: 86-755-27102158

急性潜在健康影响

暴露途径:

眼睛接触: 接触液体胶体会产生粘粘现象。

吸入: 无。

皮肤接触: 接触胶体会产生脏污。

多次暴露的潜在健康影响:

透入路径: 无

损害器官: 无

症状: 导致皮肤粘黏, 有不舒服感觉。

过多暴露造成的病症恶化: 无。

致敏性: 无。

第4部分 紧急救助

MSDS

1/2

眼接触：接触液体会产生粘黏而至视线暂时不清。轻柔地用清水洗眼即可，若情况较为严重，溅入眼内胶体较多，应及时送医。

吸入：无。

皮肤接触：接触液体会产生不舒服的粘黏感觉。用清水洗净即可。

医生须知：无

第5部分 火灾和爆炸

闪点：不适用

自燃温度：不适用

燃烧极限：不适用

灭火剂：无。

特殊灭火指导：无。

异常火灾和爆炸危害：无。

危害性燃烧产物：无。

第6部分 意外泄漏应急处理

泄放或泄漏处理步骤：

撤离立即受影响的区域。如果泄漏较小，则对该区域加强通风或将其它周边物品移至室外。如果泄漏较大，将所有人员及物品撤离受影响的区域。对泄漏区域加强通风并进行铺沙清理。

第7部分 使用与储存

储存：1、本产品应存放于阴凉通风处。

2、使用后的工具（毛刷、胶刮等）应尽快用水浸洗。

3、开封未用完的胶液应用胶袋扎紧以免表面结膜、影响使用性能或造成浪费。

使用：将胶均匀涂刷在纸面上，凉置1分钟即可和塑面贴合。同时以指压片刻或物压3—5分钟即可。

第8部分 暴露控制/个人防护措施

工程控制：

通风：应有良好的通风。

呼吸保护：

紧急情况：无

对眼的保护：安全眼镜。

对皮肤的保护：当搬运或涂抹时应戴皮手套。

其它防护设备：当清理泄露时应穿胶鞋。



On the line MSDS 物質安全資料表



1. Product Name 產品名稱	WA-01	Usage 用途	水性胶
2. Physical Description 物性		3. Chemical contents 化學成份	
Appearance 外觀	Light yellow transparent 乳白色	1. WATER 水	40-55% CAS NO: 7732-18-9
Odor 氣味	Fragrant odor 氣味不明顯	2. PU-RESIN 聚氨酯樹脂	45-55% 9000-24-9
Boiling point 沸點			
Condition to avoid 應避免之狀況	Keep away from flame 遠離火源		
Substances to avoid 應避免之物質	Strong alkalis and strong acids 強鹼及強酸		
4. Health Hazards and First Aid 健康危害及急救措施	Health Hazards 健康危害	First Aid 急救措施	
Eye contact 眼睛接觸	May cause irritation. 引起刺激	Immediately flush eyes with large amounts of water for at least 15 minutes. Seek medical attention promptly. 立即用大量清水沖洗眼睛至少 15 分鐘，並迅速接受醫生治療。	
Skin contact 皮膚接觸	May cause irritation. 引起刺激	Remove contaminated clothing/shoes. Wash thoroughly with plenty of soapy water. Seek medical attention. 脫掉沾有化學品的衣服或鞋子，以大量肥皂水清洗，無症狀或受輕微刺激。	
Inhalation 吸入	May cause headache, dizziness, vomit and drowsiness. 引起頭痛、眩暈、嘔吐、困倦	Take patient into the fresh air. Perform artificial respiration. Seek medical attention promptly. 將患者移至空氣清新處。嚴重者可進行人工呼吸，並接受醫生治療。	
Ingestion 食入	May cause vomit, breathing difficulty, headache. 引起嘔吐、呼吸困難、頭痛	DO NOT induce vomiting. Get at least 1000 ml of water. Seek medical attention. 勿嘔吐，保持休息狀態，及時進行觀察。	
Chronic effects 慢性效應	Nervous breakdown 神經系統障礙、癱瘓	None is physician. No specific antidote. Treat symptomatically & supportively. 無解毒劑，沒有特殊的解毒劑，並按症狀進行治療。	
Signs/symptoms 跡象及狀況	Headache, dizziness, vomit and drowsiness 頭痛、眩暈、嘔吐、困倦		
5. Fire Fighting Measures 滅火措施	Extinguishing media 適用滅火劑	Water, foam and powder are hazardous for large fires. Use water spray, fog or jet from foam. 水、泡沫及粉末滅火劑。對於大火，可用細噴水或泡沫。	
Fire fighting 滅火程序	Use water spray to cool fire exposed surfaces and to protect personnel. Stay off fuel. Do not use. 用水噴灑冷卻火場暴露的表面，并保護人員安全。勿斷燃料源。		
6. Accidental Release Measures 洩漏處理方式	Personal protection 個人防護事項	Wear respirator, rubber gloves, goggles and protective clothing. 戴口罩，橡膠手套，護目鏡及防護衣。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環境防護	Prevent diffusion. Prevent entry into the sewer system. 防止擴散，避免進入下水道。		
Methods for cleaning up 清理方式	Cover residues with inert absorbent material. Fill into container for disposal. 以吸油物質覆蓋，再以塑膠袋裝入容器。		
7. PPE 個人防護設備	Respiration protection 呼吸防護	Operate under effective ventilation system or wear carbon mask. 有效通風或佩戴防毒口罩。	
Hand protection 手部防護	Wear RH gloves when hands touch the chemical. 手直接接觸時佩戴防毒手套。		
Body protection 身體防護	Never touch the chemical with skin directly. 避免皮膚直接接觸該化學品。		
Cautions 注意	Do not eat or drink and wash hands after working. 工作時禁止吃東西，工作後洗手。		
8. Handling and Storage 安全處置及儲存方法	Handling 處置	Ensure efficient exhaust ventilation in the working area. Do not use or store liquid in direct contact with bare skin. 工作區域保持通風良好，遠離易燃物，避免接觸。妥善隔離。	
Storage 儲存	Keep in tightly closed containers between 5°C and 40°C. 避光密封貯存，溫度在 5°C 至 40°C。		
9. Safety and reactivity 安全性及反應性	Stability: Stable 穩定性：穩定	Polymerization hazard: No polymerization 聚合危害：不聚合	Hazard: Strong oxidizer 禁油物：強氧化劑
Oxidation products: 氧化產物	Carbon monoxide 一氧化碳	Carbon dioxide 二氧化碳	



本廠無苯
Benzene Free



Acute toxicity LD50:	3000mg / kg (rat oral);
急性毒性 LD50:	3000mg/kg (大鼠经口);
Acute toxicity LC50:	1900mg / ml (100% (rat inhalation)
急性毒性 LC50:	1900mg/ml, 1小时 (大鼠吸入);
Irritation: Human eye:	Subconjunctival irritation positive. Mild irritation of the mucous. Some redness. Rabbit conjunctiva: 300mg / 24h, moderate stimulation.
刺激性: 人眼睛:	鼠结膜刺激试验阳性, 刺激刺激黏膜, 引起充血等反应。家兔结膜: 300mg/24h, 中度刺激。
Subacute toxicity:	Rat, subcutaneous injected 300mg / ml, 8 hours / day, 5 days, finding is skin irritation, failure made a mild decline in RBC and Hb.
亚急性性和慢性毒性:	大鼠, 家兔吸入 3000mg / ml, 8-16小时 / 天, 55天, 发现黏膜刺激, 衰弱, 肌体失重, RBC和Hb 稍有所下降, 肾脏增生, central hyperplasia and 淋巴细胞增生。
	另有 10%~20%的肝细胞瘤。
Mutagenicity:	Cytogenetic analysis: No chromosomal aberrations found / 1000.
致交变剂:	细胞染色体分析: 未发现染色体异常。
Reproductive toxicity:	Rat inhalation level low concentration 3000mg / ml, 24h / ml, 24 hours / day, 14 days, finding is decreased osteoblast activity, decreased osteoblast density.
生殖毒性:	大鼠吸入最低中毒浓度 (CLD) 3000mg/ml, 24小时 (孕 4~14 天停药), 引起肌肉骨骼发育异常。
Acute toxicity LD50:	3300mg / kg (rat oral); LC50: 2320mg / ml, 1 hour (rat inhalation)
急性毒性 LD50:	3300mg/kg (大鼠经口); LC50: 2320mg/ml, 1小时 (大鼠吸入);
Subacute toxicity:	Rat, nose inhaled 0.8g / ml, 24 hours / week, 1 month, liver and kidney dysfunction.
亚急性性和慢性毒性:	大鼠, 小鼠吸入 0.8g/ml, 24小时/周, 1个月, 肝肾功能障碍。

This substance is a serious hazard to the environment. It can cause pollution to the air, water environment and other areas. Special attention should be paid to fish and animals. Oxidative degradation by algal and microorganisms. 该物质对环境有严重危害，对空气、水环境及水陆可造成污染，对鱼类和动物有致命或严重伤害。可被生物和微生物氧化降解。

Waste nature 废生物性质	Hazardous Waste 危险废物
Disposal methods 废生物处理方法	Buried in a dedicated abandoned site or treated by incineration. 在专用废弃场所填埋, 或经焚烧处理。

Dangerous No. 危险编号	32196	Transport considerations 運輸注意事項
UN number No. UN編號	1183	
Packing categories 包裝類別	II型包裝	
Packing mark 包裝標誌	Flammable Liquid and vapor 高度易燃液体和蒸气	
Packing 包裝方法	Small quantities flows, 小开口钢桶	

《安全生产法》(2014年12月1日实施)、《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12月1日国务院发布)、《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危险化学品规定》(1996)劳部发123号等法规,针对化学危险品的安全使用、生产、储存、运输、装卸等方面均作了相应规定。根据《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常用危险化学品的分类及标志》(GB13690-2009)及《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安全规范 易燃液体》(GB20530-2006)将该物质划为第2类高度易燃液体和蒸气。产品质量执行标准:《聚丙烯包用胶粉料》GB 19630-2011。

Manufacture / Supplier 生产商 / 供应商	Wenzhou Daxin Chemical Co., Ltd. 温州市大为化工有限公司		HA/PAK 电话/传真: 0577-88891922	Fire Alarm 火警: 119 Poison Aid: 120
Address 地址	No. 432 Binhai 25 Road, Economic and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Zone, Wenzhou. 温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二十五路432号			

212

安全技术说明书

聚氨酯胶粘剂

MSDS

1、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称：聚氨酯胶粘剂

化学品中文别名：PU 胶粘合剂

推荐用途：鞋用胶粘剂

本说明书适用于下列产品型号：

285HA, 285HB, 285HC, 285HE, 287AH, 287AC, 287AE, 306A, 306B, 306C, 306E, 58, 58L, 58H, 58S, 58T, 68, 68L, 68H, 68S, 68T, 78, 78L, 78H, 78S, 78T, 98, 98L, 98H, 98S, 98T, 99, 99L, 99H, 99S, 99T, 800, 800A, 800W, 800WA, 800WB。

企业名称：温州市科盛化工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中国鞋都30号地筑集邦国际五号楼523

邮编：325000

网址：<http://www.wzgsb.com>

电话：0577-67276688 传真：0577-67276789

技术说明书编码：2021101003, 生效日期：2021 年10月10日

企业应急电话：0532-W3889090 国家应急电话：0532-83889090

2、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类别：第 3.2 类 危险，高度易燃液体蒸汽。 GHS：

侵入途径：吸入，食入，经皮吸收。

健康危害：

A. 急性健康危害：

眼睛：引起眼部不适，刺激。将眼睑分开，用洗眼液、生理盐水或用流动清水冲洗，就医。皮肤：有刺激感，并引起迟发性深层疱疹。用肥皂水或清水清洗皮肤，若刺激严重则去就医。吞食：刺痛、头痛、呕吐、胃肠炎、胃部压迫感。用水漱口，饮足量温水，催吐，立即就医。吸入：可引起呼吸系统不适，过久或重复吸入可引起过度疲惫，恶心、头痛、兴奋。移至空气清新处，如呼吸困难，输氧；如呼吸停止，应进行人工呼吸，保持温暖，立即就医。

B. 慢性健康危害：

长期在低浓度的蒸汽环境里，主要表现为神经衰弱综合症；造血系统改变：白细胞，血小板减少，严重者可出现障碍性贫血；会引起食欲减退，疲劳，咽喉呼吸系统不适，重复或长期接触可能会导致炎症。

环境危害：该物质对环境有害，应特别注意对水体的污染。

燃爆危险：易燃，其蒸汽与空气可形成易燃混合物，遇明火、高热有燃烧爆炸危险。

3、成分/组成信息

纯品 ☐

混合物 ☒

非危险物质组分：聚氨酯树脂 60-70%

危险物质组分表：

主要危险成分			工作场所允许浓度	危规号	CAS NO.
名称	化学式	含量 (wt%)			
丁酮	C ₄ H ₈ O	3~15	未制定标准	32073	78-93-3
醋酸乙酯	C ₄ H ₈ O ₂	5~9	300mg/m ³	32127	141-78-6
丙酮	C ₃ H ₆ O	5~15	400mg/m ³	31025	67-64-1
醋酸甲酯	C ₃ H ₆ O ₂	0~10	300mg/m ³	32126	79-20-9
甲苯	C ₇ H ₈	0~10	100mg/m ³	32052	108-88-3

安全技术说明书

聚氨酯胶粘剂

MSDS

4、急救措施

眼睛接触：将眼睛分开，用洗眼液、生理盐水或用流动清水冲洗，就诊。

皮肤接触：脱去受污染的衣物，用肥皂水或清水清洗皮肤，若刺激严重则去就诊。吞食：用水漱口，饮足量温水，催吐，立即就诊。

吸入：移至空气清新处，如呼吸困难，输氧；如呼吸停止，应进行人工呼吸，保持温暖，立即就诊。

5、消防措施

危险特性：易燃，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其蒸气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火源会着火回燃。

有害燃烧产物：CO、NO、N₂O、NO₂

灭火方法及灭火剂：采用抗溶性泡沫、二氧化碳、干粉、砂土扑救，用水冷却暴露于火中的容器，但直接用水灭火无效。

个人防护措施：需要保护呼吸系统，避免吸入烟雾。

6、泄漏应急处理

应急处理：切断火源，消除一切危险因素，迅速撤离污染区人员，并隔离严格限制出入。个人安全措施：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静电工作服，橡胶耐油手套。

环境保护措施：小量泄漏：用活性炭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也可以用不燃性分散剂制成的乳液刷洗，洗液稀释后放入废水系统，防止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泡沫覆盖，降低蒸气灾害，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如对土地、农作物造成污染，应通知有关机构。

7、操作处理及贮存

操作处置注意事项：密闭操作，加强通风。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操作人员戴防毒面具、防护目镜、防静电工作服及橡胶耐油手套。避免与皮肤和眼睛接触，避免吸入高浓度的蒸发气体。工作适宜在通风良好的地方，应采取预防措施防止静电，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搬运时应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容器损坏。配备相应数量和品种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设备。注意清空包装物的残留物。

贮存注意事项：保持密封放置通风地点，远离火种及高温，避免阳光直接照射。应与氧化剂及有机化学药品分开放置。如果储存量大，仓库内的照明、通风设施应采取防爆型，开关设在仓库外。仓库内的温度不宜超过 30℃。储区内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8、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最高容许浓度：中国（MAC）300mg/m³（注：为其中有害性相对较大的乙酸乙酯数据）工程控制：湿式除尘的通风，确保不会超过规定的职业暴露限制。

眼睛保护：安全防护眼镜。

呼吸保护：一般接触，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口罩。高浓度接触或紧急抢救时，应佩戴空气呼吸器或氧气呼吸器。

身体保护：穿防静电工作服，手保护：戴橡胶耐油手套。

卫生防护：工作区严禁吸烟以及禁止进食和饮水。工作完毕，淋浴更衣，进食或饮水前应先洗手。进行就业前以及就业后的定期体检。

9、理化特性

外观呈颜色：浅乳白色至浅黄粘稠液体气味：一般刺激性

沸点：>35℃

闪点（闭口杯）：-10℃

熔点：-6℃

固体/气体易燃性：不燃

爆炸性：没有爆炸特性

氧化性：没有氧化特性

相对密度：0.965 g/ml

腐蚀性：无，非常稀少

安全技术说明书 聚氨酯胶粘剂

MSDS

10、稳定性及反应性

稳定性：在正常情况下是稳定的。

禁配物：避免接触易燃物料、强氧化剂，以及碱金属、碱土金属等强还原剂。

聚合危害：不能发生。

分解产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一氧化氮、二氧化氮、水。

11、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LD50 5620mg/kg（大鼠经口）；LD50 4940mg/kg（兔经口）；LC50 5760 mg/m³, 8 小时（大鼠吸入）。

亚急性和慢性毒性：豚鼠吸入 2000ppm 或 7.2g/m³, 65 次接触，无明显影响。

刺激性：人经眼：400ppm，引起刺激。

致突变性：性染色体缺失和不分离：啤酒酵母菌：24400ppm，细胞遗传学分析；仓鼠成纤维细胞 9g/L。

（注：为其中有害性相对较大的乙酸乙酯数据）

12、生态资料

该物质可能对环境有害，对空气、水源、水环境可造成污染，部分能被生物降解，应采取良好的工作方式，使此产品不会释放于周围环境。

13、废弃处置

废弃物性质：危险废物。

废弃处理方法：如可以，将产品恢复；或送到认可弃置工厂或在可控制情况下焚烧处理，这样同时，需符合本地或国家现行的法规。

14、运输资料

危险货物编号：32196 UN 编号：1133

包装标志：危险、高度易燃液体蒸汽

包装类别：II

包装方法：金属桶（罐）外套纸箱。

运输方法：夏季早晚运输，防止日光暴晒。

运输温度：5℃至 40℃。

运输压力：大气压力。

15、法规信息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 年 1 月 26 日国务院发布），《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通则》（GB13690-2009），《化学品安全安全技术说明书内容和项目顺序》（GB16483-2008），《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GB2894-2008）《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安全规范 易燃液体》GB20581-2006 等。

16、其它资料

编制部门：温州市科盛化工有限公司胶水事业部

编制日期：2021/10/10

修订日期：2021/10/10

其它信息：

A、参考文献：

1. 国家环保局有毒化学品管理办公室、北京化工研究院合编，《化学品毒性法规环境数据手册》，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1992

B、特别说明：上述资料是根据我们对上述内容之现有认知，作为我方产品的说明，谨供用户参考，并不构成对特定品质之保证。用户请依应用需求，负责验证其适用性。说明，谨供用户参考，并不构成对特定品质之保证。用户请依应用需求，负责验证其适用性。

安全技术说明书

处理剂

MSDS

1、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称：处理剂

化学品中文别名：助粘剂

推荐用途：配合鞋用脱粘剂使用

本说明书适用于下列产品型号：

201A、203G、204A、208G、798A、798C、798F、798H、798G、798P、798R、891C、891F、892A、892B、892C、892D、892F、892G、892H、892K、892M、892R、893A、893R、893S、894A、894F、894K、894M、894T、895A、895B、895C、895E、895F、897H、899。

企业名称：温州市科盛化工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中国鞋都30号地块集邦国际五号楼523

邮编：325000

网址：<http://www.wj55B.com>

电话：0577-67276688 传真：0577-67276789

技术说明书编码：2021101004、生效日期：2021 年10月10日

企业应急电话：0532-83889090 国家应急电话：0532-83889090

2、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类别：第 3.2 类 危险，高度易燃液体蒸汽。GHS 02

侵入途径：吸入、食入、经皮吸收。

健康危害：

A、急性健康危害：

眼睛：引起眼部不适、刺激。将眼脸分开，用洗眼液、生理盐水或用流动清水冲洗，就医。皮肤：有刺激感，并引起迟发性深层痒疹。用肥皂水或清水清洗皮肤，若刺激严重则去就医。吞食：刺痛、头痛、呕吐、胃肠道、胃部压迫感。用水漱口，饮足量温水，催吐，立即就医。吸入：可引致呼吸系统不适，过久或重复吸入可引致过度疲惫，恶心、头痛、兴奋。移至空气清新处。如呼吸困难，输氧；如呼吸停止，应进行人工呼吸，保持温暖，立即就医。

B、慢性健康危害：

长期在低浓度的蒸汽环境里，主要表现为神经衰弱综合症；造血系统改变；白细胞、血小板减少，严重者出现障碍性贫血；会引起食欲减退，疲劳、咽喉呼吸系统不适，重复或长期接触可能会导致皮炎。

环境危害：该物质对环境有害，应特别注意对水体的污染。

燃爆危险：易燃，其蒸汽与空气可形成易燃混合物，遇明火、高热有燃烧爆炸危险。

3、成分/组成信息

纯品 ☐

混合物 ☒

非危险物质组分：功能性助剂 5-30%

危险物质组分表：

主要危险成分			工作场所允许浓度	危规号	CAS NO.
名称	化学式	含量 (wt%)			
丁酮	C4H8O	5~55	未制定标准	32073	78-93-3
醋酸乙酯	C4H8O2	0~20	300mg/m3	32127	141-78-6
丙酮	C3H6O	0~70	400mg/m3	31025	67-64-1
醋酸甲酯	C3H6O2	0~20	300mg/m3	32126	79-20-9
甲苯	C7H8	5~60	100mg/m3	32052	108-88-3

安全技术说明书

处理剂

MSDS

4、急救措施

眼睛接触：将眼睑分开，用洗眼液、生理盐水或用流动清水冲洗，就诊。

皮肤接触：脱去受污染的衣物，用肥皂水或清水清洗皮肤，若刺激严重则去就诊。吞食：用水漱口，饮足量温水，催吐，立即就诊。

吸入：移至空气清新处，如呼吸困难，输氧，如呼吸停止，应进行人工呼吸，保持温暖，立即就诊。

5、消防措施

危险特性：易燃，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其蒸气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火源会着火回燃。

有害燃烧产物：CO、NO、N₂O、NO₂

灭火方法及灭火剂：采用抗溶性泡沫、二氧化碳、干粉、砂土扑救，用水冷却暴露于火中的罐器，但直接用水灭火无效。

个人防护措施：需要保护呼吸系统，避免吸入烟雾。

6、泄漏应急处理

应急处理：切断火源，消除一切危险因素，迅速撤离污染区人员，并隔离严格限制出入，个人安全防护：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静电工作服、橡胶耐油手套。

环境保护措施：少量泄漏：用活性炭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也可以用不燃性分散剂制成的乳液刷洗，洗液稀释后放入废水系统，防止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泡沫覆盖，降低蒸气灾害，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如对土地、农作物造成污染，应通知有关机构。

7、操作处理及贮存

操作处置注意事项：密闭操作，加强通风，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操作人员戴防毒面具，防护目镜，防静电工作服及橡胶耐油手套。避免与皮肤和眼睛接触。避免吸入高浓度的蒸发气体，工作适宜在通风良好的地方，应采取预防措施防止静电，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搬运时应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容器损坏。配备相应数量和品种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设备。注意清空包装物的残留物。

贮存注意事项：保持密封放置通风地点，远离火种及高温，避免阳光直接照射。应与氧化剂及食用化学品分开放置。如果储存量大，仓库内的照明、通风设施应采取防爆型，开关设在仓库外。仓库内的温度不宜超过 30℃。储区内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8、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最高容许浓度：中国（MAC）200mg/m³（此）（注：为其中有害性相对较大的乙酸乙酯数值）工程控制：提供足够的通风，确保不会超过规定的职业暴露限制。

眼睛保护：戴全面护眼镜。

呼吸保护：一般接触，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口罩，高浓度接触或紧急抢救时，应佩戴空气呼吸器或氧气呼吸器。

身体防护：穿防静电工作服，手保护：戴橡胶耐油手套。

其它防护：工作区严禁吸烟以及禁止进食和饮水。工作完毕，淋浴更衣，进食或饮水前应先洗净双手，进行职业前以及职业后的定期体检。

9、理化特性

外观及颜色：无色至淡黄色液体气味：一般刺激性

沸点：>32℃

闪点（闭口杯）：-10℃

凝固：-4℃

固体/气体易燃性：不限定

爆炸性：没有爆炸特性

氧化性：没有氧化特性

相对密度：0.865 g/ml

溶解性：水，非常稀少

（注：此数据仅供参考）

安全技术说明书 处理剂

MSDS

10、稳定性及反应性

稳定性：在正常情况下是稳定的。

禁配物：避免接触易燃物料、强氧化剂，以及碱金属、碱土金属等强还原剂。

聚合危害：不能发生。

分解产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一氧化氮、二氧化氮、水。

11、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LD50 5620mg/kg（大鼠经口）；LD50 4940mg/kg（兔经口）；LC50 5760 mg/m³, 8 小时（大鼠吸入）。

亚急性和慢性毒性：豚鼠吸入 2000ppm 或 7.2g/m³, 65 次接触，无明显影响。

刺激性：人经眼：400ppm，引起刺激。

致突变性：性染色体缺失和不分离；啤酒酵母菌：24400ppm，细胞遗传学分析；仓鼠成纤维细胞 9g/L。

（注：为其中有害性相对较大的乙酸乙酯数据）

12、生态资料

该物质可能对环境有害，对空气、水源、水环境可造成污染，部分能被生物降解。应采取良好的工作方式，使此产品不会释放于周围环境。

13、废弃处置

废弃物性质：危险废物。

废弃处理方法：如可以，将产品恢复；或送到认可弃置工厂或在可控制情况下焚烧处理。这样做时，需符合本地或国家现行的法规。

14、运输资料

危险货物编号：32196 UN 编号：1133

包装标志：危险、高度易燃液体蒸汽

包装类别：II

包装方法：金属桶（罐）。

运输方法：夏季早晚运输，防止日光暴晒。

运输温度：5℃至 40℃。

运输压力：大气压力。

15、法规信息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 年 1 月 26 日国务院发布），《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通则》（GB13690-2009），《化学品安全安全技术说明书内容和项目顺序》（GB16483-2008），《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GB2894-2008，《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安全规范 易燃液体》GB30581-2008 等。

16、其它资料

编制部门：温州市科隆化工有限公司胶水事业部

编制日期：2021/10/10

修订日期：2021/10/10

其它信息：

A、参考文献：

1. 国家环保局有毒化学品管理办公室、北京化工研究院合编，《化学品毒性法则环境数据手册》，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1992

B、特别说明：上述资料是根据我们对上述内容之现有认知，作为我方产品的说明，谨供用户参考。并不构成对特定品质之保证，用户请依应用需求，负责验证其适用性。说明，谨供用户参考，并不构成对特定品质之保证。用户请依应用需求，负责验证其适用性。



佛山市南海霸力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FOSHAN NANYANG DALI CHEMICAL TECHNOLOGY CO., LTD.
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沙涌社区 邮编: 528133
电话: 0757-85310044 传真: 0757-85310044



附页 1 安全标签及 pictogram

1	Product Name 产品名称	CRB793(3)	Usage 用途	CR Primer 橡胶处理剂														
2	Physical Description 物性		3. Chemical Contents 化学成分															
Appearance 外观: Colorless transparent liquid 无色透明液体 Odor 气味: Mild, sweet odor 温和、甜香的气味 Boiling point 沸点: >25°C Flash Point 闪点: <15°C Conditions to avoid 应避免的条件: Heat, spark, flames, other sources of ignition 热、火花、火焰及其他点火源 Substances to avoid 应避免的物质: - Conditions to avoid 应避免的条件: -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Component 成分</th> <th>CAS No.</th> <th>Content 含量 (%)</th> </tr> </thead> <tbody> <tr> <td>CR (橡胶处理剂)</td> <td>9010-98-4</td> <td>5~8%</td> </tr> <tr> <td>ACETO/NIS/丙酮</td> <td>67-64-1</td> <td>25~35%</td> </tr> <tr> <td>BAC/乙基乙酸酯</td> <td>141-78-5</td> <td>40~50%</td> </tr> <tr> <td>其他</td> <td>103-35-0</td> <td>10~20%</td> </tr> </tbody> </table>		Component 成分	CAS No.	Content 含量 (%)	CR (橡胶处理剂)	9010-98-4	5~8%	ACETO/NIS/丙酮	67-64-1	25~35%	BAC/乙基乙酸酯	141-78-5	40~50%	其他	103-35-0	10~20%
Component 成分	CAS No.	Content 含量 (%)																
CR (橡胶处理剂)	9010-98-4	5~8%																
ACETO/NIS/丙酮	67-64-1	25~35%																
BAC/乙基乙酸酯	141-78-5	40~50%																
其他	103-35-0	10~20%																
4	Health Hazards and First Aid 健康危害及急救措施																	
Health Hazards 健康危害		First Aid 急救措施																
Eye contact 眼睛接触: May cause irritation. 可能刺激。 Skin contact 皮肤接触: May cause irritation. 可能刺激。 Inhalation 吸入: Overexposure may be irritating to respiratory passages and cause others such as eye irritation or nausea. 过度吸入会刺激呼吸道等, 可能导致眼睛刺激等。 Ingestion 食入: Irritating to mouth, throat and stomach. 刺激口、咽喉及胃部。 Chronic effects 慢性效应: Not available. 无资料。 Signs & symptoms 体征及症状: Not available. 无资料。		Immediately flush eyes with large amounts of water for at least 15 minutes; get prompt medical attention. 立即用大量清水冲洗至少 15 分钟, 及时就医。 Remove grossly contaminated clothing & shoes. Flush with large amounts of water; use soap if available. 立即脱去被污染的衣服及鞋子, 用大量清水冲洗, 如有肥皂可用肥皂清洗。 Remove to fresh air. If breathing is difficult, give oxygen. 转移到新鲜空气处, 如有呼吸困难, 给氧。 Do not induce vomiting; get prompt medical attention. 不要催吐, 及时就医。 Note to physician: Not available. 无资料。																
5	Fire Fighting Measures 灭火措施																	
Extinguishing media 灭火剂: CO ₂ , Dry chemical, Water fog, Foam. 干粉、干砂、水雾、泡沫。 Firefighting 灭火: Fire fighters should be equipped with self-contained breathing apparatus to protect against potentially toxic and irritating fumes. 灭火人员应配备自给式呼吸器以防护可能产生的毒害烟雾。																		
6	Accidental Release Measures 泄漏处理方式																	
Personal protection 个人防护: Wear respirator, rubber gloves, chemical goggles and protective clothing. 戴口罩、橡胶手套、护目镜、穿防护服。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环境: Sweep unnecessary people away. No smoking. Flames of fires in hazard area. 撤离无关人员, 禁止吸烟和任何明火, 禁止在危险区吸烟。																		

 佛山市南海霸力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FOSHAN NANYANG CHEMICAL TECHNOLOGY CO., LTD. 中国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沙涌村 10 号 邮编 528134 电话 13709780000 传真 0757-86000844 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沙涌村 10 号 邮编 528134		
第 6 部分 操作处置与接触控制		
Methods for cleaning up: 清理方法 Take up with and/or other absorbent material. 用沙土或类似材料吸收。		
7 Handling and Storage 安全处置及储存方法		
Handling 处置	Store in cool, dry area away from heat, sparks or fire. Open drums in ventilated area. Avoid breathing vapors. 远离热源、火花、明火、热表面存放。在通风处打开桶盖。避免吸入蒸气。	 
Storage 储存	Room temperature 储存在阴凉处。	
8 PPE 个人防护措施		
Respiration protection 呼吸防护	Operating under effective ventilation system or wear carbon mask. 在有效通风系统下操作或佩戴活性炭口罩。	
Hand protection 手部防护	Impermeable neoprene or nitrile gloves. 耐化学渗透的丁腈或氯丁橡胶手套。	
Body protection 身体防护	Protective clothing (standard industrial hygiene procedures should be practiced). 防护服 (应遵守标准工业卫生程序)。	
Caution 注意	Do not eat or drink and wash hands after working. 工作期间禁止饮食，工作后洗手。	
9. Stability and Reactivity 安定性及反应性		
Stability 安定性: Stable Substances to avoid: nitrate, strong oxidizer, strong acid and strong alkali. They are flammable and explosive. 应避免的物质: 硝酸盐、强氧化剂、强酸和强碱。它们易燃和易爆。		
Condition to avoid: Smoke and fire are strictly forbidden. 应避免的条件: 严禁烟火。		
Hazardous Decomposition: It will release poisonous gas or vapor. 危险分解物: 受热时会释放有毒气体。		
10. Toxicological information 毒性资料		
Acute Toxicity 急性毒性:		
Ingestion 经口: Irritating to mouth, throat and stomach. 刺激口、咽喉和胃部。		
Eye 眼睛接触: May cause irritation. 可能刺激。		
Skin 皮肤接触: May irritate Skin 可能刺激皮肤。		
Inhalation 吸入: May irritate respiratory tract. Exposure to high concentrations may result in cough. Prolonged or repeated or repeated inhalation may cause allergy. 可能刺激呼吸系统不适。长期、反复或反复吸入可引起过敏。		
11. Ecological Data 生态资料		
If it is released to the soil, some will vaporize, and some will penetrate in the ground. 如果它被释放到土壤中，一些会挥发，一些会渗透到地下。		
12. Disposal Of The Waste 废弃处置方法		
Dispose according to current laws and regulations. You may consider the sanitary burying in the solution burning tower. 按照现行法规处理。您可能考虑在焚烧炉中卫生填埋。		
13. Transport Data 运输资料		
UN Number: 1865 联合国编号: 1865		

 佛山市南海霸力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FOSHAN NANHAI BALI CHEMICAL TECHNOLOGY CO., LTD. 电话: 0757-89859288 85616259 传真: 0757-85635944 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里水沙涌开发区 邮编: 528114			
MSDS 安全技术说明书			
UN Proper Shipping Name 海运货物名称:			
ADHESIVE containing flammable liquid 易燃液体			
Dangerous goods class 危险等级: 3			
Packaging group 包装种类: II			
14. Applicable laws And Regulations 法规资料			
Traffic Safety Regulations		Literacy Rules on dangerous and substance	
劳工安全卫生规则		危险及有害物认识规则	
Allowance Density Standard of Harmful substance in the air for labor's working environment			
有机溶剂中毒预防规则		劳工作业环境空气中有害物容许浓度标准	
The storage and disposal of the waste from business units and the facility standard.			
道路交通安全规则		事业废弃物贮存清除处理方法及设施标准	
15. Other Data 其它资料			
Maker/Supplier:		Bali Chemical Technology Co.Ltd/Nanhai,Foshan	
生产商/供应商:		佛山市南海霸力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Address: Shachong District Lishui,Nanhai,Foshan,Guangdong Province			
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里水沙涌工业区			
TEL 电话: 0757-89859288		FAX 传真: 0757-85635944	
Form Designing Department 制表部门:			
Technical Department 技术部			
16. FULL MSDS IS LOCATED 详细版MSDS的位置		 Fire Alarm 火警: 119 First Aid 急救: 120	



On the line MSDS 物質安全資料表



1. Product Name 產品名稱		EV-90	Usage 用途	EVA 處理劑
2. Physical Description 物性			3. Chemical contents 化學成份	
Appearance 外觀	Colourless liquid 無色透明液體		1. SBS 樹脂	3-7% CAS NO: 9010-98-4
Odor 氣味	Fragrant odor 芳香味		2. Ethyl acetate 乙酸乙酯	19-21% 141-78-5
Boiling point 沸點	110.6℃		3. Acetone 丙酮	23-27% 67-64-1
Condition to avoid 應避免之狀況	Keep away from flame 遠離火源		4. MEK 1 酮	20-31% 78-93-5
Substances to avoid 應避免之物質	Strong alkalis and strong acids 強鹼及強酸		5. EVA RESIN EVA 樹脂	8-12% 24937-78-8
4. Health Hazards and First Aid 健康危害及急救措施				
Health Hazards 健康危害			First Aid 急救措施	
Eye contact 眼睛接觸	May cause irritation. 引起刺激		Immediately flush eyes with large amounts of water or water for at least 15 minutes. Seek medical attention promptly. 立即用大量清水沖洗眼部至少 15 分鐘，並迅速尋求醫生治療。	
Skin contact 皮膚接觸	May cause irritation. 引起刺激		Remove contaminated clothing/shoes. Wash thoroughly with plenty of soapy water. Seek medical attention. 脫掉沾有化學品的衣服或鞋子，以大量肥皂水清洗，並迅速尋求醫生治療。	
Inhalation 吸入	May cause headache, dizziness, vomit and drowsiness. 引起頭痛、眩暈、嘔吐、困倦		Take patient into the fresh air. Perform artificial respiration. Seek medical attention promptly. 將患者移至空氣清新處，嚴重者可進行人工呼吸，並迅速尋求醫生治療。	
Ingestion 食入	May cause vomit, breathing difficulty, headache. 引起嘔吐、呼吸困難、頭痛		Do not induce vomiting. Get at least 100 ml (approx) medical attention promptly. 有條件休息狀態，及時進行觀察。	
Chronic effects 慢性效應	Nervous breakdown 神經系統障礙、癱瘓		None is physician. No specific antidote. Treat symptomatic by a physician. 提醒醫生，沒有特殊的解毒，如按症狀進行治療。	
Signs & symptoms 跡象及狀況	Headache, dizziness, vomit and drowsiness 頭痛、眩暈、嘔吐、困倦			
5. Fire Fighting Measures 滅火措施				
Extinguishing media 適用滅火劑	Water, foam and powder are hazardous for large fires. Use water spray, fog or jet from foam. 水、泡沫及粉末滅火劑。對於大火，可用細噴水或泡沫。			
Fire fighting 滅火程序	Use water spray to cool fire exposed surfaces and to protect personnel. Shut off fuel to flame. 用水噴灑冷卻火場暴露的表面，并保護人員安全，切斷燃料源。			
6. Accidental Release Measures 洩漏處理方式				
Personal protection 個人防護事項	Wear respirator, rubber gloves, goggles and protective clothing. 戴口罩，橡膠手套，護目鏡及防護衣。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環境防護	Prevent diffusion. Prevent entry into the sewer system. 防止擴散，避免流入下水道。			
Methods for cleaning up 清理方式	Cover residues with inert absorbent material. Fill into container to be stored. 以吸油物質覆蓋，再以圓錐裝入存貯。			
7. PPE 個人防護設備				
Respiration protection 呼吸防護	Operate under effective ventilation system or wear carbon mask. 有效保護或佩戴防毒口罩。			
Hand protection 手部防護	Wear rubber gloves when hands touch the chemical. 手在接觸時佩戴防毒手套。			
Body protection 身體防護	Never touch the chemical with skin directly. 避免皮膚直接接觸該化學品。			
Cautions 注意	Do not eat at work and wash hands after working. 工作時禁止吃東西，工作後洗手。			
8. Handling and Storage 安全處置及儲存方法				
Handling 處置	Keep efficient exhaust facilities in the working area. Use or store liquid avoid contact with bare skin. 工作區域保持通風良好，遠離易燃物等，避免接觸。			
Storage 儲存	Keep in tightly closed containers between 5°C and 40°C. 容器保持密封，并儲存在 5°C 至 40°C。			
9. Safety and reactivity 安全性及反應性				
Stability 穩定性	Stable 穩定			
Reactivity 反應性	Stable 穩定			
Corrosion 腐蝕	Stable 穩定			
Flammability 可燃性	Stable 穩定			
Explosive 爆炸性	Stable 穩定			
Environmental 環境	Stable 穩定			
Health 健康	Stable 穩定			
Other 其他	Stable 穩定			

安全技术说明书

TPR 处理剂



1.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称: TPR 处理剂

化学品中文别名: (TPR 处理剂)

化学品企业编号:

企业名称: 浙江科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温州市永嘉县黄岩工业园区 邮编: 325000

网址: <http://www.zjkb.com>

电话: 0577-87125881 传真: 0577-87125882

危险化学品编号: 300047533, 发布日期: 2000 年 10 月 12 日

全国应急电话: 3631-8188999 国家应急电话: 0512-83838999

2. 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类别: 第 2.2 类 危险。高度易燃液体蒸气, CH_3 。
侵入途径: 吸入、摄入、经皮肤吸收。



健康危害

A 急性健康危害:

眼睛: 引起眼睛不适, 刺激。将眼睛分开, 用纯净水、生理盐水或蒸馏水冲洗。就医。
皮肤: 有刺激感。皮肤接触后应迅速脱去, 同时用水或清水反复冲洗。若有液体溅到皮肤上, 应尽快冲洗。就医。
吸入: 头痛、呕吐、鼻充血、鼻或喉咙痛、呼吸困难、头晕、恶心、呕吐、立即就医。吸入。可引起呼吸系统不适。皮肤或液体吸入可引起皮肤刺激。恶心、头痛、头晕、呼吸困难等。如呼吸困难, 就医。立即停止, 就医。立即就医。保持清醒。立即就医。

B 慢性健康危害:

长期在高浓度的蒸气中暴露, 主要刺激有神经衰弱综合症。造血系统改变: 白细胞、血小板减少。严重者出现溶血性贫血, 伴有贫血、黄疸、疲乏、呼吸困难等。造血系统改变。造血系统改变。

环境危害: 该物质对环境有害, 应特别注意对环境的污染。

燃爆危险: 易燃。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遇明火、高热有燃烧爆炸危险。

环境危害: 该物质对环境有害, 应特别注意对环境的污染。

3. 成分/组成信息

纯品 ☐

混合物 ☒

非危险物质组分: 苯丁醇类 3-4%, 苯酚类 3-4%。

危险物质组分:

主要危害成分			工作场所允许浓度	危险号	CAS NO.
名称	化学式	含量 (wt%)			
醋酸乙酯	$\text{C}_4\text{H}_8\text{O}_2$	25~30	$300\text{mg}/\text{m}^3$	32127	141-78-6
甲苯	C_7H_8	40~50	$100\text{mg}/\text{m}^3$	32052	108-88-3
丙酮	$\text{C}_3\text{H}_6\text{O}$	25~30	$400\text{mg}/\text{m}^3$	51025	67-64-1

4. 急救措施

安全技术说明书 TPR 处理剂

危险性描述：易燃液体，高度易燃，遇明火或高温极易燃烧，反应。危险。
皮肤接触：脱去受污染的衣服，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若有不适请及时就医。
眼睛：用水冲洗，如入量过大，就医。立即冲洗。
吸入：将患者移至新鲜空气处，如呼吸困难，给予氧气。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保持气道通畅，立即就医。

5. 消防措施

危险特性：高度易燃液体，遇明火、高热易燃烧，遇酸易发生剧烈反应，有毒气体。

有害燃烧产物：CO、HCl

灭火方法及灭火剂：可用泡沫、二氧化碳、干粉、卤代烷等。用水无效。

个人防护措施：穿戴防护呼吸器，避免吸入粉尘和烟雾，避免接触皮肤和眼睛。

6. 泄漏应急处理

应急处置：切断火源，将第一目击者撤离，迅速撤离现场人员，并隔离事故区域。

个人防护措施：使用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

泄漏应急处置：少量泄漏：用合适的吸收剂在泄漏区域吸收，用布擦拭干净，将吸收剂放入密封袋中，大量泄漏：用合适的吸收剂在泄漏区域吸收，用布擦拭干净，将吸收剂放入密封袋中，并立即报告相关部门。泄漏应急处置：用合适的吸收剂在泄漏区域吸收，用布擦拭干净，将吸收剂放入密封袋中，并立即报告相关部门。泄漏应急处置：用合适的吸收剂在泄漏区域吸收，用布擦拭干净，将吸收剂放入密封袋中，并立即报告相关部门。

7. 操作处理及贮存

操作位置在通风处：在通风处，远离明火，操作人员应佩戴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

操作人员应穿戴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操作人员应穿戴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

避免与皮肤和眼睛接触。

避免吸入高浓度的粉尘和烟雾：工作区域在通风良好的地方。

避免吸入高浓度的粉尘和烟雾：工作区域在通风良好的地方。

避免吸入高浓度的粉尘和烟雾：工作区域在通风良好的地方。

避免吸入高浓度的粉尘和烟雾：工作区域在通风良好的地方。

注意事项：避免接触皮肤和眼睛，避免吸入高浓度的粉尘和烟雾，避免吸入高浓度的粉尘和烟雾，避免吸入高浓度的粉尘和烟雾。

8.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最高容许浓度：中国（MAC）500mg/m³（以苯胺计）

检测方法：气相色谱法

工程技术：提供足够的通风，确保不会超过规定的职业暴露限值。

防护措施：安全眼镜及适当的个人防护。

呼吸防护：当通风不足，佩戴合适的呼吸防护设备。如果是急性中毒，应立即进行急救。

皮肤防护：穿戴适当的防护工作。

安全材料說明書
TFR 處理劑



三要素：誠、信、恕。誠為忠之本，信為義之本，恕為仁之本。

[illegible]

9. 理化特性

外觀及鱗目：灰黃色，半透明

附录一 参考文献

温度: 79-100℃

温度 (前工井): -14°C

冰点: -12°C

三、汽油泵特性：不限定

●注意：没有最佳三法

自來性：含有自來性

電荷密度: 0.6502 $\text{e}^-/\text{Å}^2$

洛城生, 代, 三卷, 卷之

10. 稳定性及反应性

[illegible]

總發行：廣東省出版集團公司 地址：廣州省城

集合运算: 不能发生。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II. 毒理学资料

质量流量: $10, 5000 \text{ kg/h}$ (大规格口), 12124 kg/h (单管壳), $10, 20000 \text{ kg/h}$ (6 管壳),
 输入: (从上游设备直接输入)

[illegible][illegible]

12. 生态资料

“第1000个新读者”是周国平，他于1993年11月15日来到北京，成为北京第一家民营书店——“理想国”的第1000个读者。周国平是“理想国”的常客，也是“理想国”的常客。

13. 废弃处置

聚羧酸类物质 危险货物。

最速之解方法，是可以，将产品数量，或运费，可至工厂或生产控制部门下逐条处理，这样做时，需符合本地或国家现行的法规。

14. 运输资料

市立圖書館藏：12196

安全技术说明书 TPR 处理剂



UN 编号: 1133

包装标志: 易燃液体

包装类别: II

包装方法: 塑料桶或金属桶 (罐) 外套纸箱。

运输方法: 夏季早晚运输, 防止日光暴晒。

运输温度: 5℃至 40℃。

运输压力: 大气压力。

15. 法规信息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 年 1 月 26 日国务院发布)、《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通则》(GB15690-2009)、《化学品安全安全技术说明书内容和项目顺序》(GB16485-2008)、《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GB2894-2008、《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安全规范 易燃液体》GB20581-2006 等。

16. 其它资料

编制部门: 浙江科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技术部

编制日期: 2020/07/15

修订日期: 2020/07/15

数据审核部门: 浙江科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办

其它信息:

A. 参考文献:

1. 国家环保局有毒化学品管理办公室、北京化工研究院合编,《化学品毒性志则环境数据手册》,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1992

B. 特别说明: 上述资料是根据我们对上述内容之现有认知, 作为我方产品的说明, 谨供用户参考, 并不构成对待品质之保证, 用户请依应用需求, 负责验证其适用性。



On the line MSDS 物質安全資料表



1. Product Name 產品名稱		103	Usage 用途	清洗劑
2. Physical Description 物性			3. Chemical contents 化學成份	
Appearance 外觀	Colourless liquid 透明液体		1. MEK 丁酮: 40-45% C16 70(26-43-3)	
Odor 氣味	Fragrant odor 芳香味		2. Acetone 丙酮 0-15% 67-64-3	
Boiling point 沸點	100°C			
Condition to avoid 應避免之狀況	Keep away from flame 遠離火源			
Substances to avoid 應避免之物質	Strong alkalis and strong acids 強碱及強酸			
4. Health Hazards and First Aid 健康危害及急救措施				
Health Hazards 健康危害			First Aid 急救措施	
Eye contact 眼睛接觸	May cause irritation. 引起刺激		Immediately flush eyes with large amounts of water for at least 15 minutes. Seek medical attention promptly. 立即用大量清水沖洗眼睛至少 15 分鐘，並迅速接受醫生治療。	
Skin contact 皮膚接觸	May cause irritation. 引起刺激		Remove contaminated clothing/shoes. Wash thoroughly with plenty of soapy water. Seek medical attention. 脫掉沾有化學品的衣服或鞋子，以大量肥皂水清洗，無症狀或受輕微刺激。	
Inhalation 吸入	May cause headache, dizziness, vomit and drowsiness. 引起頭痛、眩暈、嘔吐、困倦		Take patient into the fresh air. Perform artificial respiration. Seek medical attention promptly. 將患者移至空氣清新處。嚴重者可進行人工呼吸，並接受醫生治療。	
Ingestion 食入	May cause vomit, breathing difficulty, headache. 引起嘔吐、呼吸困難、頭痛		DO NOT induce vomiting. Get at least 100 ml of water. Seek medical attention. 勿嘔吐，保持休息狀態，及時進行治療。	
Chronic effects 慢性效應	Nervous breakdown. 神經系統障礙、癱瘓		None to physician. No specific antidote. Treat symptomatically & supportively. 提醒醫生，沒有特殊的解毒劑。症狀症狀進行治療。	
Signs & symptoms 跡象及狀況	Headache, dizziness, vomit and drowsiness. 頭痛、眩暈、嘔吐、困倦			
5. Fire Fighting Measures 滅火措施				
Extinguishing media 適用滅火劑	Water, foam and powder not hazardous fire. Large fire, use water spray, fog or jet. 水、泡沫及粉末滅火劑。對於大火，可用細噴水或泡沫。			
Fire fighting 滅火程序	Use water spray to cool fire exposed surfaces and to protect personnel. Shut off if possible. 用水噴灑冷卻火場暴露的表面，并保護人員安全。如斷無可能。			
6. Accidental Release Measures 洩漏處理方式				
Personal protection 個人防護事項	Wear respirator, rubber gloves, goggles and protective clothing. 戴口罩，橡膠手套，護目鏡及防護衣。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環境防護	Prevent diffusion. Prevent entry into the sewer system. 防止擴散，避免流入下水道。			
Methods for cleaning up 清理方式	Cover residues with inert absorbent material. Fill into container to be stored. 以吸油物質覆蓋，再以塑膠袋裝入容器。			
7. PPE 個人防護設備				
Respiration protection 呼吸防護	Operate under effective ventilation system or wear carbon mask. 有效抽風或佩戴防毒口罩。			
Hand protection 手部防護	Wear RH gloves when hands touch the chemical. 手直接接觸時佩戴防毒手套。			
Body protection 身體防護	Never touch the chemical with skin directly. 避免皮膚直接接觸該化學品。			
Cautions 注意	Do not eat or drink and wash hands after working. 工作時禁止吃東西，工作後洗手。			
8. Handling and Storage 安全處置及儲存方法				
Handling 處置	Under efficient exhaust system in the working area. Do not use or store liquid in direct contact with skin. 工作區域保持抽風良好，遠離易燃物質，避免接觸。皮膚接觸。			
Storage 儲存	Keep in tightly closed containers between 5°C and 40°C. 避免長時間，且儲存在 5°C 至 40°C。			
9. Safety and reactivity 安全性及反應性				
Stability 穩定性	Polymerization hazard: No polymerization 聚合危害：不聚合	Inhibitor 阻聚劑	Combustion products 燃燒（分解）產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产品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

温州宏睿贸易有限公司

1. 化学产品和公司

蜡油

MSDS 日期: 2021 年 03 月 18 日

2. 组成(组分信息)

序号		CAS REG NO	含量(%)
1	水性聚氨酯树脂	46742-95-6	8
2	棕榈蜡液	8515-86-9	49
3	H2O	7732-18-5	31
4	水性助剂		12

参看第八部分, 暴露控制(个人防护)

3. 危险识别

主要暴露途径

吸入
眼睛接触
皮肤接触

吸入

蒸汽或烟雾的吸入会导致以下症状:

头痛—恶心—鼻喉肺的刺激

眼睛接触

物料的直接接触会导致
—轻微刺激

皮肤接触

长时间和重复性的接触会导致
—轻微的皮肤刺痛

4. 紧急救护措施

吸入

把患者移到空气新鲜处, 保持呼吸道通畅, 如呼吸困难, 给输氧, 如呼吸停止, 立即进行人工呼吸, 就医。

眼睛接触

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眼睛至少 15 分钟, 就医

皮肤接触

用肥皂和水充分洗涤受伤皮肤, 若刺痛持续须就医

吞咽

若已吞咽, 饮足量温水, 催吐

5. 防水措施

闪点....., 不易燃
 自燃温度....., 不适用
 最低爆炸极限....., 不适用
 最高爆炸极限....., 不适用

罕见危险

物料在高于 100℃或 212°F 时会飞溅, 干涸的产品会燃烧。

灭火剂

使用合适的灭火介质来围住火

个人防护装备

穿上空气自给式呼吸装置(压力需由 NIOSH 认可或相当)和全身保护装置

6. 泄漏或释放事故的处理措施

个人防护

当处理该物料喷湿时, 必须穿戴适当的防护设备, 参见第八部分, 暴露控制/个人防护, 如清除操作中暴露给物料, 按第四部分紧急处理措施做。

步骤

旁观者远离, 地板会很滑, 小心摔倒, 用惰性材料(如沙子、泥土)迅速隔绝喷洒液体, 将液体和用于隔离的固体材料转移到独立的合适容器以回收和处理。

警告: 让喷洒液体和清洗液远离公共下水道和开放性水域。

7. 处置和存放

存放条件

防冻, 物料会凝结, 这种物料最低推荐存放温度为 1℃或华氏 34°F, 最高推荐存放温度为 60℃或华氏 140°F。

处置步骤

物料在加工操作中加热时会出现单体蒸汽, 参见第八部分, 暴露控制/个人防护, 确定所需通风类型, 在酸性条件下, 将会有甲醛产生。

保持适合的通风才能预防暴露到工作场所的甲醛超出可林化工推荐的高限 0.3PPM。

8. 暴露控制/个人防护

呼吸保护

当工作场地条件需要使用呼吸保护器时, 必须遵守符合 OSHA1910.134 和 ANSI Z88.2 要求的呼吸保护规定, 如果空气中浓度保持在低于“暴露极限信息”中所列的暴露极限, 就不需要呼吸保护; 如果空气中的浓度高达“暴露极限信息”中所列的 TWA/TLV 的 10 倍, 须带由 MSHA/NIOSH 批准的(或相当的)半面式的空气净化呼吸保护器, 空气净化呼吸保护器需配置防备氨水, 甲醛的滤毒罐和粉尘(烟雾)过滤器。

眼睛的保护

使用化学喷溅护目镜(ANSI Z-87.1 或认可相当)

手的保护

用氯丁橡胶的手套可以防止化学渗透,其他化学防护材料的手套不能提供足够的保护。

工程控制(通风)

在蒸汽产生的地方,使用具有最小俘获速率 100 英尺/分钟(0.5 米/秒)的局部排风系统,参考工业化通风的当前版本;有政府工业卫生学家美国会议出版的关于排风系统的设计、安装、使用和维护信息的推荐使用手册。

其他的防护设备

存放和使用这种物料的区域必须配备安全淋浴器和洗眼装置。

9. 物理和化学性质

外观	乳状
颜色	透明
状态	液态
特殊气味	氨水味
PH 值	8.5—9.5
粘度	最大 100 厘泊
比重(水=1)	0.9 到 1
蒸汽密度(空气=1)	<1 水
蒸汽压力	17 毫米汞柱@°C/68°F 水
沸点	100°C/212°F 水
水中溶解度	可稀释
挥发百分数	25 到 35%

参见第五部分,防水措施

10.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不稳定性

这种物料被认为是稳定的,然而,应避免温度高于 177°C/350°F,在此高温聚合物开始分解,热分解取决于时间和温度。

有害的分解产物

热分解会产生丙烯酸单体

有害的聚合

产品不会发生聚合

不相容性

没有已知的和本产品不相容的物质

11. 毒理学信息

敏感数据

没有该物料的毒性数据,第三部分危险标志中所示信息,是基于组成上与该物料相似的大量的丙烯酸乳液,典型数据如下:

口服 LD50—老鼠:	>5000 毫克/公斤
皮下注射 LD50—家兔:	>5000 毫克/公斤
皮下刺痛—家兔:	没有刺痛
眼睛刺痛:	没有刺痛

12. 生态学信息

无可用数据

13. 处置考虑

步骤

分步加入氯化铁和石灰,使乳液凝固,移走上层清液,流入化学用下水道,遵照当地、州和联邦的法规将余下的固体垫地和焚化。

14. 运输信息

美国 DOT 毒品分类.....无规定

15. 法规信息

工作场地分类

按照 OSHA 危险品运输标准(29CFR1910.1200),该产品无毒,由于在加工条件下有可能排放和暴露另外的甲醛,本产品会成为 OSHA 危险品(推荐处理步骤见第七部分处置和储存)

按照加拿大工作场所危险物品信息系统(WHMIS),该产品不属“受控产品”。

SARA 条款三:311/312 条分类目录(40CFR370)

按照 29CFR1910.1200,该产品不是危险化学品,因此不包括在 SARA 的条款之中。

SARA 条款三:313 条信息(40CFR372)

该产品不包含列于 313 条中的最小浓度或高于最小浓度的化学品。

CERCLA 信息(40CFR302.4)

因有染料,该物料向空气、土壤或水域排放,须向国家环境反应,补偿和责任法案向全国反应中心申报,或按超级基金修正和在授权法案的第三条款。

废物分类

当决定将未经使用的这种物料丢弃时,其不适合 RCRA 关于着火,腐蚀性或反应活性的特征定义,未列于 40CFR261.33 上,但其毒性特性并未经过毒性特征萃取过程(TCLP)评估。

美国

该产品的所有成分都符合美国有毒物质控制法案(TSCA)化学物质清单所示要求。

缩写:

ACGIH=美国政府工业卫生协会

OSHA=职业安全健康管理

TLV=阈限值

PEL=允许暴露极限

TWA=时间加权平均值

STEL=短期暴露极限

竖条表示自该领域以前 MSDS 的一个修订

这里包含的信息只涉及到特定的特殊物料，温州宏春贸易有限公司相信这些信息同这张产品安全数据表的日期一样准确可靠，但是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可靠性和完整性，并没有作出明确和隐含的说明、保证或担保。温州宏春贸易有限公司请人们接受这一信息，并根据这些信息的适用性和完整性，结合他们的具体使用，作出自己的决定！

附件 18 竣工及调试日期公示



附件 19 公示情况

公示网址：